

联村自治法





K. C. Yin (任溪盧)

國
治
須
自
治

革
命
先
革
心

馮庸題

亦有所見

劉風竹題



聯村自治法目錄

著者小影

馮題

劉題

劉序

周序

孫序

汪序

陶序

自序

再序

緒論

第一節

聯省自治不如聯村自治中央集權不如村會集權

聯村自治法目錄

第二節 中央集權大亂之源或人有勢天下無治

第三節 均產不如均權均權莫先於村會自治

第四節 聯村自治法組織大綱

上篇陳德恨（原理篇）

第一章 尊財誅窮

第一節 聯村六能

第二節 化錢效力有善惡要略有六

第三節 錢的生殖率與人的生殖率比較有三

第四節 世界食糧之無空

第五節 萬惡窮活首百行錢爲先

第六節 殖產末路全是敗家子之預備

第七節 學問爲隨身護符金錢是第二生命

第八節 天下第一難事是殖產天下第一易事是敗財

第九節 天下本無窮惡人自作窮

第十節 財產智識化智識財產化

第十一節 資本死

第十二節 錢性論

第十三節 勢利眼是正當人情

第十四節 惡爲窮因富乃善果不惡不窮不窮不惡不富不仁不富

第十五節 匱富爲致富之機差貧爲送貧之兆故本書誅窮

第二章 罪兵排死

第一節 學子軍人化軍人學子化

第二節 悼戰 其二 其三

第三節 勸武人 其二 其三

第四節 不辯之理方是真種不比之能方是真能不爭之強方是真強不戰之勝方是真勝不訟

之贏方是真贏

聯村自治法目錄

聯村自治法目錄

第五節 論殺人放火

第六節 殺人全非兵爭無是

第七節 國防莫固不宣戰生命莫安於不殺人

第八節 論關岳

第九節 原緒葛

第十節 排死

第十一節 武人有相殘性軍隊有崩潰性槍砲有致敵性大兵有亡國性

第十二節 兵爭是敗家子教育是養老兒

第十三節 問紅十字會

第三章 奴學毒

第一節 惡潮流下之九大無可如何

第二節 惡潮流下之九大不幸

第三節 惡潮流之九大萬不得已

第四節 贊鬼谷子

第五節 贊王安石

第六節 哭孫文

第七節 弔法場

第八節 定義一束

第九節 民賊罪大蕩子惡極

第十節 命爲萬事主壽爲百福源

第十一節 關孀殉

第十二節 原忠孝

第十三節 關厚葬

第十四節 關八刑

第十五節 討小儒之仁義

第十六節 關二者不可得兼

聯村自治法目錄

第十七節 原性

第十八節 評告子孟子論性

第十九節 評孟軻易楊墨是禽獸

第二十節 孟軻論

第二十一節 宗發冤

第二十二節 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第二十三節 解攻乎異端是害也已

第二十四節 論春秋與綱目

第二十五節 惡清流下多訟之原因有四

第二十六節 淫慾比洪水宜用導法莫用淹法

第二十七節 守舊之原因有四

第二十八節 論文

第二十九節 討怪字僻典

第三十節 論音韻

第三十一節 獸化教育論

第三十二節 奴學的麻木道德模稜格言

第三十三節 讀金評曹操宋江

第三十四節 中國文化五大罪魁

第三十五節 中國文化七大元勳

第四章 大同論

第一節 比喻與假設

第二節 七種是非

第三節 人類大同與動物大同

第四節 大同上

第五節 大同下

第六節 世界第二次大戰爲必無之事

聯村自治法目錄

聯村自治法目錄

八

第七節 中日變遷策

第八節 謝英日德美

第九節 或問上

第十節 或問中

第十一節 或問下

第十二節 我之願詞

第十三節 陳懷恨結論

中國貧弱故為財誅窮中國內戰故罪兵排死中國科學不進化社會黑暗故述奴學毒論人
之發身處難故著大同論亦寓國治天下平之意云爾

神篇精神衡(心性篇)

第一章 精神衡

第二章 神衡圖說

第三章 神衡三奇

第四章 神衡應用

第五章 有神論

下篇蕩子律(方法篇)

第一章 清財法

第二章 清人法

第三章 保官法

第四章 繼承法

第五章 科萬法

第六章 婚配法

劉話民先生序

回邇五年前任子溪廬。以所箸聯村自治法見示。讀之覺思想嶄新。饒有革命精神。迄今風雲變幻。寒暑遞更。溪廬肄版上庠。學識益進。對於聯村自治。復研求不遺餘力。午夜清鐘。今以再版聞矣。課餘過訪。堅囑爲序。余思溪廬青年志士也。境遇坎坷。懷才莫展。操心積慮。嘗於孟子生於憂患一語。三致意焉。且古來偉大著作。每成自憂患中。盲左腐遷。其最著者耳。溪廬曰。真理無敵。至善無爭。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夫真理無敵。至善無爭。老子之論道也。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孔子之持身也。老子任天命而爲無爲。孔子重人爲而不貫徹。溪廬苟本革命精神。大聲疾呼。再接再厲。而使聯村自治永久實現。是余所馨香祈禱者矣。共和十九年五月劉德成序于瀋陽萬泉河上。

周書舫先生序

蓋平任君溪廬，一深思篤學之士也。積五年之力，成聯村自治法一書，頗欲於世道有所匡救。己巳冬，余客居瀋陽，任君過余處，出此書見示，並索數言，弁其端。余盡一日夜之力讀之，覺此書之特異處甚多，自慚末學，不敢妄事批評。雖然，吾聞之，思想自由，爲學問進步之母，任君所舉辦法，誠不無尙須商榷之處，而不抄襲古人，不依傍今人，遊心物外，獨抒其幽緲之思，亦豪傑之士也哉。且吾聞之，地方自治，爲民主政治之基礎，今關內高談訓政，農村自治之說，甚器塵上，任君之所主張，其精神固當與之極相契合，豈所謂大勢所趨，英雄所見略同耶。余平素贊成思想自由，且對於地方自治，亦曾表示同情者，因徇任君之請，特標此二義，用代序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江安周傳儒識。

孫獻廷先生序

任君溪廬好學深思士也。諷誦陳編。創通大誼。不屑屑於章句。其師友時爲吾蜀之。昨溪廬君以所著聯村自治法。胝余。並屬爲之序。余何足以序任君之作。惟情誼相敦篤。亦祇率抒其匈臆耳。夫宇宙間名師宿儒之覃思入微。著述著身。以福國而利羣者。固一非心情熱烈。行爲猛進。然其說及身行者有之。其身不目睹其行。而沒後即大見賞於人者亦有之。至其生時以所倡之說。顛連困苦。沒後仍爲世人所忽視。但其說之眞精神。反日見光明者。更多有之。是無他。常智囿於所見。曲士拘於所聞。驟睹達人要眇之論。自當臆怪驚怖。而河漢也。抑亦由夫時間空間及人情三者之投合與否。主宰綱維於厥中。蓋其說之及身而見納於人者。必投乎當時此地之情勢及人心者。而遠乎當時此地之情勢及人心者。勢必爲人吐棄。爲人驚駭。然時異勢

遷。人智大進。則昔之見崇於人者。反棄之矣。而見棄於人者。反寶若拱壁。其已死之枯骨。亦遂以神聖目之矣。嗟乎。宇宙間學說之通塞。孰能外乎是哉。古人所以苦心焦思。探幽索蹟。以抒獨見。而詔群蒙。雖身嬰極禍。不一頽餒。其心誠熱烈。其形誠堅苦。而其上測九天。下入九淵之卓識。更足久天地而明日月。人羣之所以日進文明。殆即賴有此耳。殆即賴有此耳。溪廬此箴。余夤陋。不敢妄語於人。然一經時間空間及人心之交接錯綜。其真價值自當流露矣。嗚乎。溪廬之好學深思。真令人感慨無窮。溪廬其益勉乎哉。孫國封序於東北大學理工學院。

汪悉鍼先生序

本年吾校學生出刊物甚多。余曾閱其一二。內容雖未盡臻妥善。然肯用心研究。從事創造。其現象亦殊可喜。惟是東北向爲中國文化落後之區。一切文物制度。皆步人後塵。要以無自主之見地。乏創造之精神。有以致之耳。今任生光甲以其所著之聯村自治法一書。修正再版。而問序於余。余以校務紛紜。未暇讀其再版之稿。頗難致辭。然任生能於課餘之暇。留心社會問題。執筆而成斯刊。其志殊可嘉也。惟余仍望任生發憤爲學。努力鑽研。一洗東北文化落後之誚。是又余之所厚服也。汪兆璠。

陶犀然先生序

任君溪廬。以所著聯村自治法。徵序言。余以疏陋。於法學概乎未有聞。而任君此書內容之主張。條分縷析。更非囿於法學者所得而稱舉。惟以君之才氣甚銳。宣究探索。非常人所得而窺。其工力甚卓。其志趣甚堅。前途之勇猛精進。寧有量哉。將來君讀書愈多。閱歷愈甚。其蘇世居正。行其所志。展其所學。必有如吾輩之所期者焉。書此以爲印証。陶明濬序。

自序

盧何人斯。敢弄文墨。然中庸云。「愚夫愚婦。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愚夫愚婦。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安武君曰。「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盧不與知。能之訓。千慮一得之思。景仰嚮往之心。忘其身分。乃著此編。然吾以爲是者。天下人未必全是也。亦未必全非也。吾以爲非者。天下人未必全非也。亦未必全是也。閱者不以小純掩大疵。大疵害小純。則幸矣。如蒙斧鑿。所忻感已。

緣起。盧在家庭中。社會上。所處境遇。覺有無限隱痛。無限不平。無限悲思。無限冤恨。然退一步想。天下之不如我者尚多。人生亦幸不幸耳。昔堯舜與文王。世人公認爲神聖。其境遇可分爲二。堯以帝位爲父。以丹朱爲子。舜以瞽叟爲父。以商均爲子。以象爲弟。以瞾爲母。父殘之子。敗之弟。與母殺害之。故堯舜禪讓。君位傳賢。王張身天下。身財產。國者若與堯舜境遇相似。夫覺聯村爲必不可少之學說。文王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故文王分封子弟。君位世襲。主張家天下。家財產。則者若與文王境遇相似。反覺聯村爲多事。閱者試平心靜思。古今來如文王境遇者有幾。即

文王亦受拘于羑里。子伯邑考被紂醢。家庭雖好。外禍又來。以紂之暴。誰使其得爲君。皆家天下之流毒也。故孔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其惟二字。宜注意也。嗚呼。放眼古今。馳足中外。戶稽家索。類多子敗父產。父殘子業。祖憂孫愚。孫羞祖懦。故父子離心。兄弟反目。近鄰結訟。至親鬪姦。能治天下人。而不能治其子。能辦天下事。而無以處其父。聰明俊秀之婦人。竟受制于蕩家敗產之惡夫。非真不能也。腐學助惡。爲之奈何。腐法護蕩。爲之奈何。皆家財產之罪也。故本書爲普天下失意人讀。非敢爲得意人讀也。知我者。其原我乎。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本書素抱商量主義。主張和平改革。有人實行此法。吾不深喜。有人反對此法。吾無所怨。吾深信真理無敵。至善無爭。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總之。天下是非。一而已。況公道尙在人心。若此法終不實行。非人不實行也。是此法無可行之理。若此法終不成立。非人不允成立也。是此法無可成之道。法自爲法。我自爲我。法之成敗。對於現時小我。雖不無小有希望。然所關者小。對於天下後世大我。所關者大。大利所在。人必趨之。大害所在。人必遠之。法以利害生。法以利害滅。成敗休咎。職有所司。吾何庸心哉。故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非敢自況孔顏也。竊願學之耳。故天下有人集會結社。用強壓力以實行此法者。非愛我也。非愛此法也。直禍我耳。摧殘此法耳。利人之

法爭相做效。焉用壓力哉。種瓜無豆。用壓力人。誰有善果。有人用強力反對此法者。非禍我也。非禍此法也。直自禍耳。延岩此法耳。蓋此法直接救人。間接救我。利人之法。非強力所能侮也。謂余不信。請觀此法。

●●●**聯村危**。改革宗教。創造法制。其事極難。又極易招禍。昔孔子道高。菜色陳蔡。商鞅法行。五牛分尸。蘇秦說成。身遭不幸。說難孤憤。韓非囚秦。安石新法。辯論理。戊戌政變。康梁奔竄。耶穌教興。十字架苦。民約論成。盧巖殞命。路德維新。今有餘毀。古今中外。如出一轍。嗚呼烈矣。雖然商鞅立法。私鬥者腰斬。殺敵人。尚首功。發明首級。殺祝懼。黔公孫。率兵萬衆。決勝千里。造殺人之因。宜其得彼殺之果。蘇秦比商君差強。然反復無常。撥弄兵禍。亦有取死之道也。獨耶穌主張平等博愛。騷盧發明民權自由。反不得其死。是或冤耳。惡潮流餘毒。爲之奈何。孔王康梁。雖多連遭。然急流勇退。明哲保身。得全首領。僅幸事已。應之品行學問。遠遜諸人。而冒造法之名。壘卵爲山。誰云不危。好在本書志在商榷。絕對服從。無死刑。無強權。未造殺人之因。諒不致有殘殺之果。十年來犧牲腦血。損失金錢。吾親愛之十六兆同胞乎。原我赦我。吾不願有功。只求無罪。亦足矣。

●●●**理想與事實**。地形圓。理想也。新大陸。事實也。盡蓋開。理想也。蒸氣機。事實也。民約論。飲水室。理想

也。法國革命。民國告成。事實也。有理想而事實不成。有之。無理想而成事實者。吾末之聞也。本書之想。夢想耳。實不敢比哥瓦盧梁。而必其成功。然貓虎蛇龍。魯魚亥豕。不無有近似者。成敗之權。操于閱者。閱者筆削吾說而行之。則成。閱者唾棄吾說。而排之。則敗。雖然成敗之權。不在閱者。設吾說背真理。閱者強以爲理。而是之。數年後或數十年後。必有起而非之者。設吾說合真理。閱者強以爲謬而非之。數年後或數十年後。必有起而是之者。學理無情而公道在人心。區區夢想。請質將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自序於搔首軒飲恨室。

再版自序

本書構思五年。着筆五年。出版後又五年矣。此十五年中幾無日不思所謂聯村自治者。是此書即著者之靈魂也。讀者毀多於譽。然訖訖然以爲是法終不無可取。解決家庭苦惱。國際紛爭。和平改革。促進大同。以村治爲單元。今之醫國者。診脈者多。開方者少。論人之弊。口似懸河。置身處地。束手無策。不曰「無可如何」。輒曰「萬不得已」。遂致天下事得一闕「沒法辦」的公共結論。平心靜思。距真無幾乎。盧芴恥之。乃著是書。初作激於意氣。往往開罪古人。問孟軻。責劉季。短韓愈。非朱熹。繼則悔之。夫古人後生之祖宗也。縱有可議。奈古人何。平心論理。是非自見。一人知識有限。偏激處之。在所不免。就正有道。桑隅非晚。海內方家。曷教我焉。

對於讀者之請求。一請細讀。爾遍再下批評。庶讀書最厭字多而意少。尤厭意多而無用。故本書篇幅力求樽節。原著三十萬言。縮成此五六萬言。雖無深文深意。然每條內所包含之理由。未及發表者頗多。讀者費五六小時便可讀畢兩遍。而忖度焉。賜一公道批評。無任感謝。二請就中國現狀。對病下藥。擬一具體方案。後再小批評。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果能設身處地以思之。或與本書有同樣感想也。

本書運命預測。一、贊成派。謂此書切中時弊。即退一步論。亦不無是處。對於家國人羣。有相當供獻。二、反對派。謂此書異端邪說。洪水猛獸。亟應焚之。三、中立派。視作無物。不加可否。四、輕蔑派。謂著者人微言輕。此書不如澠紙有聲。五、嫉視旅。謂著者謀利沽名。出風頭。不知恥。疾聲叫罵。六、科學派。謂主義尙是。惟宜用科學文字說明。七、文學派。謂主義雖荒謬絕倫。然文字尙明順可讀。有謂修詞不妥者。有謂宜用語體文者。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嗚呼。聖如孔子。削跡於衛。英如中山。避難倫敦。況不及孔孫萬一者乎。公道恒在人心。久之是非可見。庶亦人類一分子。爲人正是爲己。爲己必先爲人。名譽精神。縱有犧牲。亦分內事也。尙何言。民國十九年三月再序於東北大學。

聯村自治法

蓋平任溪廬著

緒論

第一節 聯省自治不如聯村自治中央集權不如村會集權

省自爲政。由各省舉代表或公認一僑。共出中央政府。實權在省。中央徒擁虛名。謂之聯省自治。如周末之列國。漢末之州牧。唐末之藩鎮。晋末之五湖十六國。清末之督軍。普魯士之聯邦。是也。村自爲政。由各村長中舉區長。由各區長中舉縣長。由各縣長中舉省長。由各省長中舉國長。由各國長中舉世長。實權在村。村以上至於國世徒擁虛名。謂之聯村自治。如昔所主張者也。聯省自治。不過由一大專制國。化成數十小專制國。若一大獨夫。碎成數十小獨夫。據地可以自固。精兵可以自雄。斂財可以自富。進可以攻。退可以守。是以爾詐我虞。攻我備已。反今如大專制國之爲愈。聯村自治。是由省而碎爲縣。由縣而碎爲區。由區而碎爲村。地不過數方里。人不過數千口。據地不足以自固。稱兵不足以自雄。斂財不足以自富。進不足以攻。退亦難爲守。是以爾親我信。謹守法律。聯村相安。兵伐無用。故曰。聯省自治。不如聯村自治。數千年之亂源。毒在家天下家財產。即專制政體也。中

中央集權。是專制之別名。村會集權。是自治之真義。夫人。則事多。辦事人亦當多。人少則事少。辦事人亦當少。自然之理也。今以數萬萬之人口。數萬里之河山。數千年之政績。數十國之交通。數億兆之財產。乃欲以三五人之腦力。三五人之口舌。三五人之私意。三五人之親督。措如盤石之安。是使牡牛育子也。是以數千年歷史。亂時多。治時少。嚴格論之。堯舜外。謂爲永無治象。亦無不可。皆專制之罪。即中央集權之罪也。故曰。中央集權。不如村會集權。

第二節 中央集權大亂之源。武人有勢。天下無治。

天下人之治。自治也。天下人之衣食住。自衣食住也。以一治天下。必殫精而不得治。以一人衣食住天下。必勞死而不得衣食住。故孔子曰。舜其無爲也。垂拱而天下治。一古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一即自治也。迨民賊生。欲以私智劫天下。君位世襲。始生桀紂。財產爲家。乃產蕩子。獨夫作惡。蕩子造窮。舉世大亂。天下鼎沸。皆中央集權之罪也。故曰。中央集權。大亂之源。語曰。治世以文。亂世以武。一殊不知造亂以武也。人皆知郭子儀平定安史。曾國藩平定洪楊。而不知安史造成郭子儀。洪楊造成曾國藩也。人皆知八國聯軍破京津。聯合國戰勝威廉。而不知拳匪造威廉。庚子賠款。威廉役聯合國也。古今中外。莫不如是。故曰。武人有勢。天

下無治。

第三節 均產不如均權均權莫先於村會自治。

產生於權。權均則產均。權不均則產亦不均。故曰均產不如均權。村會自治即均權也。故曰均權莫先於村會自治。

第四節 聯村自治法組織大綱。

、村政府

- 1、財政部：村農團：辦理清財、繼承等財政事宜。
- 2、內務部：……辦理保官及村農工商等實業事宜。（附舊時農商部）
- 3、教育部：……辦理村教育事宜。
- 4、外交部：……辦理村外交事宜。
- 5、交通部：……辦理村郵政、電話、電車、電報、電燈等事宜。
- 6、司法部：……辦理村警察、負債生產所、初級審判廳、清人、科蕩等事宜。

綱大

三、聯村表

1、省政府	財政部	內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交通部	司法部
2、縣政府	財政廳	內務廳	教育廳	外交廳	交通廳	司法廳
3、市政府	財政司	內務司	教育司	外交司	交通司	司法司
4、省政府	財政科	內務科	教育科	外交科	交通科	司法科
5、縣政府	財政股	內務股	教育股	外交股	交通股	司法股
6、市政府	財政官	內務官	教育官	外交官	交通官	司法官

三、實施程序

本法先由一縣試驗。名曰試驗縣。舉行全縣士紳、教員、村長、講習會。將本法逐條說明。然後施行。先清財。次清人。次保官。次繼承。最後科蕩。三年為期。再推行於全

省全國。

篇 上

陳

篋

恨

(篇理原)

上篇 陳篋恨（原理篇）

第一章 尊財誅窮

第一節 聯村六能

1. 金錢萬能。錢能治世。錢能茶世。錢能生人。錢能死人。錢能福人。錢能禍人。錢能使人喜。怒。哀。樂。愛。惡。欲。用得其道。能使天下太平。用失其道。能使天下大亂。故曰。金錢萬能。2. 文字萬能。文能治世。文能屠世。文能生人。文能死人。文能福人。文能禍人。文能賺錢。文能敗家。文能移人心情。化人性致。使人悲樂。使人奮起。縮小時間。放大時間。縮小空間。放大空間。縮小光線。放大光線。高科金榜。衣錦還鄉。是文能福人也。然以文字殺身夷族者有之。是文能敗家也。吾輩慣看小說人。腦筋中常存一諸葛之高。潘氏之艷。李奎之粗。黛玉之哭。寶玉之潦。鳳姐之說笑。如見其人。如聞其聲。如身臨臥龍崗。如親至大觀園。其實未也。寫佳人則覺其顰嫩齒香。寫武夫則見其槍急馬快。是文能移心情。化性致也。黛玉之死。不覺我哭。賈環之讒。不覺我怒。是文能使人悲樂奮起也。千年事演成一剎。頃刻事化成千年。盈尺輿圖。佈滿萬國。萬國疆域。縮成盈尺。由萬殊而一本。由一本而萬殊。散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秘。歸納演譯。分解總合。盡所欲能。是文能縮小放大時間。空間。光線。

也。故云文字萬能。3. 法律萬能。法能治世。法能屠世。法能生人。法能死人。法能福人。法能禍人。法善則天下無不可爲善之人。法惡則天下無不是爲惡之人。火不能燃。水不能溺。刀劍不能傷。故云法律萬能。4. 腦筋萬能。金錢也。文字也。法律也。皆人爲方法耳。人以金爲貴。則金貴於人。人以金爲賤。則金賤於人。凡人造物。莫不受腦力之支配。凡天下事。莫不用腦力以作成。故云腦筋萬能。5. 真理萬能。腦筋愈聰明。人愈信真理。腦筋愈簡單。人愈信武力。任爾有如何武力。絕不能謂五加五爲零。男大思娶。誰逼其娶。女大思嫁。誰逼其嫁。莫之爲而爲也。宇宙間萬事萬物。全受真理支配。故云真理萬能。6. 至善萬能。天地間無非利害而已。天下人孰不唯利是趨。唯害是避。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有同嗜焉。哲人知其然也。立教以至善爲止。孔耶釋老。離現在數千百年。而人崇拜之。試問畏其兵力乎。以視彼忽烈。大彼得。威靈吞。納爾遜。拿破倫。俾斯麥。國之徒。暴烈一世。遺屬名於千古者。相去爲何如哉。瓦特 Watt。蒸汽。富爾頓 Fulton。輪船。莫爾斯電報。各國爭相仿效。試問以兵力推行乎。蓋利人學說。若水流就下。絕不用武力。用武學說。若振苗助長。絕不能利人。故云至善萬能。

第二節 化錢效力有善惡要略有六

或曰「錢是國寶流通。此人化錢。彼人賺錢。如無人化錢。何處賺錢。房地山場本當典賣。如無人典

賣。何處去賣。世界之錢。本宜與羣衆同化。無錢人不妨奪有錢人化。諺曰。『日頭不能常在一箇門口紅。有人治家。就當有人敗家。』直視蕩子與民賊爲社會應有之物。此因不明化錢效力所致。茲逐條說明如下。1. 善人效力。例如國家共造若干現洋。以之築路。能用入若干。每年贏餘若干。於交通、教育、商業上。復有若干間接利益。此款第二次化過之後。直生出母金數倍之利。工人與技師。賺得薪金之後。再組輪船公司。此款第二次化過之後。又能用人若干。贏餘若干。簡接裨益於交通、教育、商業等。又生出母金數倍之利。循是推之。化過次數愈多。所得利益愈厚。是化錢與生利成正比例也。若化過十百千兆次。其利金更當若何。2. 兵匪效力。例如國家共造若干現洋。購大宗殺人器。賣殺人器人。得此巨款。養兵宣戰。殺人命。焚房屋。害農時。斷交通。學校停課。商家罷市。姦淫劫掠。靡所不爲。錢法毛荒。物價騰貴。此外間接所受損失。太難計數。就中戰勝者。向商團索款。在地方加損。失敗者散而爲匪。官吏剿匪。又須遣兵。循是推之。以兵造亂。以兵制亂。以兵爲匪。以兵擊匪。匪匪相攻。亂亂相乘。是化錢與兵匪成正比例也。愈化愈窮。愈窮愈劫。愈劫愈兵。愈兵愈亂。試思世界能呈何景象。3. 蕩子效力。例如國家共造若干現洋。製大宗馬非。售之民間。此款第一次化過之後。能養成許多馬非鬼。偷牛擄雞。賣女質兒。嫁母鬻妻。劫奪放火。無所不爲。殘本身禍家。

族。擾亂治安。罪難畢言。賣馬非者。得此巨款。姦淫婦女。逼傷人命。由初級審判廳訟至大理院。以金錢魔力。訛第三身替蕩子償命。此款第二次化過之後。僅逼死二條人命。造成一場劇訟。擾亂官衙。與四鄰。傾害幾家良民而已。官吏得此贓款。僱人刺殺當代權要。以贓款運動司法部完案。司法部得款。仍復如前。吃喝嫖賭。唆詞嫁訟。是化錢與蕩子成正比也。試思世界能成何景象。4. 奴隸效力。俗所謂化錢買罪也。例如守財虜為敗子民賊看財。是成全蕩子民賊作惡。其禍當如何。5. 迷信效力。例如國家共造若干現洋。造大宗木雕泥塑。築若干梵刹禪祠。此款第一次化過之後。僅增許多迷信證物。阻科學之進化。礎世運之文明。賣偶像者。得此鉅款。購若干香酒紙箔。此款第二次過化過之後。僅付一炬。等於燒錢。賣香紙者。得此鉅款。又買若干口紫檀木棺材。此款第三次化過之後。僅供腐爛。等於棄錢。是化錢與迷信成正比也。循是推之。世運當如何。6. 平民效力。諺云。「今朝有酒今朝醉。誰管明朝是與非。」自賺自化。不利人亦不損人。自謀其善。其與後世何結論。統觀六條。首條作善。餘均作惡。所舉之例。均為說明學理。實在事實。未必如是顯著。

第三節 錢的生殖率與人的生殖率比較有三

1. 善人殖產率大於生殖率。馬爾塞斯 Malthus 曰「世界財產加增率為等差級數。即 1, 2, 3, 4, 5, 6,

人口加增率爲等比級數。即 1 2 4 8 16 32 64 128。如此至第八項。財產始增至 256 人口 256 增至 128 相差 1 倍。若項數過多。懸差更多矣。故兵爭爲必有之事。由於經濟壓迫。萬不得已。故戰鬥是人類應盡之天職。云云。愚按此說。未免杞憂。未之澈底熟思耳。蓋人類不齊。作善者一世蓄積。數世用之不盡。一人所成。千百人用之有餘。作惡者一人揮霍。往往上敗祖產。下賣子女。中害兄弟。外擾戚友。連累千萬人。世界生計最難之國。莫過於中國。中國得薪最少。勞力最多之人。莫過於農夫。然奉天農夫。年百餘圓。年前即可領得薪金。照年二分生利。至次年底。能得本利合百二十餘元。東家供伙食。衣帽。鞋。最多費二十元。尙餘百元。從八歲。至三十歲。足能貯蓄數千元。再娶妻子。定足自給。惟現在社會蕩子民賊。處處皆是。即勤儉儲蓄。亦不堪此類惡人之侵侮。擄掠。故此種積錢効力。決難顯出。較農夫差強者。爲鄉村教員。然儉者每年除去膏火。亦能餘三二百元。凡充教員者。多在二十歲以上。即娶妻子。亦足自給。以上兩樣人。是現在社會最困苦。最可憐人。尙且如此。若中級商號經理。每年數百元。甚或數千元。賬期分紅更鉅。中縣縣知事。善職者。每任往往數十萬。至若上級商人。省長。督軍。每年更不可千百計矣。某銀行也。某公司也。累千累萬。比比皆是。歐美各文明國。其得薪之易。較中國何止倍徙。泗亭長劫天下爲家。朱元璋以牛豎竊國。民賊手段。固無足取。

然其劫產之多且大。令人咋舌。一般人不加熟思。視錢爲固定數目。以爲聚於此。即少於彼。此人多賺。彼人即少賺。不知如用錢生產。則愈賺愈多。如用錢作蕩子民賊行爲。則愈化愈少。蓋錢不能多。然受與之際。資產力能因之而多。錢不能少。然受與之際。資產力能因之而少。正與不正。毫厘千里。馬氏又曰。「人口加增率。因兵荒之故。爲年六毛。」愚按實際。即無兵荒之故。每夫妻在二十年内。能生五六子女。最多亦難過十人以上。再將孫輩算來。無非十幾人。且因經濟壓迫。往往鰥寡孤獨。婚配失時。甚有完全不能生育者。即一夫多妻。俗傳文王百子。郭子儀八子九婿。總不能太多。故人類殖生率。估計算來。最多爲年一厘。甚至年數厘。中國內國公債爲年六厘。鄉曲命融不活動處。有至年三成。乃至四成。甚或大加一。大加二。集利。印子錢。平均錢殖生率數十倍於人生殖率。且現在因受蕩子民賊牽制。故錢之加增率大受損失。使無蕩子民賊。則財力必永遠有增無減。蓋善人之性。量入爲出。少賺少化。絕不能負債累人。吸食子女膏血以自活。甚且有累財千萬而無子女者。故曰。善人殖產率。大於殖生率。2. 平民殖產率。等於殖生率。林和靖梅妻。子。郭橐駝。種林不娶。不殖產。亦不生子。不助人。亦不累人。不遺產。亦不負債。故曰。平民殖產率。等於殖生率。3. 蕩子民賊。敗產率。大於殖生率。蕩子敗財。民賊劫財。創業者數十年血汗未就。敗家者一夕嫖賭無餘。言之痛心。聞

者髮指。故曰蕩子民賊敗財率。大於生殖率。

第四節 世界食糧之無恐 (美國巴挪德博士講演)

與人口增加問題聯帶之食糧問題爲關係人類運命的重大問題。關於此事。美國巴挪德近在美國化學協會發表世界之食糧爲無盡藏。其大要如次。『人類若在任何時。必取如今之動物性及植物性之食物。則將來隨人口之增加而食糧將或不足亦無待言。但人類並不永久專賴祖宗相沿之食物。即不如今日之攝食麵色及肉。亦可使人體之新陳代謝依舊推行。化諸元素爲休溫與精力。且即不採取基於此種元素合成之人造食物。而地球食物之來源。仍甚豐富。如美國亞瑪遜流域之沼澤地。即非利加之沙漠亦得適於人類之棲息。即僅巴西一處。亦可養育今日世界人口之三分之二。僅非洲亦可養育今日世界之總人口。復次海洋五百呎深處之海合海水中。棲息五千乃至二十五萬之微生物。此項微生物直接養育海中動植物。間接則養育人數。故海之生產力實夥。此方面之食物來源吾人亦不能漠視之也。此外將來得充人類食料之新炭水化合物至少將有二種出現。其一基於植物之改良。將有非常多產之新農作物出現。此植物與煤炭時代貯於煤炭層者同。得蓄積太陽元氣多量。職是之故。土壤生產力豐饒極爲可驚。其二科學上之發明。大啓

原子神祕之扉。因使穀物及草木成育。得以最有效之形式發見。利用太陽元氣之方法。如斯人類食物之限界。非常廣大。又根據炭素水素酸素等之化合。製造澱粉及砂糖。當亦非難事。屆時人類將由空中採取種種元素。作為食品。由此以觀。人類食品之來源。殆無盡藏存在。若以今日律將來。謂人類增加之結果。因其慣食之動植物不足而至餓斃者。是乃蔑視吾人子孫智識之說。總之。將來吾人子孫之菜單。將朝食太陽光線產物。書取空中產物。夜用海水產物。亦未可知云。據此則馬氏人口論已無立足之地。況人類生活。不祇靠食料。衣住行性等亦為生活必需。而提高教育。尤非財莫舉。故人類先決問題為財產。財產豐足。取之左右逢其源。民窮財匱。何以研究高深學術。故前節改馬氏食料加增率為財產加增率。藉以闡明此理耳。

第五節 萬惡窮居首百行錢為完

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廉辱。蘇試曰。千金之子。不死於盜賊。故人不窮。不偷不搶。國不窮。不亂不爭。世不以窮。不宣戰。人不以窮。不當兵。妓女不以窮。未必為妓女。伶優不以窮。未必為伶優。凡百苦惱。窮為引線。凡百罪惡。窮為道源。或者不直接以窮者。絕無僅有耳。深究原委。仍是因窮。孟子曰。人無恒產。多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為矣。故曰。萬惡窮居首。無錢何

以娶妻生子。何以養老教幼。何以求學。交際。立身。創業。睦三親。和九族。講道德。說仁義。更何以謀衣食住。家無錢。何以家。國無錢。何以國。世無錢。何以治。凡百事業。無錢則弊。凡百行爲。無錢則廢。故曰。百行錢爲先。

第六節 殖產未路。全是敗家子之預備。

積錢人一生忍吃忍穿。受盡辛苦。家成業就。遺產傳子。子有良心。只耗利不耗本。連傳三世。即爲宗祖有大陰功也。甚者積產人未死。其子即吃喝嫖賭。鴉片嗎啡。代父敗產。奴儒曰：「其父靡幹好事。才積下這樣忤逆兒子。」殖產千金。終有一敗。凡富家早晚必假手於敗家子。以蕩其產。是遺產等於遺孽矣。分明皆繼承法之不善。奴儒曰：「氣數該然。命運造化。前生因果。」嗚呼。冤煞天下多少善人。養成天下多少蕩子。

第七節 學問爲隨身護符。金錢是第二生命。

諺云：「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蓋產有水火盜賊。流離失所之虞。技則與身同終始。爲伴侶。時刻不離。例如觸電。流則致死。然不知者。焉知其不觸也。新機械。新技能。能養生。然不能者。雖有其物。而不能利用也。故曰。學問爲隨身護符。不問何國。不問士農工商。軍警政學。誰不用財。誰不爲財。國無

財必亂。家無財，必爭。老無財，子女見輕。壯無財，夫妻反目。幼無財，必淪落於下流社會。而不得受美滿之教育。諺云：「人爲財死，鳥爲食亡。」故曰：金錢是第二生命。

第八節 天下第一難事是殖產。天下第一易事是敗財。

「創業難。創業難。創成家業如登山。五更起。半夜眠。櫛風雨。忍飢寒。偻腰爲拾幾粒粟。多口才爭半文錢。爲積財產忍欺辱。爲吞金錢害人緣。買山場。置廬田。放借貸。存銀元。恐怕子孫在作難。兒子生來好要錢。多少家產一宿完。打嗎啡。吸大烟。披麻袋。兩肩端。日暮窮途叫青天。形影相弔怪可憐。顏嫵窈子。雞童變。大瘡傳染。花柳遺傳。膏肓垂危。割拳丸。滅性絕種。折損天年。好一點。要作官。運動門徑。妄化金錢。官運未通先賣地。官運已至還賠錢。專門放賭。包辦大煙。全歌樓舞館。酒地花天。分明作惡。硬說當然。一身烟癮。兩手空拳。父年古稀。力耕田。蒼頭鶴髮。提筐擔籃。捉襟見肘。破鞋繩連。布襖綻絮。油帽脫邊。有人勸儉。有人玩歡。有人辛苦。有人安閑。善人不第。惡子高官。因子笑父。因後辱先。毒來於血族報。惡生於家財產。創業難。冤且冤。」柳玳戒子曰：「凡望門右族。莫不祖宗勸儉。以成立之。莫不子孫驕泰。以失去之。成立之難如登天。揮壘之易如燎毛。言之疾心。汝曹力戒。」嗚呼。創業十年不就。敗產一夕有餘。故曰：天下第一難事是殖產。天下第一易事是敗財。

第九節 天下本無窮惡人自作窮

1. 兵費。兵能窮國。識者公認。中國兵費。占歲入四分之一。列強平時軍費。亦各占該國歲入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戰時軍費更難以數目計。所造巨禍。還得千百千倍於戰費。試思何國不化世界錢。何錢不是人民血。2. 迷信費。以中國爲最。即列強亦未全破除。如天主堂、禮拜堂。即迷信物。其化耗亦鉅。不過差強耳。中國願廟、願戲、願香、願紙、願燈、願人（如僧道）處處禳災。處處了願。直一還願中國耳。爲死人焚紙。爲祖先、皂君、財神、山神、黃仙、七聖祠、九成師、晉香、放炸炮。又如天齊會、娘娘會、菩薩會、老爺會、馬王會、牛王會、馬王會、龍王會、虫王會、瘟神會、火神會、山神會、財神會、城皇會、土地會等。不可勝數。有一會。輕則馨香焚紙。中則滿口腹之慾。甚則演劇。每臺至少五日。甚至數十日。演劇人、觀劇人、送劇人、車馬人工。耽誤多少。金錢食物。曠費多少。即就蓋平一縣論。每年至少二百臺。每臺直接間接。至少須萬元以上。統計已費數百萬。再計修廟費。每村一、或二、三、大廟。加以無數小廟。每一大廟。平均建築費。須萬元以上。全蓋平約五六百村。尙是小縣。統計需五六百萬元。全奉省五十餘縣。統計約三萬萬元。全中國二十二行省。六特別區域。及青海、西藏、蒙古。就中三藩之迷信費。還得數十培於內省。統計得數百萬萬元。以中國人口略數四萬萬來平均。每人

尙均數百元。只此二項。即已如此。再計化緣、香紙、願會、僧遺、巫卜、星命、及喪事之衣裘棺槨、糊經、酒席、紙糊人馬、等迷信費。全國又當多少？3. 蕩子費。蕩子敗家。連害三世。累六親。禍九族。壞國家。亂世界。言之屢矣。中國鮮有過百年之世家。大家庭制度。爲中國所獨有。一村一百家。甚有九十九家窩藏蕩子。餘一家。無蕩子。亦得受九十九家欺。結局亦蕩子之存儲物。不過有遲與早直接之分耳。只就最出名、最顯著之蕩子論。每村數人。甚至數十人以上。大者敗村。稍大敗縣。敗省。敗國。最大敗世。敗世之法。莫甚於宣戰。敗國之法。莫甚於養兵。敗省。敗縣。之法。莫甚於催殘教育。敗村之法。莫甚於許愿、修廟、演劇、唆詞、嫁訟。敗家之法。莫甚於吃喝嫖賭。馬非大烟。交惡官僚。統上蕩子妄費。還得數十倍。與兵費。因兵費尙是有限化費。蕩子費是無限化費。有多少。敗多少。家產敗完。還賣人口。如賣子、賣女、賣妻、賣母。（例子賣孀母）賣父。（例貧與富毆。能力不勝。唆父至富家尋死）賣身。（例因仇自殺。或投軍。又馬非人有自賣其骨骼者）等。4. 民賊費。徵者劫身。（如胡匪伏法）甚者劫人。（如尋常劫案）再甚劫村、劫縣。（如光緒年間胡匪有坐地收捐者）劫省。（如惡官僚）劫國。（如專制獨夫）再甚劫世。（如拿破侖忽必烈、威廉第二之類）胡匪劫錢。擾亂治安。兵警跋涉。公文周旋。動則數千元。數萬元。甚至綁洋人。劫政府。殺人放火。禍難畢言。不過較蕩子差強耳。以

上四費。謂之四凶費。苟存其一。不患不窮。况四者並存乎。故曰。天下本無窮。惡人自作窮。

第十節 財產智識化。智識財產化。

經濟世界。金錢萬能。有財產方能求智識。故小學卒業者。有小學之家庭。中學卒業者。有中學之家庭。大學卒業者。有大學之家庭。雖不盡然。多數如是。此之謂財產智識化。有智識。必能殖財產。其不能殖產者。非真智識也。此之謂智識財產化。腐學則不然。以八股騙功名。以受窮爲能事。誦詩三章。不能退虜。策論終日。無補衣食。尋章摘句。徒手患貧。年豐而妻啼飢。冬暖而兒號寒。飢之無可再飢。曰。我安貧也。寒之無可再寒。曰。我樂道也。詎知所學不適用乎。

第十一節 資本。本。寬。

市價平如水。有不靳然而然之勢。擇業失敗。過在父母。操業不精。罪在本身。資本愈集中。實業愈發達。資本愈零散。實業愈蕭條。資本多則民富而國強。生活安樂。資本少則民窮而國弱。生計艱難。證之已往。考諸現在。全世各國。均離逃此公例。然則資本又何負於國民哉。乃世之囂囂者。不曰資本掠奪。即曰資本專制。打倒資本之聲浪。盈人耳目。必使兩敗俱喪。同歸於窮而後已。吾不知其居心何在也。蓋資本本身無罪惡。而世襲制度。乃罪惡之源也。夫同此環境也。人爲資本家。而子爲墮落

戶。資本家必成功於勤儉。即善人也。墮落戶必失敗於奢惰。即惡人也。若打倒資本家以成全墮落戶。是鋤善扶惡也。墮落戶縱得膏非分之利益。而益增其奢惰之習。仍不免於窮。而資本家亦同歸於窮矣。學說如斯。何怪世亂。故曰資本本身無罪惡。然資本家不能無死。資本家以勤儉創成資本事業。其不肯以其千辛萬苦之資本作無謂之揮霍。乃情理所必然。然其死後之繼承者。未必仍如資本家之性格也。即曰仍如其父。再傳諸孫而重孫而玄孫。最終必傳之墮落戶。以蕩滅其祖宗累世蓄積之資本。所謂蕩子是也。當其蕩滅時間。蕩子依祖遺資本魔力。凡人類能作之惡。皆可爲之。往往傾入之家。敗人之產。淫人之女。殺人之命。亂人之國。覆人之宗社。墮人之名譽。中國鮮有過百年之世家。即歐美亦無永久不窮之世家。凡窮之時。必假手於蕩子。情理可推想也。夫蕩子由世襲制度承襲祖宗資本。不勞而獲。無功而祿。視之不甚愛惜。棄之輕若鴻毛。其罪惡境遇造成之。法律養成之。非完全蕩子本身之罪惡也。故曰世襲制度乃罪惡之源。世人見蕩子之罪惡。遂遷怒於資本。不曰改良世襲。而曰打倒資本。不曰蕩子作惡。而曰資本掠奪。予甚惑焉。故曰資本冤。

第十二節 錢性論

一、錢有凝聚性。愈富愈富。愈貧愈貧。大資本家每吞併小資本家。是錢有凝聚性也。二、錢有擴散性。

創業艱。破家易。錢易散而難聚。是錢有擴散性也。三、錢有生殖性。金融安全之國家。利息在百分之五左右。金融不安全之國。利息年二成乃至八成。甚有大加一大加二。所謂集利印子錢是也。是錢有生殖性也。四、錢有毛荒性。歐戰前全世錢數約三十萬萬元。戰後增至百三十萬萬元。奉票由一元兌現至六十元兌現。羌帖竟成廢紙矣。錢愈制愈多。貨愈買愈貴。土地亦然。道光時值數十吊之地。現竟值現洋數千元矣。是錢有毛荒性也。五、錢有死亡性。除水火損失之外。而新興一弊制。舊弊即漸作廢。是故由貨貝而布帛。而王莽刀錢。而方孔制錢。而銅圓。而銀幣。今則全世將用金本位矣。是錢有死亡性也。六、錢有流通性。出此人。入彼人。出甲國。入乙國。雖有窖藏庫封。究不過少數耳。是錢有流通性也。七、錢有助善性。富國富民。修身齊家。平天下。動則需款。是錢有助善性也。八、錢有助惡性。諺曰。「人爲財死。鳥爲食亡。」匪不爲財不劫。國不爲財不爭。帝國主義者多養殺人放火之兵。多造萬惡滔天之砲。無不需錢。蕩子破蕩。吃喝嫖賭。亦資錢以爲惡。是錢有助惡性也。九、結論。錢有萬能性。錢能生人。死人。福人。禍人。能使人喜怒哀樂愛惡欲。總之。錢者。人爲之。交易代替物也。人以錢爲貴。則錢貴於人。人以錢爲賤。則錢賤於人。不可以衣食住結婚傳種。亦可以衣食住結婚傳種。無所能而無不能。是錢有萬能性也。

第十三節 勢力眼是正當人情

蘇秦曰「富厚則親戚畏。貧賤則父母不子。人生世上。勢位富厚。盍可忽乎哉。」或以此爲戰國惡習。殊不知人情冷暖。世態炎涼。古今中外。莫不如是。非伊朝夕也。請分論勢利日眼如次。一。深勢利眼。某見王允。知其必貴。遂訂忘年交。某見李暉子曰。是子豈能知久居人下。益優遇之。智果知智們將亡。乃易姓輔。古歌曰。君乘車。我戴笠。他年相見下車揖。君乘車。我跨馬。他年相見爲君下。陳涉曰。苟富貴勿相忘。諺曰。糟糠之妻不下堂。貧賤之交不可忘。若此者。隔年下種。攀龍附鳳。敬貧賤而輕富貴。正其勢利之深處。故曰深勢利眼。二。淺勢利眼。某也富。則強笑語。某也貧。則逞惰容。小人得志。忘其微賤。一朝失足。舉目無親。故曰淺勢利眼。三。活勢利眼。易曰。君子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是故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深淺求其當。因時而制宜。故曰活勢利眼。四。混勢利眼。星命八字。逆斷人事休咎。其所謂貴者恒賤。而所謂賤者反貴。貧富誤論。善惡倒置。毫無科學根據。而社會流行。甚至爲婚配之前題。無非爲趨吉避凶。擇善汰汰。亦即勢利也。故曰混勢利眼。分明人皆勢利眼。本正當人情。而鄙官勢利眼何也。

第十四節 惡爲窮因。富乃善果。不窮不惡。不惡不窮。不富不仁。不仁不富。

惡。然後窮。故曰惡爲窮因。善然後富。故曰富乃善果。人不窮則不爲惡。（解見萬惡窮爲首）故曰不窮不惡。人不惡則必不窮。（解見天下本無窮惡人自作窮）故曰不惡不窮。爲仁必須富。例如賑災等慈此事業。非錢莫舉。絕非窮措大之空論所謂濟事。故曰不富不仁。韓非子曰。今天下之富者非勤即儉也。其貧者非奢即惰也。當見富厚累世者。必具勤儉特長。貧困多子者。定染破敗根性。勤儉者多慈悲。破敗者多險狠。善者必富。其不富者非善也。惡者必窮。其不窮者非惡也。然蕩子多財。凶人富貴。乃世襲制度流毒。可置諸例外。苟無世襲作祟。惡人絕不容於天地間。尙遑論富貴哉。故曰不仁不富。然孟軻引楊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何也。奴學之尊。窮主義。孟軻難却其責也。

第十五節

● 富爲致富之機。● 羞貧爲送貧之兆。● 故本書誅窮。

諺曰。苦心人。天不負。有志者。事竟成。同爲天地生人。人何以富強。我何以貧弱。我欲富斯富矣。我惡貧。不貧矣。文明世界。隨處可証。故曰富爲致富之機。羞貧爲送貧之兆。然孟軻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畏彼哉。以仁義與富貴爲敵。仁義乃益迂闊而無用。此種酸葡萄式論調。本不值一辯。然奴儒宗之。遂造成中國貧弱局勢。故本書誅窮。

第二章 弭兵排死

第一節 學子軍人化 軍人學子化

惡世胡匪拉帮。民賊蜂起。不防火不能大發財。不殺人不能大富貴。不作惡不能當天子。不行險不能受天命。不徼倖成功。不敢稱宗祖。神聖孤寡御。朕。智者知其然也。故班超投筆歎曰。「大丈夫當效付介子。張騫。立功異域。焉能久事筆硯間乎。」馬援曰。「男兒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尸還葬。焉能臥床上。死於兒女手中耶。」伊藤博文曰。「男兒立志出鄉關。名不成兮誓不還。埋骨何須桑梓地。人間到處有青山。」黃巢。洪秀全。名落孫山。起身爲賊。殺人千里。近世某小學教員。躍軍需官。再躍軍需正。某高小校長升日本士官學校。卒業由副官。而營長。而旅長。衣錦還鄉。高車駟馬。擁大蓋。佩虎符。武夫前呵。從者塞途。夾道疾馳。姬妾扈從。道古今而譽盛德。入耳而不煩。喜有賞。怒有刑。意氣揚揚。甚自得也。較巖下冬烘。寒聲菜色。仰鄉老鼻息。以待食者。爲何如乎。此之謂學子軍人化。大同世界則不然。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財產爲身。助善誅窮。男室女家。老安少懷。兵匪不起。亂賊不作。放馬歸山。偃武修文。有以兵築路者。謂之兵工。有以兵墾田者。謂之屯墾。又有在軍營立學校。工廠。教以智識技能者。朱元璋曰。「開卷有益。」是武人亦讀書也。此之謂軍人學子化。

第二節 悼戰

嗚呼噫嘻。休作愛國夢。勿爲軍事家。誰家富貴誰家樂。個人賺錢個人化。爲人正是爲己。利我正是利他。任你有掀天大砲。飛機萬架。誰無父母。誰無身家。戰禍起於學說差。多少白骨露黃沙。礮火連天。轟然暴發。山崩地裂。雞犬啞。鎗林彈雨。洋號胡笳。電網魚雷。潛艇鐵甲。血肉崩潰。肝腦塗地。車馬殘踏。雪沒脛。冰在髮。五更星寒。踟躕馬。霜白草短。苦月助殺。眇目斷足。墮指折骨。鮮血淋漓。聲淚下。紅場呻吟。痛劇情急。呼天呼媽。聞者垂泣。無法殘廢零丁。淚眼迷離。花捨嬌妻。離慈母。餞別矇眛。心緒如麻。赴戰幾日。凶信還家。少婦哭郎。嗚咽淚。孤兒啼。白翁泣。暗淡天日。飢寒交加。布奠傾觴。涕零天涯。日沉雲墨。鬼怨神愁。悲風發發。殺人成功。云何足誇。銅人聳峙。人類冤家。總不如掃滅兵闕。

其二

陸遜火。長平卒。七年血。滑鐵爐。赤壁塵。兵。納耳眇目。蒙古利亞黃禍毒。威廉精兵。亘古無。風雲叱咤。兵匪起伏。同敗俱傷。害人自禍。苦。龐涓馬陵死。孫子膺雙足。箭穿吳起子胥浮。可憐六國蘇。韓彭祖。臨黔布見戮。活活餓死周亞夫。李廣刎頸。李陵族。趙括妄讀父書。時不利兮。虞姬哭。姣好誇子都。痛哉。顯考叔。善射。蕩舟。與子路。呂布。彥章。終就俘。絕頭關夫子。不平忠武墓。瀟勝賜死。羹堯誅。人生

一大夢。轉眼成千古。拿氏荒島作流徒。從來武人悲末路。全因學說腐。

其三

格筆談歐戰。長嘆我歎歐。千萬戰死者。籍閩誰無妻。老母哭吾兒。鶴髮淚淒淒。少婦哭乃夫。哀哀好
抗儷。童子泣親父。飢寒誰爲衣。爾目本能視。爾今已眇矣。爾足本能行。誰使爾爲跛。陣亡誰知痛。紅
傷多呻泣。戰線萬餘里。砲火暗天日。不幸觸電雷。全軍轟然去。高聲罵威廉。切齒麥斯俾。競爭在金
錢。何必鐵血力。蚩蚩有何知。全怨賊學弊。

第三節 勸武人

殺人終殺己。武人無至親。爾之所忠者。即爾之敵人。爾之所信者。即爾之姦臣。爾之所親者。爲爾之
死囚。爾之所愛者。害爾之禍根。勸爾如不信。翻書看古人。韓彭忠于漢。劉邦醜其身。岳飛忠于宋。風
波冤獄沈。馮勝忠於明。賜死怪可憐。凌堯忠於清。滅族遺深恨。于謙死於國。蒙恬戮於秦。文種不得
死。子胥自國門。李廣勿絕域。誅錯識者曠。翻史嘆功狗。淚下我沾襟。忍哉英雄腕。策哉武人心。

其二

誰殺安祿山。誰殺史思明。誰殺洪秀全。誰殺楊秀清。誰殺賊董卓。誰誅楊山凶。關瀾死於友。孫子贖

足痛。漢武殺親子。三叔死周公。建成哀元吉。雍正屠諸兄。小白隳子糾。楊廣殺父兄。衛宜殘二子。晉獻害申生。由來骨肉禍。聖賢難爲情。

其三

曲突無火災。何必誇焦頭。天下本無禍。惡人自爲仇。勸君解武職。行樂及時遊。月明停歌舞。天朗遊西疇。愛人人愛我。天下兵禍休。實業多金錢。共樂大同秋。

第四節 不辯之理方是真理。不比之能方是真能。不爭之強方是真強。不戰之勝方是真勝。不訟之贏方是真贏。

「水流濕。火就燥。火就上。水就下。凡人皆死。日有免熱。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五加五是十。」諸如此類。不辯之理也。故曰真理。「女能妊娠。蠶能吐絲。蜂能釀蜜。魚能居水。輕二養一。相化合能成水。」諸如此類。不比之能也。故曰真能。鷹食鳥。貓捕鼠。人無爪牙。而虎狼畏避。牛馬不言。而人爲醫藥。五穀無知。而人爲播種。諸如此類。不爭之強也。故曰真強。瓦特蒸汽。富爾敦汽船。莫爾斯電報。孔耶佛老之宗教。華盛頓民主共和政治。未聞以兵力推行其學說與主義。而多數人奉行之。崇拜之。諸如此類。不戰之勝也。故曰真勝。我有手。我之手也。我有腦。我之腦也。未常經審判官之判決。始公

認爲我之手與腦也。是故功德所歸。却之而不取。大利所在。攘之而不來。異哉世之人。不立功德而攘大利。分明害天下人而欲天下人愛己。分明欺天下人而欲天下人信己。卒至身敗名裂。爲天下笑。何其愚也。華盛頓爲國父。孫中山亦爲國父。爲天下人所公認。諸如此類。不惡之贏也。故曰真贏。使天下人皆明此真字意義。而無禍息矣。

第五節 論殺人放火

殺人放火者之言曰。我非好殺人放火也。無可如何也。萬不得已也。答曰。君能若何。便可如何。君欲得。便能得已。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嗚呼。古今來多少人假無可如何萬不得已八字以爲惡。隱羅曰。『觀玉帛而取者。則曰牽於寒餓。視國家而取者。則曰救彼塗炭。』凡殺人放火者。每以禁止殺人放火爲多。殊不知以殺人放火之方法來禁止殺人放火。誰殺人放火。誰非殺人放火。以強盜造亂的方法來緝盜安亂。誰強盜造亂。誰非強盜作亂。故本書反對殺人放火。

第六節 殺人全非兵爭無是

虎狼凶暴。而鮮殺虎狼。人稱文明而殺人類。慘無人道。勿庸喋喋。故曰。殺人全非。兵爭必有一敗。勝猶可說也。敗何以爲辭。即勝亦耗國帑殘民命。得不償失。故曰。兵爭無是。

第七節 國防莫固於不宜戰。生命莫安於不殺人。

固莫固於無敵。宜戰則有敵。否則無敵。故曰國防莫固於不宜戰。救人之人。生命常安。殺人之人。生命常危。孟子曰：「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殺人以衛生。雖愚者亦知其謬。故曰生命莫安不殺人。

第八節 論關岳

論關岳之功業。不過殺人放火。論關岳之結局。無非家敗人亡。殺人放火是惡之極。家敗人亡是凶之極。謂殺人放火爲惡。是其人無頭腦。謂家敗人亡爲不凶。是其人無心肝。既造殺人放火之因。難逃家敗人亡之果。今以關岳列四偉人像之二矣。是勸天下人殺人放火也。是害天下人家敗人亡也。與世何仇。必崇關岳哉。或曰：生關岳之時當爲關岳。答曰：唯唯否否。吾輩非爲關岳之時而崇拜關岳。乃以關岳與吾輩現時之關係而拜關岳。人類相殘。時世爲極。爲人類幸福計。似不宜再拜關岳也。設人人皆爲關岳。試問世界尚有人類乎。然關岳之精忠報國始終如一。其個人人格。考者早已拜到。若以爲民者勸。則非也。

第九節 原諸葛

諸葛亮平生事業。不過殺人放火。爲劉禪作奴隸耳。然諸葛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劉備三顧。出而放火。有可原也。食少事繁。自折天年。較石廣元、孟公威、崔州平、水鏡諸先生。諸葛出山。亦自尋苦惱耳。

第十節 排死

甚矣死人之有勢也。取生人之所需而妄費之。流弊所極。則生人亦同歸於死矣。茲條論之一、生每踈體。死必多衣。生而襤褸。死乃衣錦。是死人有衣。活人無衣也。二、生或凍餒。死每厚祭。生而糟糠。死乃筵席。是死人有食。活人無食也。三、塋園佔地幾多於房園。生或無室。死必有墓。是死人有住。活人無住也。四、鰥夫寡婦。數至鉅萬。是死人有妻。活人無妻也。五、有產無子者死。宗族爭繼。搶喪益奪靈幡。以作承繼條件。活時本無子。死後反多子。是死人有子。活人無子也。六、生前害其行而殺其生。死後祀其像而尊其名。矛盾之極。是死人有名。活人無名也。七、舊時法律保護塋墓祠堂。甚於居宅。尊重亡人意見。甚於生人。是死人有勢。活人無勢也。總上七條觀之。尊死之觀念。可謂達於極點。其原因有三。一、尊敬祖宗。死人雖非全是生人之祖宗。然必居多數。推敬祖之心。遂尊死人。二、愚弄傻子。成全君主。「一氏功成萬骨枯」爲一人之功。各流億兆之赤血。死者本身本無

代價。無非有益於一二人之功名耳。故築祠尊死。假忠孝仁義節烈等名詞。敬死人以勸活人。俾活人馳驅效命。死於忠孝仁義節烈而不悔。分明爲人犧牲而不怨。其儂爲何如也。尊死制度有以使之然耳。三。表冤旌怨。消滅反動。例如岳飛不當殺而殺之。方孝儒不當夷而夷之。他如龍逢比干程嬰杵臼之徒。爲人作嫁。自取誅戮。故宋孝宗追封岳飛爲鄂王。葬西湖。天台方孝儒亦建祠祀之。龍比程杵等亦往往入祠。使天下人知忠孝仁義節烈雖能殺人。然千載下名譽若生。而受害者亦可減少冤恨與反動。天下人上智少。中才多。尊死即易勸死。何怪舉世若狂。死而不惜哉。統上三條。一向合理。然敬祖之道。亦多端矣。何必妄費。慎終追遠。亦多術矣。不必瑩慕。徒佔地積。無補於死。無非造窮造亂而已。二三兩條不過成全君主。造就奴隸。使天下人作不正當之犧牲而已。爲人道計。爲民生計。爲世界和平計。均爲有害。且死爲禍之極。故本書排死。

第十一節 武人有相殘性。軍隊有崩潰性。槍砲有致敵性。大兵有亡國性。

老子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從來武人殺武人。英雄制英雄。呂布殺董卓。楊廣殺楊堅。友珪殺朱溫。史思明殺安祿山。洪秀全殺楊秀清。變生肘腋。禍起蕭牆。古今中外。武人末路。多數如是。故曰。武人有相殘性。從來兵數多寡。每與勝敗成反比例。例如六國與秦之戰。赤壁之戰。淝

水之戰。隋唐之戰。宋遼金元之戰。明清之戰。中日之戰。日俄之戰。滑鐵爐之戰。普法之戰。凡新興者。每能以少擊衆。以寡勝多。蓋兵數多則兵心多。糜餉多。分崩力大。倒戈力大。作惡力大。受民衆之反抗力亦大。故多敗。兵少則反是。故多勝。故曰。軍隊有崩潰性。槍砲愈發達之國。則樹敵愈多。其原因有二。一、由於自持。自以爲操必勝之權。不肯虛心與他國合作。因而外交多失敗。二、由於鄰、封之嫉。設凡一國槍砲特別精巧。則其周圍之弱下國。必互相團結與之對待。德國往事可證。蓋平有王生者。家本不富。購毛瑟槍數枝。胡匪來劫槍。遂擊斃家人四口。新婦才及月。亦飲彈殞命。某寺僧喜弄槍。某夕槍走火自殺。是因槍致禍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愈好携槍者。其生命反愈危險。故曰。槍砲有致敵性。任何善戰。不能兩勝。任何知兵。不能有勝無敗。兵之衝國。就戰勝國論。猶可說也。亦是得不償失。若就戰敗國論。招尤取侮。割地賠款。罪不容赦。是亡國敗家之源。於兵也。例如甲午之戰。日俄之戰。中俄如無兵。或有兵而少。絕不肯與日本宣戰。又何致割地賠款哉。民國二十年來。內亂無虛歲。可謂毫無兵力以對外。然外交上比末清無如。故曰。兵有亡國性。

第十二節 兵爭是敗家子。教育是養老兒。

歐戰結算。戰死者二千萬。戰傷者二千萬。損失財產之總數。等於全英國富之二倍。等於全美國富

四分之三。人類浩劫。無以復加。我國承專制世襲流毒。資歐美物質餘弊。內戰數十年。其損失亦非少數。皆兵爭之罪。故曰兵爭是敗家子。昔之勝法。日之勝俄。歸功於小學教育。德奧與全世塵戰四年。非兵之力。乃科學之力。已爲識者公認。世不用以成全而用以破壞。卒以禍世。然爲民生計。一切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凡生活必需之智識。生活必需之實業。捨教育不爲功。故曰教育是養老兒。

第十三節 問紅十字會

有心當兵。即意己不善。既己爲兵。便是真惡。殺人。不遂傷有餘辜。紅十字會。多救一傷兵。便是多救一殺人。放火者。謂殺人爲是乎。何苦救人。謂殺人爲非乎。便當滅兵。謂當殺惡人乎。不當羣哉。殘之而復救之。福之而又哀之。棄魚惜鱗。拾米吝糠。失大獲小。求遠忘近。無事自攪。吾不知何取意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此之謂乎。吾非仇兵而怨紅十字會。恨人類不弭戰耳。或曰。不得已也。答曰。不得已三字。何以服天下。

第三章 奴學毒

1. 第一節 惡潮流下之九大無可如何
- 君惡無可如何。從來賢君固多。惡君亦夥。奴學侈談忠節。以紂桀之暴。尙謂湯武不當誅伐。

故君雖竭力害民。民亦得忍而受之。是君惡無可如何也。2. 父惡無可如何。天下賢父固多。惡

父亦夥。有吃喝嫖賭。吸鴉片。針馬非者。有爲盜匪者。有不担子女教育費者。甚有典賣兒女或自淫

其女媳者。小學曰。「天下無不是底父母。」故人生不幸而遇惡父。只得任被蹂躪矣。是父惡無可

如何也。3. 夫惡無可如何。天下賢夫固多。惡夫亦夥。有逃出多年。遺棄其妻者。有受徒刑處分

者。有以妻招待賭客者。或逼妻賣淫。甚有針馬非自賣其妻者。腐學曰。「女子三從七出。」故女子

直成男子之玩物。玩弄之。鞭笞之。生殺予奪。惟夫所欲。是夫惡無可如何也。4. 妻惡無可如何。

雖云妻有七出。誰能動則休妻。誤聽媒灼之言。娶妻河東師吼。賦性奢惰。恆以敗家。又有盜姦瀆倫

者。風情豔語。愈揚愈醜。只得裝啞而已。所生子女。每賦其惡根性。是妻惡無可如何也。5. 子惡無

可如何。人留財產。例應子承。故老年人恆爲其子所制。眼見其千幸萬苦財產。作不肖子女酒

色賭博鴉片馬非之資。力不能治。徒呼奈何。若送忤逆。更得化錢。漫罵口角。益增人笑。只得自怨自

艾曰。「我前世未作好事。今生還他而已。」村叟評曰。「不是好來。不是好去。」嗚呼冤矣。是子惡

無可如何也。6. 兄弟惡無可如何。兄弟共財。法律明許。爾如分析。即責曰。「聽婦言乖骨肉」

即使析居。「家倒累家。戶倒累戶。分家不明。交界不明。逼賣逼買等。你一輩子也脫不了干係。」是

兄弟惡無可如何也。7. 官吏惡無可如何。君既無道。全國上下因而無不無道。奴學以忠順爲賢。排斥革命。故爲民者只得忍受。是官吏惡無可如何也。8. 親戚宗族鄰里朋友國人惡無可如何。一人犯罪。九族同誅。一家發財。十家舉火。奴學以六行勸人。以八刑治人。故一人作惡。連累九親。一人殺人。全村不寧。諺曰「能打真賊實犯。不打人命牽連」。此外如告窮。求稱。化緣。取借。盜竊。等。不可勝數。諺曰「一家飽暖千家怨。官欺民轉棍匪攪」。故惡世發財極難。是戚族人惡無可如何也。9. 宗教惡無可如何。孔耶釋老。殊途一本。本無可貶。傳家者自小局度。入主出奴。烹而後愈趨於下。綱鑑尚須御批。制節俱依朱註。或不由此。則目爲誹經謗聖。誅夷凌遲。是教惡無可如何也。

第二節 惡潮流下之九大不幸

爲惡人臣。一大不幸。爲惡人子。二大不幸。爲惡人妻。三大不幸。爲惡人夫。四大不幸。爲惡人父。五大不幸。爲惡人兄弟。六大不幸。爲惡人民。七大不幸。爲惡人戚族鄰友等。八大不幸。爲惡人教徒。九大不幸。

第三節 惡潮流下之九大萬不得已

桀紂暴虐。無可如何。湯武殺君。不得已也。朱溫亂倫。無可如何。友珪殺父。不得已也。州吁作惡。無可如何。石碯殺子。不得已也。父母主婚。無可如何。謀殺親夫。不得已也。淫奔盜姦。無可如何。雙頭案成。不得已也。兄弟爭國。無可如何。骨肉相殘。不得已也。官吏黑暗。無可如何。流血革命。不得已也。宗教腐廢。無可如何。宜戰殺人。不得已也。以上九則。苟存其一。不患不亂。况九則並存乎。宜乎兵禍如此其極也。奴學成全惡君。保護蕩子。遂致天下事。得一個「沒法辦」的。及共結論。非真無法也。奴學使之無法耳。皆家天下家財產之流毒。嘻亦烈矣。

第四節 贊鬼谷子

惡世爲帝王易。爲教主難。故吾不敬定王。而敬孔子。不敬劉邦、劉備、匡胤。而敬張良、諸葛、陳搏。溯自世係制度成就以來。蕩子民賊。更替爭雄。學士碩儒。既無境遇之僥倖。又少冒險之凶才。往往降低一等。反爲蕩子民賊作爪牙。以運籌於帷幄之中。而決勝於千里之外。乃人類顛倒之退化。可謂世運之反常。故一治一亂。兵兵相乘。小儒迷於歷史觀念。遂視爲人文之當然。使孔子、張良、諸葛、陳搏。生於民國。不皆爲總統。亦當爲有名政黨。只以時間之弱幸。參伏於蕩子民賊手中。聯村哀之。獨鬼谷先生。恥爲蕩子故。羞作戰國官。深山立教。參易探天。教成四弟子。曰：孫臏、龐涓、蘇秦、張儀。玩蕩子

民賊於股掌之上。以馳騁於當時。故戰國時。謂爲七國之天下可。謂爲孫龐蘇張之天下可。謂爲鬼谷之天下更可。其經論韜略。易理哲學。非筆墨所能形容。乃世知尊周易。鬼谷之易。反泯而不傳。不
平之極。用特贊之。

第五節 贊王安石

荆公不信天變。反對徇節。研究功利。發明新法。現世多行之。文章壓北宋。學識高古今。一專制時代。出類拔萃者也。不收潤筆物。何等清廉。朱熹貶曰。「沽名釣譽」。是吹毛求疵也。人誰不好名譽。即沽名釣譽。亦無可貶。李定以喪服貶官。安石營救之。朱壽昌學無可稱。才無可用。只以棄官尋繼母。遂以進祿。安石即惡之。足徵安石抱人才主義。反對鄙節。宋有謀殺親夫不遂而自首者。安石欲以首原論。司馬光拘鄙典。以爲不可。案父母主婚。媒妁造孽。憾情所激。凶逆出焉。其心可原。其情可悲。以安石之明。詎不諳民情哉。荆公隱衷。非司馬所知也。荆公視棄相如敵。合則留。不合則去。勇進勇退。六年之間。兩罷相位。以新法之繁。民心之古。反對者之衆。破懷者多賢而負物望。故不易成功也。時賢既不爲助。不得已乃引福建子。卒受其害。子雋穎敏而早卒。與孔子同一厄運。時也奈何。詎可以成敗論英雄哉。況成功無止境。失敗無止境。安石位至首相。官爲主考。新法滿天下。歿入孔子

祠。民賦詩代。學者最大成功。不過如是。其功業成就。當在光右。朱熹一綱目。抑王揚光。奴儒宗之。士學遂晦。然今日視之何如。梁任公稱荆公爲古六大政治家之一。學說思想。支配人心。垂千餘年。是而不謂成功。古今來無成功人矣。司馬光曰。「人言安石姦邪。未免毀之過甚。惟剛愎執拗。且不曉事耳。」然廢免役法時。蘇試曰。「昔安石當國。公惡其專。今公當國。獨不許試發言乎。」光不聽。何不責己之執拗哉。安石之法。本皆合理。頑叟泥古典。強加非議。反謂安石執拗。云人之拗。適以成己之拗耳。限三日盡廢免役法。蔡京獨如約。光大悅。迎合之能博人歡心也如是。然則又何怪荆公引用章呂哉。安石清儉好學。不修邊幅。碩儒本色。起人佩服。吾意其爲人。筋骨軟弱。乘性疏落。昔諸葛好臥。鳳雛好臥。陳搏隱華山。寢處輒百餘日不起。從來哲人。多好靜厭動。安石與以上諸人。實有同癖。蘇洵謂安石囚首喪面。而談詩書。譏其不近人情。必爲大姦。嗚呼。崖出於岸。流必湍之行。高於人。衆必非之。下里巴人。和者必多。陽春白雪。和者必寡。以安石之才之識。生於奴學方興之時。科舉退化之日。何怪其見排於人羣哉。「安石過目不忘。爲文有卓識。居恒曰。始終以新法爲可行者。曾子布也。始終以新法爲不可行者。司馬君實也。居家視新法之廢。毫不介意。及聞廢免役法。驚曰。亦廢至此乎。沈吟良久曰。是法終不可廢。」以不世出之超人。埋首於閭巷以卒。使生於民國。當

如何哉。嗚呼。使宋以後。王學昌明。則專制之毒。必不留於今日。民國之告成。當不在晚清。若然。則安石馬丁路德一流人也。中國之文明。又豈甘居泰西後哉。不見之行。未成之功。固難爲俗士道也。

第六節 哭孫文

革命之母。民國之父。覆滅滿清。共和五族。德比華盛頓。功烈滑鐵爐。不愧堯舜。恥爲湯武。十有四寺。崩於國都。如喪考妣兮。未遑紛竹。如殞巨星兮。未証籤符。吁嗟默默兮。前乎孫文爲孫文。夷族後乎孫文爲孫文。誰哭同時之孫文。蓬蒿白骨。多少嫠婦淚。多少鷄髮哭。多少人亡家敗。多少鯨寡孤獨。依依慈母望子。哀哀少婦思夫。勝者王候敗者屠。功名立兮。亦云足。兵亂頻仍兮。專制餘毒。財產爲家兮。蕩子多福。英雄長逝兮。千古同聲一哭。嗚呼。

第七節 弔法場

號聲嗒嗒。淚眼迷離。行人如水。駟鐵載駟。兩兵監囚。狀若縛鷄。口中喊叫。背插亡旗。此何象也。非法場屠人乎。吳文初到獄囚狂哭。牽名決斬。慘若屠猪。弔彼胡匪兮。誰逼爾強搶。弔彼命案兮。誰使爾殺傷。弔彼嫠婦兮。奈何害人亡。弔彼麗人兮。奈何踰東牆。星命八字兮。媒妁誑。父母主婚兮。配蠶郎。典兒賣女兮。逆窮蒼。冰兮節兮。分一世婦。妓燵半掩。害夫殺妻。淫奔賂誘。鷄鶻墮胎。殘滅私子兮。天

下多娼。殺一人兮。論抵償。殺萬人兮。聲名揚。燒一家兮。理不當。燒一國兮。論功賞。銅人聳峙。金壁輝煌。竊鈎者誅。竊國者干。坐吃三空兮。跨馬携槍。承產鉅萬兮。五妾三房。公子王孫意氣揚。下流子女。衣食忙。作大惡兮。姓氏香。稱宗稱祖。稱神稱聖。稱帝稱朕。稱孤復稱皇。作小惡兮。溝壑亡。流離顛沛。圍圍藏。天昏地暗兮。獄少窗。手足桎梏兮。步行叮嚀。糞便衣食。寢處言動。不得自由兮。愁苦萬狀。舉目無親兮。方寸淒涼。脈膊惕息兮。獄卒虎狼。死罪監絞兮。人之云亡。繩囚榕惡兮。傍觀涕滂。瞳目伸舌。張口鼓腹兮。踢斷肝腸。囚至法場兮。摔落車旁。刀落斷頸兮。熱血一腔。人頭落地兮。目閉喉黃。咬沙吮泥兮。遺恨深長。高懸鎮法兮。死背相望。慘絕人道兮。處置乖方。嘆韓彭。英布。龍錯。鈎黨。清流。東林。天祥。可法。孝儒。馮勝。于謙。繼盛。聖嘆。羹堯。多少功狗。烹醢誅夷。古今相續兮。死時同樣。火藥發明兮。殺人改良。以斃替斬兮。去虎來狼。鐵頭顯兮。不耐一鎗。鮮血汪洋兮。紅白腦漿。僵尸橫臥兮。痛壞親娘。殮殮歸葬兮。妻子哭喪。呼天搶地兮。何補於亡。親友憑弔兮。徒嗟傷。暴戾恣睢兮。壽而康。殺人放火兮。福祿長。是非顛倒兮。惡人昌。報應誤謬兮。善者殃。刑措不用兮。大同小康。不教而罪兮。斯民冤杆。天下人本無過兮。罪在法網。白骨業業兮。聯村狂。搔首欲問兮。恨三光。囚兮囚兮。我心傷亡。命有靈兮。來格來享。

第八節 定義一束

兵警區別定義 預備殺人放火劫他人者謂之兵。(即攻勢) 禁止殺人放火劫他人者謂之警。

(即守勢) 敵聯村法除兵存警。

航警學校贊 佳哉此名。設名曰海軍大學。即含有殺敵侵略之意。絕不如警字忠厚仁義也。

福禍兩極 安樂長生。謂之福極。憂傷短命。謂之禍極。

善惡兩極 造福爲是極。造禍爲惡極。

是非兩極 作善爲是極。作惡爲非極。

實業造福兵匪造禍 實業生人。故曰造福。兵匪殺人。故曰造禍。

奴學定義 尊重奴性。造就奴隸之學說。謂之奴學。(如朱熹綱目小學等)

奴性定義 服從惡人。不思反抗之性。謂之奴性。

奴隸定義 富有奴性爲蕩子民賊作狗走者。謂之奴隸。

賊學定義 尊重賊性。造就民賊之學說。謂之賊學。(如鐵權主義)

賊性定義 殺人放火。劫奪他人之性。謂之賊性。

民賊定讞。富有賊性。實行強劫者。謂之民賊。

獨夫定讞。殺人放火。劫奪他人。自行其是者。謂之獨夫。（如桀紂呂政隋煬等）

惡人定讞。蕩子民賊。奴隸迷信者。均謂之惡人。

罪人定讞。惡人落網者。謂之罪人。

善人定讞。勤儉博愛。無奴性賊性。不爲蕩子民賊迷信者。謂之善人。

迷信定讞。不合真理之信仰。謂之迷信。

真理定讞。無生無死。無始無終。不變不滅。有生有死。有始有終。亦變亦滅之理。謂之真理。（如科

學原理學哲學原理等）

死人妻是寡婦。絕好定讞。凡名寡婦。其夫必死。故謂之死人妻。

第九節 民賊罪大蕩子惡極

罪莫大於殺人。惡莫大於敗家。殺一人則禍一家。殺一家則禍一村。遠至一省。一國。一世。民賊殺人。故曰民賊罪大。敗一家則窮一村。敗一村則窮一國。遠至於世。窮則兵端起。殺禍伏。蕩子敗家。故曰蕩子惡極。

第十節 命爲萬事主壽爲百福源

一息不存。萬事皆休。此身亦水。百緣全滅。「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然賊學以捨命沙場。馬革裹尸。流血臥盾爲賢何也。

第十一節 閨婦殉

孔子曰。「男有室。女有家。是謂大同。」多一寡婦。便多一鰥者。死妻者勉強續娶。死夫者鼓勵不嫁。是死人有妻。活人無妻。增多怨女曠夫也。然小儒提倡婦節何也。程頤曰。「寡婦寧餓死。亦不可轉嫁。餓死事是極小。失節事極大。」家有寡婦。待遇極難。上累翁姑。下苦子女。中難兄弟。不惟寡婦難。凡與有關係者皆難。中國小曲。婦難調。幽情哀思。發人深感。嗚呼痛矣。案寡婦守節原因有三。1. 貧戀資財。中國上流社會。鮮與婦婚者。寡婦再字。斷難如原婚之殷實。原夫之班配。不得已乃婦守焉。故富家多寡母。貧戶少節婦。勢所逼也。2. 怕人笑語。舊式倫理。以寡婦再字爲辱。學究書酸爲尤甚。寧爲醜寡。亦不再字。有與翁通者。有與叔伯廚夫或親戚通者。有手淫者。有買狗腎者。有吸鴉片者。癮深則慾念滅。秘語四佈。趣態自出。怕入笑話。終於笑話。3. 愚愛痴情。琴瑟伉儷。如膠如漆。半途而逝。淚眼淒淒。寧與同死。不願生離。情之至也。然哀思無補。同死何益。天之生人。非爲一

人生也。人之愛。非爲一人愛也。父母昆仲。皆有分焉。我爲一人死。其與其餘多數眷屬何。我之親因而無子。則爲不孝。我之子因而無母。則爲不慈。我之眷因而失眷。則爲不仁。棄萬有以取好於樁骨。則爲不義。過激使。三無禮。言殺。則爲不智。孝慈義仁禮智。一舉而盡失之。然奴學以徇夫爲賢何也。統上三條。1. 是家財產之流毒。2. 是愚倫理之潛勢。本無理論。3. 尚合理。然而愚矣。我非謂寡婦全不可守節。又非謂寡者皆邪淫。然實地考察。醜寡多良。寡少不可不因年歲、人地、時事之異。分別行之也。

第十二節 原忠孝

一飯之恩。尙難忘懷。況父母生育之恩乎。故子而不孝。不可以爲子。投足之勞。尙思感德。况栽培之厚乎。故臣而不忠。不可以爲臣。此吾國所以獎勵忠孝也。雖然孔子之忠孝與小儒之忠孝有別焉。君敬一分。臣忠一分。君敬十分。臣忠十分。君不敬。臣亦不忠。父慈一分。子孝一分。父不慈。子即不孝。君君一分。臣臣一分。君君十分。臣臣十分。君不君。臣亦不臣。父父一分。子子一分。父父十分。子子十分。父不父。子即不子。君敬父慈爲因。臣忠子孝爲果。有其因自有其果。無其果以無其因。忠孝與敬慈。君父與臣子有相對性。而非絕對性。其公道爲何如也。故子曰。「君敬臣忠。」

父慈子孝」又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君子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可以止則止，可以去則去。」此孔子之忠孝也。小儒則不然。以規然謂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君可不敬，臣不可不忠，父可不慈，子不可不孝。甚且曰：「君命臣死，不死則不忠，父命子亡，不亡則不孝。」暴如桀紂，尚謂湯武不當誅伐。如安稱伯夷、叔齊無稽之事，惡與楚平、衛宣、晉獻、宋溫，尚謂「天下無不是底父母」，而忘譽楚勝、申生、公子伋、公子壽之恩孝，視臣子忠孝爲絕對的。此小儒之忠孝也。殊不知天下之亂，亂於一君。家道之衰，衰於一父。君父爲綱爲首，臣子爲網爲身。分明君父爲虐，妄責臣子不忠，假忠孝之名，使善人供作惡者之犧牲。此世所以窮且亂也。嗚呼！君不慈，誰革命？家不敗，誰受窮？革命是君惡，餽口供，勸忠君，便是助桀爲虐。家亂是父惡，餽口供，責子孝，便是成全蕩子。世世堯舜，焉用征誅。世世桀紂，何怪湯武。使天下爲父者皆如楚平、宋溫，而不亡國敗家身滅子亡者，未之有也。爲一氏之興亡，流億兆之赤血。世皆知機關槍綠氣砲殺人如麻，而不知忠孝之使人血肉崩潰也。文天祥、史可法、方孝儒、（夷十族，誅連三千人）楊繼盛、申生、公子伋等，其著例也。古今來多少忠臣孝子冤魂憾魂，吾不知流幾斛同情淚矣。皆奴儒忠孝演成之罪惡。此其所以爲奴學也。而妄稱孔子，不亦

評乎。

第十三節 闢厚葬

墨家非儒。以厚葬爲口實。詆斥孔子。此不知孔子者也。「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儀也寧泣。又曰。喪欲速朽。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槨。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槨。吾不徒行以爲之槨。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事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統觀各章之意。孔子反對厚葬。已無異義。朱熹註。謂喪事當稱有無以行之。顏子家貧。故不宜厚葬。言外謂家富者便當厚葬也。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足以當大事。」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後以五鼎。「晉梁惠王曰。「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以喪死與養生並論。子思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與朱說前後相通。厚葬之毒。遂牢不可破。頃家以葬。殺身以哀。使天下多數有用之金錢。物力。爛腐於無用之地。爲世窮國亂之一大原因。可勝惜乎。荀卿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語非完全無據。或曰。子曰。「死葬之以禮。」是孔子亦主張厚葬也。答曰。金葬禮也。木葬禮也。火葬土葬亦禮也。拜跪禮也。鞠躬禮也。手撫目視亦禮也。推孔子禮奢寧儉。喪儀寧泣之意。其不以厚葬爲禮也明矣。世之人孔孟並

稱。甚至以朱註爲制義。視朱說爲孔說。是誤認楊虎也。何怪天下多匡人哉。

第十四節 關八刑

朱熹小學引曲禮曰。以鄉八刑究萬民。一曰不忠之刑。二曰不孝之刑。三曰不睦之刑。四曰不任之刑。五曰不卹之刑。六曰不嫻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胡不改爲一曰不君之刑。如桀紂幽厲晉獻衛宣等處以極刑。二曰不父之刑。如楚平朱溫及近世典兒賣女而不教子女者處以極刑。三曰依賴之刑。如蕩子遊棍無賴乞丐分利寄生蠱國累民之人處以極刑。……七曰箝制言論之刑。如大興文字獄者及其他箝制言論之人處以極刑。八曰殺人放火之刑。凡殺人放火強搶天下者處以極刑。乃朱熹不論此輩論彼。其用意可知矣。咸全專制。造就奴隸。陷天下民衆於萬劫不復。此其所以爲奴學也。

第十五節 討小儒之仁義

韓愈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朱熹註。「仁者心之德物之理。義者事之宜也。」是仁義美名詞也。何以討爲。殊不知仁義殺人。有甚於忠孝者。子曰。「志士仁人。有殺生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一有無兩字。請注意讀。會通其意。是叔述口氣。言殺生以成仁者。固有之矣。絕未有因求生

而反以害仁者。換言之即求生使是成仁也。故子曰：「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中庸曰：「大德者必得其祿。必得其壽。」易曰：「天祐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仁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統觀各書。孔子以求生爲仁。理財爲義。已無異意。朱熹註。無與毋通。言人不可貪生害仁也。孟軻曰：「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也。」朱說與之前後相通。仁義遂成殺人禍世之工具。論語子曰：「君子憂道不憂貧。耕也。俟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此章勸人進德修業。而貧自去矣。絕無安貧樂道意。朱熹註謂孔子勸人安貧樂道。又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此程君子小人指有位無位者言。言君子喻義。可以義取。小人喻利。可以利勸也。朱程註。唯其深喻。是以篤好。言有德者君子好義。無德者小人好利。義利遂分。顯孔子理財爲義之說。益不可見矣。論語類此之點。不勝枚舉。如之孔子以求生爲仁。小儒以殺生爲仁。孔子以理財爲義。小儒以受窮爲義。世亂之源也。孔子仁義爲民造福。小儒仁義爲民造禍。苟不致黨罪而聲討焉。天下之死於仁義者。將多於毒菌矣。迷信成仁。造義者。曷鑒諸。

第十六節 關二者不可得兼

大道廢有仁義。家國亂資忠孝。火災熾多焦頭。是故誇焦頭等於幸火災。獎忠孝等於盼世亂。談仁

續無異叛逆道德。天下有道。人人喪生。天下無道。處處當死。吾不知二者不可得兼。作何解也。是故上德遺世。老莊鬼谷張良水鏡陳搏等是也。中德擾世。蘇張孫龐諸葛王猛等是也。下德乃供惡人之犧牲。伯夷叔齊申生伋壽文天祥史可法方孝儒楊繼盛等是也。是故傻子戰死。精子生官。傻子送命。精子發財。傻子愛國。精子賣國。天下多無名之雄。少有名之英雄。「一氏功成草骨枯」嗚乎哀矣。試深思之。果能不受奴學忠孝仁義之愚弄。天下必無二者不可得兼之仁義。其理明甚。可爲智道。難爲俗人言也。

第十七節 原性。

「孟軻曰性善。荀卿曰性惡。楊子曰性善惡混。韓愈曰性分上中下。上焉者善而已矣。下焉者惡而已矣。中焉者可善可惡也。」性善性惡問題。遂致數千之懸案。聚訟而性決。竊以性不過性而已。性字與善或惡字相聯。乃不通之極也。夫水火之性較人性爲簡單。然試問非火性善性惡。謂爲善乎。「水火無情。」謂爲惡乎。「民非水火不生活。」謂爲善惡混乎。其善惡之時又極分明。謂爲無善惡乎。然水火能表現善惡。任何大哲學家科學家絕不能定水火之善惡。况人性較水火複雜乎。蓋性有動靜。靜之時無形無色。無聲無嗅。無始無終。無變無滅。所謂這也。動之時。因緣隨化。隨遇而

異。絕不可聯以善惡。設有人曰。吾買一斤風。二秒水。三里鐘。四度力。五尺電。雖愚者已知其妄。今以無形色無聲臭無始終無變滅之人性。而強加以善惡。鬧成數千年不決之問題。其愚妄爲何如也。昔歐人有五盲者觀象。其一得象之鼻。曰象之形如管。其二得象之尾。曰象之形如鞭。其三得象之耳。曰象之形如扇。其四得象之牙。曰象之形如鏟。其五得象之足。曰象之形如柱。五盲聚訟。莫衷一是。而不知皆未得象之真面目也。觀火車者。動以觀之。形狀無定。靜以觀之。尺寸有數矣。人性亦宜靜觀也。然則何以論性。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性字不聯善惡。孔子識見所以獨高千古也。

第十八節 評告子孟子論性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夫性不是杞柳。杞柳亦不是性。說明學理。最忌比喻。比喻則失原意。往往因其小同而同其大異。則理益不明。況性與杞柳根本無相似之點。牽強比喻。孟軻因而含混制勝。告子曰。「生之謂性。」此語尙是。性雖不全是生。然生亦可爲性中的一分子。「孟子曰。生之謂性。猶白之謂白歟。告子曰然。」此語大謬。夫生不是白。白亦不是生。白不是性。性亦不是白。而告子反曰然。宜其結論誤謬也。至於白雪。白馬。白羽。本是三

物。白雪見日光則化爲水。而白馬不能成水也。白馬可乘人。而白羽不可乘人也。此中差別。雖三尺童子知之。而告子不知何也。「孟子曰。然則人之性猶犬之性。犬之性猶牛之性。一告子何不答曰。然。人犬牛皆有兩性。皆好生。皆知食色。且以性既可比杞柳。獨不可以人性比犬性牛性乎。」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食色性也。此語極是。而仁內義外。則不通之極。凡智識皆由主客兩方面構成的。例如馬白而人瞎。焉見其白焉。人不瞎而馬不白。又何知馬白。其理明甚。仁誠於中而形於外。義鑒於外而感於內。安能嚴分其內外。告子固非。孟子尤妄。此種論理不通之書籍。尙尊曰經。稱曰聖。謂其功不在禹下。以教童蒙。必使靈蒙腦筋愈糊塗。是非愈含混。限以朱註。試以八股。使人糜心淬力於無用之文章。宜乎歐勢東來。勢同拉朽。國勢汲汲。成爲次殖民地。民族退化。思想落伍。其不滅亡者幾希。孟子難却其責也。

第十九節

評孟子罵楊墨是禽獸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中庸子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

及也。」據此論之。盜跖之行爲不及。而禹則過之。皆非中庸之道。然則楊子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無過與不及。即孔子之中庸也。墨子兼愛非攻尙儉尙同諸篇。與孔子泛愛衆而親仁。不獨親其親。其獨子不子。……兵革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之大同主義。亦相符合。其反對厚葬與孔子死葬以禮。禮奢寧儉。喪儀寧泣。喪欲速朽等主張。尤相契合。是孔子與楊墨殊途一本。微有出入也。孟子曰。「楊子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爲我奈何即無君。兼愛奈何即無父。百思莫解。無父無君便是禽獸。尤不知何所根據。今日全世除日英兩國外。皆無君矣。是全世除日英兩國人。皆禽獸也。况禽獸亦生於父母。無父便是禽獸。是禽獸亦不可稱禽獸矣。村童罵架。成人笑之。孟軻以堂堂學者肆口謾罵。而小儒尊孟軻爲亞聖何也。孟子曰。「楊子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利天下。摩頂放踵爲之。益烈山澤。驅毒蟲猛獸。禹抑洪水。而手距楊墨。」案楊子「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一語。孟子奈何刪去。且墨子亦何嘗摩頂放踵。足徽孟子僞造事實。肆口抵賴也。蓋楊子惡惡君之殘暴。恨獨夫之自尊。其學說最不利於帝王專制。墨學亦然。故三代下民賊搶天下。施行愚民政策。畏墨楊學說之光明。利用孟說。比之洪水猛獸。專制流毒。延至今日。思想落伍。人羣退化。歐勢東來。國幾不國。孟軻成全世襲之功。亦偉矣哉。我爲帝王。

亦必尊孟軻爲亞聖矣。

第二十節 孟軻結論

孟軻功約有二。過約有五。一、孟子排君。其言曰。「民爲貴社稷次之。民爲輕。」君之視臣如土芥。臣之視君如路人。君之視臣如犬馬。臣之視君如寇讎。「三王有不招之臣。」未有枉尺而直尋者也。「殘仁者謂之殘。賊義者謂之賊。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者也。」足證孟子談忠。亦主張相對性。二、孟子排兵。其言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故術不可不慎也。」善戰者服上刑。「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君子不以所養者害人。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今之所謂良士。古之所謂民賊。其排兵之激烈可知。以上二端。是其功也。一、孟軻以仁義殺人。解見前。二、孟軻主張厚葬。解見前。三、孟軻道性善以愚民。解見前。四、孟軻謾罵通儒。解見前。五、孟軻迷信。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之類。以上五端。是其過也。

第二十一節 宗教教寬

一、孔子以臣子忠孝與君父敬慈相對並論。朱熹改爲絕對忠孝。孔子以全生爲仁。孟軻朱熹

以殺生爲仁。孔子以理財爲義。孟朱以受窮非利捨生爲義。孔子反對厚葬。孟朱主張厚葬。孔子發明大同。朱熹疑嫉大同。孔子不道性善。孟朱道性善。孔子尊生惡死。孟朱尊死輕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世人誤以孔孟並稱。視朱說爲孔說。照其成全專制。殘害民衆。遂有廢孔之議。是孔教冤也。二釋老釋老修空養寂。斷緣窒慾。主張不着一毫人我相。然惡僧淫道。分利寄食。修廟宇糜國帑。有害於四民。故韓愈曰。「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非完全無因。惜乎因末流之短。詆譏釋加老子。乃其謬處。是釋老冤也。三耶穌教分耶穌天主兩派。即新舊教也。新教由馬丁路德而革新。七件聖事。只餘欽洗一件。舊教獎勵童貞。新教則謂女子不嫁人生子。如不開花之果樹。諸如此類。不可勝數。新教多革新。舊教多守舊。同主耶穌。而所異若是。果誰是誰非耶。歐洲中古因宗教而戰爭。近世歐洲大戰。亦發生於耶教盛行之國。即耶教不適用之口供。創教原意。詎若是乎。是耶穌冤也。

第二十二節 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中庸子曰「天下可均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此處之可字均作能字解。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可字同訓。蓋人類恒情。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故能用電燈電話者多。詎知電燈電話者少。故中山曰知難行易。乃世人不知可字作何解。每謂孔子主張愚民政策。認執甚焉。

異如所言。然子曰：「庶矣富之富矣教之。」又曰：「不教而殺謂之暴。」是孔子自相矛盾也。事有是理耶。商君曰：「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民可與樂成。難與言始。」亦氏可使由不可使知之意。疑孔子者可以休矣。

第二十三節 解「攻乎異端是害也已」

子曰：「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與攻乎異端之攻字。及墨子非攻之攻字。同作攻擊解。言攻擊異端是害也已。蓋真正學者態度。多行我是。少論人非。絕未有肆口謾罵者。是非真理。久之自見。故孔子以攻擊異端爲害也。朱熹註攻者治也。治乎異端是害也已。以成其道統思想與孔子原意極端刺謬。孔教局度。日趨褊淺。此朱熹所以爲孔子之罪人也噫。

第二十四節 論春秋與綱目

孔子春秋。王安石評曰。斷爛朝報。不以春秋試舉子。梁任公評曰。「吾儕以今代的史眼觀之。不絕不大詫異。第一其文句簡短。達於極點。每條最長者。不過四十餘字（如定四年云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於召陵侵楚）最長者乃僅一字。（如隱八年云螟）第二一條記一事。不相聯屬。絕類村店所用之流水

帳簿。每年多則十數條。少則三四條。（竹書記年記夏殷事有數十年乃得一條者）又絕無組織。皆成起訖。第三所記僅各國宮廷事。或宮廷間相互之關係。而於社會情形。一無所及。第四天災地變等現象。本非歷史事項者。反一一注意詳記。吾儕因此可推知當時之史的觀念。及史的範圍。非惟與今日不同。即與秦漢後亦大有異。又可見當時之史。只能謂之簿錄。不能謂之著述。蓋春秋賴有三傳耳。使無三傳。則春秋事實後世已不可知。是春秋去廢物不遠矣。不過孔子假春秋以定是非。決猶豫。寓褒貶。別善惡。用特殊方法以表現自己思想。自己是非。乃一時權宜之計。亦無足深怪。三傳因春秋以作傳。跋扈相助。成千古不朽之業。兩利之道也。最可異者。朱熹因司馬光資治通鑑。稍加點竄。作綱目。竊比孔氏之春秋。是東施效顰。畫蛇添足也。惡如朱溫。稱之曰祖宗。分明民賊。尊之曰神聖。赤草丹霞。必曰祥瑞。災異水火。必曰天變。昔孔子書災變。未常迷信於人事。而朱熹竟以日食地震爲人道之勸懲。迷信卑鄙。於此爲極。分明替民賊犧牲。書曰死之。分明受暴君屠毒。書曰賜死。學說異我者曰異端。抗君革命者曰叛逆。勝則書王侯。敗則書流寇。而聚訟於正統。貳臣。尤無謂之極。爲一氏之興亡。流億兆之赤血。假仁義以殺。資忠孝以禍世。成全君主。造就奴隸。故稱之曰奴學。世人惡綱目。因以惡春秋。是朱熹又孔子之罪人也。

第二十五節 惡潮流下多訟之原因有四

人多惡訟。人多有訟。非皆人之過。法與有罪也。茲條論其原因如次。一、多訟由於家財產世襲制度。最能禍善而福惡。善人義務無盡。惡人權利無窮。是故能處天下人而無以處其父。能治天下人而不能治其子。創業者。孝父尙須教子。友兄弟復當愛姊妹。敗家人萬祖產又可賣子女。典妻而質兄。驅姊復鴿妹。人類之惡。蕩子皆可爲之。小儒曰：「骨肉之親。多一分渾厚氣。便多存一分天性。當分多潤寡。一以六行（孝友睦婣任卹）課人。以八刑治人。表而觀之。仁義道德。而其結果成全蕩子。養成依賴性作惡性而已。中國大家庭制度。貧而後分。使數世之善種。多人之血汗。僅供一蕩子酒色之資。其破敗之痛。有心人不能不浩歎而揮淚。小儒謂。爲之奈何。職此之由。一家倒累家。戶倒累戶」之說。已成天經地律。通買通賣分家不濟變界不測等名詞。久成爲擾家纏訟人之通套。就中最易興訟。莫過於絕產爭繼。傾家敗產。言之痛心。甚多訟由於家財產也。多訟由於買賣婚。舊制子女爲父母之花息。故嫁女索聘資。已成爲習慣法。自素不相識之男女。驟然作偕老之夫婦。就中品貌相當情投意洽者固多。相見欲嘔。動靜異趣者亦夥。只以尊法之逼迫。強作儉安之夫婦。憾闌落魄。枕淚爲朱。有淫奔者。有相殺傷者。即自由結婚。亦難脫買賣式惡習。聚則相歡。離則索撫卹。

分家財。要求損失。賠償名譽。振振有辭。每以造或劇訟。是多訟由于買賣婚也。三多訟由于惡官僚。諺曰「官斷十條路」。「一字入公門。九牛不拉出」。貪贓賣法。漁利中飽。延宕時間。增如訟者損失。遂致訟者結冤愈深。勢成騎虎矣。是多訟由于惡官僚也。四多訟由于法律含渾。等有期徒刑。一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諸如此類比附援引。不勝枚舉。往往成爲爭點。是多訟由於法律含渾也。以上四則。苟具其一。必多訟。況四者並存乎。

第二十六節 淫慾比洪水宜用導法莫用淹法

鯀治水用淹法。罪死。禹纂父事仇。用導法。鑿龍門。掘大河。而注之海。滄海汗。排淮泗。而注之江。水土大治。人民始得安居。人之淫慾。烈於洪水。蓋天資與淫慾成正比。天資愈高。淫性愈熾。世之淫人。或詬之曰禽獸。殊不知人之淫性。有甚於禽獸者。犬起羣。虎交尾。各有定時。而人每不能自制也。小儒重視貞節。甚於生命。寡婦寧餓死。亦不可再嫁。三從四德。名教森嚴。似乎人倫以正。夫婦以和。而結果適得其反。蓋男女界限過嚴。青年兒女。不得通於其道。遂致怪劇百出。例如手淫。盜姦。淫奔。殺夫。殺妻。雙頭案。略誘。和誘。鸚鵡。娼妓。相姑。自殺等。不可勝數。此尙蓋強耳。易曰。「不得於外者。必返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從來中樞自亂。閨室之秘。有不忍以文字形容者。例如文姜。驪姬。楚平。衛宣。

憲。朱溫、呂后、武后、韋后、貴妃、賈后、蘇祿等。見於史乘者。不可紀極。至於鄉村。糜爛亂倫。或主婦通於僕厮廚役者。尤不勝數矣。諺曰。『醜事家家有。不露掌好手。』可作閨隱黑暗之口供。秘而不宣。尙可相安無事。不幸暴露。慘案隨之。諺曰。『姦情出人命。賭博見賊情。』嗚呼。禍亦烈矣。此淹法也。夫電有陰陽。天之道也。物有雌雄。生之性也。男女相愛。人之情也。性交結果。無非爲快樂與傳種耳。故男女之間。苟無害於快樂傳種。無可無不可。奈何懸爲厲禁。迷信禮教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生今之世。返古之道。侈談男女有別。燥進者謂淫爲百行源。主張其妻。其結果將使天下婦女盡成娼妓。花柳病可以普及矣。何異洪水氾濫哉。禍國病民。兩說相等。然則如之何其可也。曰。戀愛自由。應以不害他人之戀愛爲原則。房秘公開。應以不碍他人之房秘爲正規。嚴締姦姦。廢除娼妓。多妻即多子。多夫則多病。生兒之事。男數分鐘。竣工。女則十月胎勞。三年襁褓。故男女。可平權。而不可同權。男子責在殖產。似宜側重功業。女子責在生兒。似宜側重撫養。善。人多殖產。多妻即勸善也。惡人喜敗家。無妻即懲惡也。一夫一妻。厥爲中人。欲使天下皆爲中人。勢有不能。理亦不可。此一夫一妻制。所以不克普遍於古今中外也。歐美法律。雖以一夫一妻爲原則。然歐美社會。豈盡一夫一妻乎。某宗教家娶六妻。史實可證。日本亦有多妻制。而吾國更無論矣。吾非贊成多妻。不過因理

論與事實所在。據以直書耳。人之天性。有樂爲僧尼者。墨子終身不娶。西洋哲學家亦有不妻者。適性則樂。多妻未必適合於人人之性也。最可怪者。厥爲娼妓。夫娼妓是貞節破產的口供。重貞節便不容有娼妓。貞節是娼妓破產的口供。有娼妓又何苦重貞節。甚矣社會之矛盾也。盜竊者有罪。而私生子有繼承權。(私生子經父認領後。該父遺產依子量與半分)分明男盜女娼而旌表貞節。歌功頌德之石刻。往往觸目皆是。咄亦怪矣。而製造梅毒。傳染青毒之娼妓。徧繁興於男女有別。禮教光明。重視貞節。寡婦可餓死不可再嫁之中國。此又何也。蓋城鎮地方。陽性過多。故娼妓承其乏。因運以生。是故廢娼莫先於強迫携眷。強迫携眷莫先於經濟獨立。經濟獨立莫先於小家庭。小家庭莫先於聊村自治。聊村自治莫先於男女平等。男女平等莫先於提高女子教育。提高女子教育莫先於小學中學大學男女合校。社交公開。導法結晶。如是而已。見仁見智。爲是爲非。請質讀者。

第二十七節 守舊之原因有四

1. 由於人情戀舊。諺曰。「衣裳是新的好。人是舊的好。」是故安土重遷。貧無立錫。猶不忍背鄉井。憑今弔古。哀情孔多。不覺兩眼辛酸。淚涔涔下。從來亡國遺老。孤臣孽子。操心危。慮事周。故國滄桑。無限悲痛。形諸文墨者。歷代不乏其人。故對於新的更好。不問其是否。每懷反感。蓋情理往往衝

突。富於情者。恒背於理。所謂愚痴是也。而真於理者。每刻於情。所謂嚴敏少思是也。情理兼至。聖賢難之。况恒人乎。初。剪髮辮。有流涕者。是人情戀舊也。2. 由於缺。乏科學常識。例如廢止科舉。破除迷信。其理固甚。而愚者尙羨慕科舉。崇拜迷信焉。3. 由於維護私利。例如袁世凱贊助共和。明知民衆厭惡專制。然私心願作洪憲皇帝。遂倡舊思想。保存舊制度。以維護其私利。4. 由於腦筋愚頑。腦筋聰明人。見理極清。知其然。並知其所以然。故能適應環境。因時制宜。而腦筋魯鈍者。適得其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淺學問。記問而已。對於古人成典。拳拳服膺。弗敢闕越。而不審其是非可否也。即審之。亦以腦筋糊塗故。不足見是非。故陳景雲成典外。無他建白。每見守舊者。其腦筋多數不聰明。焉有上智而不離時務者乎。統上四條。1. 雖「理」尚順於情。仍不失爲忠厚長者。2. 3. 直叛道德反革命也。4. 則頑石糞土朽木死灰耳。守舊者曷鑒諸。然新者。必善。若盲從躁進。破壞國家安寧秩序。反不如保守者之老成持重。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止於至善。」明乎此則無所謂新舊矣。

第二十八節 論文

語體文費字多。且當此國語未統一前。方言土語。尤爲危險。鄙意說理文、科學文。各有其文體。似宜

以明順省字爲標準。小說寫景表情。摹倣人之語聲。似宜以國語爲標準。美術文應以美爲標準。古雅與通俗。均無不可。惟在作者運用之妙耳。雖然講美者每忘儉。尚儉者每忘美。儉美兩全。至人且難之。是故綉緞美矣。而不如布麻之堅實耐用。駢體美矣。而不適於載道記事表情。所謂八代之衰也。故美術文可少數人。而不可貴之普通人。古董品可陳之陳列所。而不可使全天下古董化。故商盤周鼎爲古物陳列所中無價之寶。然今之鑿僭什器。必使完全模仿商周。雖愚者亦知其妄矣。文學亦然。值此經濟壓迫。競爭劇烈之世。尤宜以適用簡易爲主。然鄙俚拉雜。土音滿紙。數百年後。中國文將分成數國。誰識其罪哉。考歐洲而積本不大於中國。開化且比中國晚。而有十數國文字。中國語言雖不統一。然文字通行全國。遠及朝鮮日本安南緬甸。此衍形文字之長也。其字數亦較少。西文衍聲。因發聲不同而字形以異。易生差別。故字數太多。以治西文之法治中文。而使中文完全歐化。不惟勢不能。理亦不可。故本書喜語體文。而惡方言土語。好文言文而惡怪字僻典。當此新舊交替之秋。余所願則學嚴復梁任公胡適之也。

第二十九節 討怪字僻典

文學以明順省字實用爲主。怪字爲常人所不識。僻典爲常人所不知。徒耗讀者之腦力。藉過作者

之才藻。是糜爛人類精神也。苟不聲其罪而致討焉。流毒無窮矣。然少數美術文當不在此限。常見泥古者。僞作倉老。往往行文自注。夫高深學理。在乎思想態度。絕不在乎字面怪僻。以淺文道深意。愈見其淵深。以僻辭道淺事。無非作怪耳。判斷力薄弱者。或爲所炫。由思想緻密。識見高深者。觀之。皆所不取也。雖然怪僻兩字無精確定義。神而明之。責在讀者。

第三十節 論音韻

吾國文字衍形。故發音每今古不同。南北不同。甚至異縣異村異家而不同。此語言所以不統一也。古人反切或註音。亦不易得相同之音。最便者莫過於最近教育部規定之註音字母。如勺、夂、……等。既省反切之勞。其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尤準確。異哉今之音韻學家。舍此不由。而糜心淫力於幫滂並明……等三十六字母。用機械記憶方法以記古人之反切。何其愚也。即韻亦宜按照韻母。例如東冬青庚蒸等韻皆以ㄨ音爲收聲。本宜列在一韻。再按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此一韻又可分爲五韻。其餘類推。如此行去。則語言收統一之效。詩歌省檢韻之勞。一舉數得。且吾人作詩所苦者。爲平仄不確。例如石。習慣讀陽平。而音韻爲仄。類此之字甚多。果能利用註音字母。發音

正確。當不致爲平仄所苦也。以爲然否。

第三十一節 獸化教育論

今之反對男女同校、交際公開者。肆口謾罵曰。獸化教育。吁。何不思之甚也。竊以人類男女不如獸類之點約有六。茲就高等獸類論。1.牛馬貓犬妊娠後。不復交合。人則何如。2.牛馬貓犬不手淫。而人有手淫者。3.牛馬貓犬無娼妓。而人類娼妓。到處多有。4.牛馬貓犬不鷄姦。而人有鷄姦案。5.牛馬貓犬不盜姦。而人有盜姦案。6.楚平王奪子妻。唐高宗娶父妾。朱溫三子媳均徵入侍。清太后有下嫁之譏。他如呂后、賈后、武后、韋后、慈禧等。奇淫怪姦。穢亂宮幃。昭在簡策。牛馬貓犬無此淫史也。總之。據生物家言。生物後源於阿米巴。進化成今日之動物界。原祖當是一父母。即以佛理論。人亦動物之一。不當妄自尊大。就中優於獸類之點。腦筋聰明。四肢機巧。悟性理性發達是也。亦有不如獸類之點。體力不如牛。馳驅不如馬。捕鼠不如貓。守夜不如犬。狡捷不如猴。人類味覺力覺視覺聽覺。每不如下等動物。既不可因其長而長其短。尤不宜以其非而非其是。獸類杜牝相處之道。可爲

男女模範之點甚多。取其長而祛其短。獸化何傷乎。惟恐不獸化耳。

第三十二節 奴學的麻木道德模稜格言

奴式教育。不讀書則疑尙少。益讀書則惑滋甚。非人之不善讀書。乃書之含混誤人也。是非各半。依違兩可。吾無以名之。名之曰麻木道德模稜格言。例爲仁義禮智信。號稱五常。孟軻朱熹謂二者不可得兼。殺生成仁。捨生取義。是以仁義殺人。而孔子則以全生爲仁。理財爲義（解見前）。「楊子之鄰人亡羊。旣牽其黨。又謂楊子之豎追之。楊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衆。鄰人曰。多歧路。旣反。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楊子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門人亦都子問曰。昔有昆弟三人。遊齊魯之間。同師而學。進仁義之道而歸。其父曰。仁義之道若何。伯曰。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仲曰。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叔曰。仁義使我身名並全。彼三術相反。而同出於儒。孰是孰非耶。楊子曰。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操舟鬻渡。利供百口。裹糧就學者成徒。而溺死者幾半。本學泅。不學溺。而利害如此。若以爲孰是孰非。心都子嘿然出。……曰。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學非本不同。非本不一。而未異若是。唯歸同反一。爲亡得喪。」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同此仁義。差別若是。至於禮智信。尤無的論。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禮也。火葬之葬。可否爲禮。朱註八股。智也。科學文化。可否爲智。忠真信也。桑中月下。可否爲信。又曰。和爲貴。忍爲高。究竟知忍至如何程度。又曰。君父之仇不共戴天。一處知忍是否矛盾。聽類之言。說傳有勢。遂致舉世皆醉。莫知去從。然則如之何。曰。忍而有利則忍之。炸車焚濟南慘案是也。忍而有害則勿忍。太平義師孫黃革命是也。而奴學諱言利害。趨重自律說。使有用人材。供暴君民賊之犧牲。嗚呼。仁義禮信幾字下。不知多少冤鬼索命也。可慨也夫。

第三十三節 讀金評曹操宋江

三國志水滸傳雖爲演義。然支配人心。甚於經傳。朱熹不以曹操爲正統。金聖嘆評曹操宋江是假仁義。孟子曰。「久假而不歸。安知非吾有也。」假又何害。況真假本無確論。夫物極爲反。是極則非。大拙方巧。如愚即賢。大姦若忠。大智若愚。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智者觀此。本無足怪。然中人必爲所惑。聖嘆利用此法以評曹宋。成全惡君。用心良苦。卒至殺身夷族。顛倒是非之報。於此爲極。夫天下乃人人之天下。即以舊倫理論。曹操劃划羣雄。功烈不讓文武。願作曹侯。德義何遜劉備。操子丕植。備子呵斗。孰賢孰愚。操能容羽。世人高關之義。忘曹之仁。詎得爲平乎。故司馬光以操爲正統。非無因也。金評操姦。同法以評宋江。用意所在。不別而明。望世人勿爲金欺也。曹宋殺人放火。咎有應得。

然據時論事。曹操與劉備何殊乎。聚訟正統。殊無意義。而戲曲小說。多方罵曹。負社會教育之責者。亟應更正也。

第三十四節 中國文化五大罪魁

一、孟珂。發明二者不可得兼。以仁義殺人。開奴儒死節之端。2、謾罵楊墨。肆口抵賴。開奴儒道統異端之爭。3、發明性善或數千年不決之問題。其魔力大於民賊之愚民政策。4、嚴分義利。爲奴儒奪窮主義之鼻祖。5、主張厚葬。營造窮之原動力。總之孟氏雖排君排兵。然其學說之結果。保全專制。造兵造賊。實孔子爲假招牌。故荀卿謂孟珂亂天下。王充亦刺孟。故爲中國文化罪魁之一。二、呂政。1、呂政言以爲德過三皇。功高五帝。遂稱皇帝。自稱曰朕。命爲制。令爲詔。爲民賊尊號之鼻祖。從李斯議。葬樂下筮之書。悉詣守尉雜燒之。藏書者族。偶語者棄市。吏見知不舉同罪。坑儒生四百六十人。案奴儒頑固泥古。例如南宋因程朱理學亡國（俟後詳論）禍有應得。然四百六十人未必皆奴儒也。開後世民賊文字獄焚書之端。3、呂政淫掠天下子女。封禪山川。窮兵黷武。屠毒民衆。故爲中國文化罪魁之二。三、劉邦。劉亭長本泗水無賴。利用時勢。亦稱天子。爲暴民政治之鼻祖。輕士謾罵。溺儒冠。殺功狗。令叔孫通製朝儀。尊君抑臣。漢武因之。又罷百家。專制之毒彌深。大同思想。

益不可見矣。故劉邦爲中國文化罪魁之三。四。韓愈。詆排異端。攘斥佛老。發明道統。自以爲名教功人。中國思想遂入黑暗地獄。孝楊墨佛老之學。參天地。並日月。而韓愈師孟軻。故知以攘佛老爲能。故爲中國文化罪魁之四五。朱熹。朱熹集註。穿鑿孔說。離經叛道。罄竹難書。又仿春秋作綱目。稱民賊爲祖宗。尊大盜曰神聖。勸人殺人放火。害人家敗人亡。迷信天變。獎勵節節。如文天祥輩。褒揚不遺餘力。以仁義殺人。資忠孝禍世。其小學集註。尤一意造就奴隸走狗。故朱熹爲文化罪魁之五。總之中國自秦火後。民族退化。文化僵死。疊受異族侵凌。五胡亂葬。遼金擾宋。初滅於元。再亡於清。歐勢東來。降爲次殖民地。幾作苗獠黑奴之續。以上五人。實尸其咎。故曰五大罪魁。

第三十五節 中國文化七大元勳

一、老子著道德經五千言。爲萬古不易之定理。二、孔子鑿易作春秋。刪詩書。定禮樂。發明大同。論語家說。大學中庸等書。成於孔子弟子。至於孝經。相傳出孔壁。真僞莫辨。以上諸書。悉心研究。不難尋得孔說真面目。三、墨子四揚子。爲我便是自治。兼愛即爲大同。大同之基在自治。自治之果爲大同。二者似相反而實相成。墨子非攻。爲外交上策。反對厚葬久喪。尤足救奴儒之弊。五、鬼谷子深山演易。孫臏蘇張爲其高足弟子。惜乎鬼谷之易不傳。然其人格亦足使民賊短氣也。六、王安石發明新

法。不信天變。識見之高。曠世所無。中國之路德他。使王學昌明。專制流毒。不至晚近矣。七孫中山。天下爲公。實現大同。詢不愧國父也。總之。中國危而不亡。亡而不被同化。否極泰來。剝極又復。以上七人。厥功甚偉。故曰。七大元勳。

第四章 大同論

第一節 比喻與假設

解釋學理。比喻與假設。最易生出誤認。例如譬如我是你。你是孔子。究竟我你孔子是三個人。時間。空間。光線。性格。境邊。大不相同。往往因其小同而同。其大異。謬孰甚焉。我常與同學討論聯村自治。同學中每好用假設。我曰。「假設天日崩。地球壞。爾我皆死。太空都成空幻。我們還有甚麼問題可討論呢。」同學不能答。故本書慎避假設與比喻。即偶一用之。無非用以補助說明。而根本之解釋。絕不靠比喻與假設也。請讀者注意。

第二節 七種是非

嗚呼是非之不明也久矣。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殊不知天下究有真是非在。茲分條論之。一曰時間的事非。例如桀犬吠堯。各爲其主。苟能忠於君。儘可犧牲一切。君命臣死。不死則不忠。父命

子亡。不亡則不孝。此專制時代之是也。民主時代則非之。故曰時間的是非。二曰。空間的是非。旅大滿鐵歸還中國。中國人以為是也。而日本則非之。故曰空間的是非。三曰。光線的是非。蚊蠅吮人。虎狼食肉。蚊蠅虎狼為是也。而被吮食者則非之。因光線（種類）之不調而是非各異。故曰光線的是非。四曰。多數的是非。多數為是者也。五曰。少數的是非。少數為是者也。六曰。實行的是非。是非已實行或正實行或將實行者也。專制帝王生殺予奪。惟意所欲。其實行者恒為少數的是非。共和政治。主權在民。其實行者恒為多數的是非。七曰。真理的是非。是非之合理者也。實行的是非未必即真理的是非。例如明清文字獄。八比制義。當時以為是而實行之矣。豈真是乎。多數的是非亦未必必實行。未必多數。未必少數。打破時間空間光線而超然存在。所謂大同思想也。嗚乎。此方可與論是非。定善惡。解決問題。

第三節 人類大同與動物大同

「兵革不起。盜竊亂賊而不作。是謂大同。」孔子所主張者也。即人類大同。簡言之。人不殺人耳。不食肉。不殺生。（指動物）佛所主張者也。即動物大同。簡言之。人不殺動物耳。微矣妙矣。然天生

動物。每賦食肉性。肉食動物。恒靈敏機巧。鷹鷂虎狼貓犬與人類是也。草食動物。恆蠢笨粗壯。牛羊騾馬驢象是也。然亦不盡然。猴與狡兔草食者也。亦靈敏機巧。素食之人。其聰明壽命未必遜於葷食。甚或過之。病危者。素食恒以延壽。若以經濟論。素食便易尤多。且不殺生精神亦安。故佛主張動物大同。惟高而難尊。拙著曾以人類大同爲歸宿。倘靈動物大同。更上一層矣。

第四節 大同上

甚矣人智之不齊也。上智見未然。中智信已然。下愚守舊而泥古。故孔子造大同。中山行大同。朱熹疑大同。造大同。理想也。行大同。事實也。疑大同。可謂之叛道。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親。使男有室。女有家。老有養。壯有用。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如今之開礦）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如今之工業）是故謀閉而不用。盜竊亂賊而不作。兵革而不興。是謂大同。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篤君臣。以正父子。以賢勇智。以功爲己。或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是謂小康。」嗚呼。盡之矣。朱熹註：「此章多不可解。疑言偃轉記之誤。」夫孔子思想所以獨高千古者。端賴此篇之存。而朱熹疑之。是不信孔子之大同思想。直孔

子之罪人也。然世之人以朱熹配祀十二哲何哉。中山信而行之。乃有民國。完孔子未竟之功。能孔子不能之能。雖然天下爲家財產爲家。乃一孔出氣。同爲世襲制度。方今之世。家天下已成問題。家財產制度仍通行全世。共產學只診其脈。不善其方。思假武力推行其主義。已根本錯誤。直文明胡匪耳。惜乎中山之後無中山。誠有其人者。竟中山未竟之功。能中山不能之能。而大同之域至矣。頂香默祝焉。

第五節 大同下

真理不貳。至善惟一。智者見其同。而愚者見其異。見同者思想大同。見異者動曰異端。入主出奴。入附出污。各是其是。各非其非。是非愈不可見。思思愈趨渾沌。作惡者遂僞遊存在於其間。而天下益亂。尙侈談道統異端。多見其不自量耳。是誠韓愈排佛。而佛之爲宗教自若也。墨家非儒。儒之徒無慮億萬人。孟軻罵楊墨是禽獸。禽獸能著書乎。荀卿非十二子。十二子全無可取乎。朱熹妄評王安石。王學至今日而益明。昔孔子問禮老聃。歸語弟子曰。「老子其人中之龍乎。」孔老同時相愛。儒墨先後並稱。後之人知不足以見道。而曰道有異同。才不足以論聖。而曰異端禽獸。肆口謾罵。雖村童牛豎恥之。乃世以孟軻韓愈朱熹列作道統何也。夫道也者無形無色無聲無嗅無始無終無變。

無滅者也。中庸云：「聖人之道無聲無臭至矣。」佛經曰：「空見爲空，空猶未空，空忘其空，方名真空。」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中庸曰：「天之爲物不貳，故其生物不測。」莊子曰：「大道無爲，無不爲。」統觀儒釋老莊對於道之解釋，雷同一聲。若相符合，是宗教本大同也。蓋道即真理，真理絕不可有性，尤不能傳統而世襲之。小儒必欲造成道統世襲何也。其言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以是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孟軻傳之韓愈，韓愈傳之朱熹。」（朱熹以後，傳之何人，以我度之，常傳之桐城派，桐城派傳之當今，諸位學究先生，歐化入而道統亡，適繼何人，不可知也一笑。）莊子曰：「道可知，不可傳。」夫大道無私，詎能屬之專人。此種神話式之道統，不值達觀一笑。然小儒謂孟軻功不在禹下，韓愈羽翼聖教何也。夫自家爭鳴，歸源則一，立說各異，論理不貳。故爲我正是兼愛，兼愛正是爲我。無爲以養生，爲有爲也。有爲而見道，仍是無爲。故楊墨同源，孔老一體。祖創者不相辯，學人者不相容。上智無異端，末流多異說。神而明之，方可與論大同。

第六節 世界第二次大戰爲必無之事

歐戰方終，報載某學者曰：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必發生於太平洋。中日戰爭爲導火線，美俄德粵

法必助中國。而英意等國必助日本。其陸海空戰鬥之激烈。更甚於今日。最終勝利當歸中美云云。一倡百和。成爲有力之學說。故列強對於陸海空軍備。擴充不遺餘力。雖有國際聯盟。非戰公約。無非具文而已。加以人口增加奇速。故大戰勢必不絕。答曰。此類觀察。雖不無片面之理由。究未深思耳。欲證明世界第二次大戰爲必無之事。當先証中日戰爭之不可能。1. 在中國未統一前。無中日戰爭。夫仇莫大於殺父。恨莫甚於奪妻。然日人殺中國人之父。奪中國人之妻。是可忍孰不可忍。而中國人安之宴如也。何以故。中國人方注意對內。何暇對外。力不勝奈之何。濟南慘案炸車案可証。故曰在中國未統一前。無中日戰爭。2. 在中國真統一後。無中日戰爭。日本全國面積僅等中國一省。乘兩大專制國之弊。一勝清。再勝俄。昂首世界。今日之富強。乃利用中國內亂。吸收中國經濟。其文化除歐化外。本寄生於中國。爲學者所公認。中國真正統一之日。即經濟與文化健全之時。爲利害計。日本方歸化中國之不便。尙遑戰爭乎。故曰。在中國真統一後。無中日戰爭。3. 在思想未大同前。無中日戰爭。在國家主義之下。中國民衆。愛國熱忱。幾達沸點。然不敢向日本宣戰。二十一條濟南慘案可証。故曰。在思想未大同前。無中日戰爭。4. 在思想已大同後。無中日戰爭。大同世界。全世界無戰。詎容中日例外乎。故曰。在思想已大同後。無中日戰爭。5. 在大同思想未實現前。中國無真統

一考廿二史。民賊以武力搶天下。成一通套。今民國矣。世界局勢。迥非昔比。科學進化。民智開明。國體建在民有民治民享之上。任何軍閥。絕不能統一中國。無非爲人作趨除耳。中國真正統一之日。即全國軍閥掃數滅亡之時。所謂滅亡者。非殺戮之謂。軍閥能放棄其軍閥思想。軍民分治。實現大同。便可謂之軍閥滅亡。考歐洲多數強國。總其面積。僅等中國。中國之難於統一。猶歐洲之不能一國也。有能統一中國者。雖統一世界弗難。世界統一。非大同而何。故曰。在大同思想未實現前。中國無真統一。6. 國家愈文明。民衆愈善。制裁軍閥。野蠻時代。以強權爲唯一競爭方法。民智低劣。故軍閥能指揮民衆。視民衆爲私產。所謂功臣元勳。不過軍閥之奴隸。走狗殺人魔王而已。故殺身夷族。相隨厥。其政治局面。欲求小康而不可。人智進步。漸能制裁軍閥。凡同情於民衆者。其軍閥勢力。即易擴大。壽命亦易延長。反是則亡。最終殘餘之軍閥。即民衆所最同情者。亦必改變。其軍閥思想。民國以來之政爭。可資證明。袁世凱。段祺瑞。倪嗣冲。張勳。曹錕。吳佩孚等。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即就列國論。日本較中國爲文明。故日本軍閥拔躡之程度。較低於中國。田中內閣對華積極政策。失敗。終不免飲恨自殺。美國較日本爲文明。故美國軍閥拔躡之程度。較低於日本。威爾遜與羅世福爭選。威氏喜和平。羅氏好宣戰。故民衆選威氏爲總統。歐戰第四年。方加入戰爭。收漁入之

利。可爲美國民衆制裁軍閥之鐵証。總之。軍閥好亂。民衆惡殺。民衆與軍閥之不合。實爲文明社會不可掩之事實。假令全中國民衆投票。幾無一人不反對內爭。然而竟內爭矣。假令全球民衆投票。幾無一人不反對大戰。然而竟大戰矣。何以故。軍閥操縱。歷史遺毒。有以致之。換言之。國民衆未達眞文明程度。未能人人表現其制裁軍閥能力。有以致之。然此語絕不適用於將天詞之廿世紀。是故秦始皇焚書坑儒。而中國史絕不容有第二秦始皇。同理。威廉第二領袖世界大戰。而世界民衆絕不容再有威廉第二出世也。謂予不信。請証將來。蓋文明世界。經濟競爭極烈。經濟失敗。亦足殺身滅種。勿庸礮火也。故曰。世界第二次大戰爲必無之事。然中日、中俄、英印、日韓等小衝突。皆不在此限也。我寧失言。亦必曰。無世奔戰。因不書負有強戰使命也。

第七節 中日戀愛策

日本國小民衆。除侵略中國外。鮮他出路。而侵略激起戰爭。兩國同受損失。解決中日危機。厥重有四。1. 改日本國爲中國日本省。朝鮮爲中國朝鮮省。台灣爲中國台灣省。選舉委員。參加國民政府。政權公參。2. 日朝台入中國國音統一會。改日本音爲中國音。3. 中日兩國自動破壞軍備。土地公買。4. 中日兩國提倡國民結婚。凡中國男子應娶日本妻。而女子應嫁日本夫。如此則中日戀愛而

戰禍可弭。吾爲此說。在日本將謂我設法滅日本。在中國必謂我提倡賣國土。一舉兩罪。然爲中日民衆將來平妄計。有利而無弊。但如爲軍閥所利用。非我之罪也。

第八節 謝英日德美

國家主義者。以排外爲誦。殊不知世界人類乃一整體問題也。革命先烈。外人多所庇護。國父孫中山。無英人。早爲肺醜。是其可稱國祖。任公梁卓如。無日本。亦一死囚。是日可爲國恩。吾每讀清庭文字獄。兩淚斷然。爲之吞氣者移時。今敢着筆。孫梁之賜。卽英日之賜也。德以數千萬經營膠濟鐵路。中國以參戰故。無條件收回。是德代我築路也。美亦以庚款立清華大學。今日中國學生習英日德法之文。惟恐不力。自覺觀之。禍兮福所依。福兮禍所伏。外力豈負中國哉。以南滿路與平遼平綏平漢平津諸路比。誰爲優劣。觀戰平綏只餘機車十數。平漢資本損失數千萬元。鮮民之生。不如亡之久矣。每當內戰。租界反成樂土。使無外力則滬漢寧杭平津廣州遼寧等處當。不知幾受黃巢張獻忠之屠也。吾益謝英日德美焉。然條約不平等。南滿綫折中國北陵鐵路。窩胡匪。賣馬啡。縱鮮人逞凶。時有所聞。爲少數之私利。失上國之威嚴。竊爲日本惜。至於某重大事件。速中國之統一。長中國之文化。例如東北大學漢卿南樓。漢卿北樓。男女共校。各縣同澤學校。縣青天白日旗。不參與

關內內爭等。均在某案之後。此爲日本軍閥之失策。無可諱言。故立國之道。在德不在力。

第九節 或問上

問。「以孔子之學。周流列國十四年。乃歸魯著書。發明大同思想。終不能實現大同。以中山之英。革命四十年。發明三民主義。終不能實現三民主義。賈志以歿。先生閉戶造車。說甚麼大同主義。聯村自治。直夢想耳。子比孔子中何如。」答。孔孫二人有孔孫之成功。有孔孫之失敗。絕不可因孔孫之成功。而斷我成功。又不可因孔孫之失敗。而斷我失敗。孔孫是我。我何以比爲。即退一論。姑妄比之。姑妄答之。孔孫之前無孔孫。故無以開其先。孔孫之後無孔孫。故無以承其後。使孔孫以前有孔孫。則大同思想三民主義。不待孔孫而後明。使孔孫以後有孔孫。則大同思想三民主義。必能力促其實現。然則又安知我非孔孫以後之孔孫乎。且子好比。我請再以比妄答之。比如窮人發家。難若登天。若爲鋼鐵大王。煤油大王之子。稍一進取。其富力必在鋼鐵煤油兩大王之上。夫人高於山者。一人能高於山也。人在山巔。則高於山矣。左史云。「世冑攝高位。英俊沉下僚。地勢使之然。由來非一朝。」亦此意也。使我不生在孔孫以後。而在專制時代。則言論不自由。思想不自由。出版不自由。則我之聯村自治主義。安知不招夷族之禍。然則聯村自治即孔孫之賜也。又安知我非孔

孫之繼承者。」問「即案聯村自治法逐條實行。亦絕不能實現大同統一世界。」答「天下自有公理。言實現大同統一世界者。亦非無所見而言。總之聯村自治法未實驗以前。能否實現大同統一世界。無由證驗。言飛機能飛者。必試其飛。言汽車能動者。必試其動。今不試而斷其妄。則天下可以無科學家矣。聯村自治法雖不同科學。然學理必待實驗而後明。殊無二致也。」問「聯村自治法絕不能實行。」答「此語大謬。天下事天下人辦。天下人解決。非爾我兩人所能決定也。謂其必能實行者固非。謂其必不能實行者亦妄。倘能徵求全世十六兆人口之同意而後解決之。其庶幾乎。」

「你到底說何時能實行聯村自治」答「此問不通。我先問你何時死。生死切在本身。尚難預知。況聯村自治實行權操在十六兆人口乎。」問「聯村自治。如合真理。則天下人爭相仿效。安有一實行者。因其未合理。宜乎爲人所鄙棄也。」答「先生語涉謾罵。無補於理。合理與不合理。須有確實之根據。非爾我兩人口頭上所能定。即合理之事。每實行於文明國。而見棄於中國。例如鐵路工廠普及教育合理之事也。而少行於中國。兵匪內亂。大烟馬啡。撲克麻雀。迷信燒香紙。買賣婚。殺放火。不合理之事也。而盛行於中國。由此觀之。合理之事。亦未見必行也。蓋承平世界。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故多合理。版蕩世界。君子道消。小人道長。故多不合理。秦檜殺岳飛。嚴嵩殺楊繼盛。燕王

夷方孝儒。明清之文字獄。末清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請問均合理乎。故聯村自治之能否實行。絕不足以判定其是否合理。」問「然則聯村自治完全無疵乎。」答「是又不然。孔子不知電機。中山不能妊娠。聖如孔孫。且有不能。況聯村自治乎。蔡子民云。『天下書籍不對者有人會改。不完者有人會補。吾何庸心哉。』」問「先生對於聯村自治持何態度。」答「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吾不願以此法強迫天下人。亦不願天下人強迫我裝模裝樣。啞若寒蟬。聽其自然而已。」問「有人批評聯村自治中有過激思想。子意何如。」答「過激思想。無精確之定義。至於措詞有過激之處。當亦不免。請批評者予以改正。無任歡迎。」問「大著對於共產黨持何態度。」答「我先問共產黨均何辦法。」問「我不知其詳。」答「不知而論。是謂妄論。姑妄論之。拙著主張永遠不殺人放火。而共產黨先言破鏡。後言建國。思藉武力推行其主義。即此一端。可以判定拙著對共產黨之態度矣。」問「大著對於三民主義持何態度。」答「是者是之。非者非之。三民主義固為當今中國之良好藥石。然三民主義非進化之止境。讀畢拙著。便可知其異同矣。」問「大著到底有甚用。」答「我先問蕩子民賊是否當治。」問「當治。」答「若認蕩子民賊為當治。是拙著於原則上已有出版之必要。至於其法是否完全合式。見仁見智。君自為之。何必問我。」問「推行大著。探何手段。」答

「可分四階段。1. 構思時期。由民五至民九。約五年。2. 著作時期。由民十一至民十四。約五年。3. 討論時期。由民十五至民十九。約五年。4. 徵求意見時期。由民二十起。無一定年限。以上四階段。已過其三。至於究竟能否實行。何時實行。均在未可知之天。恕不妄答。」

第十節 或問中

問「大著對於抗俄持何態度」答「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未造抗俄之因。何必單獨抗俄。既造抗俄之因。欲不抗俄。豈可得乎。抗俄結果。直接損失數千萬。犧牲數千愛國健兒。間接犧牲之國帑民命。尙不計數。幸而極峯不主戰。遂有今日之和平解決。否則兵連禍結。不却伊於胡底也。」問「大著對於日本問題如何解決」答「聯村自治果能實行。則日本無非中國之一行省。直稱爲日本省可矣。否則妄談土地公買。法律公守。政權公參。生此日本鐵蹄下。經濟侵略。武力侵略。些許金票便可購良田多頃。中國將爲朝鮮第二矣。此三公策。本書所以列在最後一條也。總之聯村自治各條均有相互關係。單指其一條而實行之。窮足害事。猶以電車之一輪強置牛車下。覆車必矣。豈造輪者之罪哉。」問「大好光陰。何苦偏著聯村自治。大好金錢。何苦偏印聯村自治。」答「我先問爾我何苦住大學。國家何苦立大學。大學之目的何在。今之醫國者。診脈者多。開方者少。人當局

而論人之短。已當局反不如人。討論時弊。口似懸河。對病下藥。束手無策。醉心歐化者。僅能說英文。潛心國粹者。不過翻爛書。求能對天下國家負責而擬一具體辦法者。不數數遘。拙著犧牲光陰與金錢。大膽妄爲。敢不承認。惟肯犧牲自己腦力心血。相當危險。而爲天下國家作一通盤計畫。其情不無可原。何輕蔑乃爾。君亦天下人中國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況大學生。請君設身處地爲中國設一謀。數年後再相見。當知拙著之困難。甚感與拙著有同樣之主張也。子曰。「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不患不已知。求爲可知也。不患無位。患無以立。」請君三復斯言。」問。「先生本身完全實行聯村自治主義不。」答。「不。」問。「先生拜關岳不。」答。「拜。」問。「先生言之不相顧。何若是其甚也。勸天下人信君之主義。而自已不信之。勸天下人疑關岳。而自已崇拜之。從來姦忒。寧我負人。勿人負我。君之謂也。即此一端。君之人格。可知已。」答。「我所主張者。真理的是非。我所服從者。實行的是非。不服從實行的是非。則違法。不主張真理的是非。則昧良。例如軍隊宣戰。能不殺人乎。當今之縣令。敢不執行死刑乎。任何完善主義。任何完善法律。不經過立法機關之法定程序。均不爲有效。況拙著乃一人之夢想。而迫我實行。是陷我違法也。君亦可謂無法律常識矣。且信與實行自有分別。我雖不實行我主義。何嘗不信我主義哉。至於姦雄負人負我之

論對於我之品行學問。毫無立論根據。直謾罵耳。恕不安答。」問「大着推之百世而不變。放諸六合而皆準。無論如何。無有短處。先生今之聖人也。我十二分佩服先生有辯才。」答「我何嘗說拙著推之百世而不變。放諸六合而皆準。無有短處。又何嘗說我是聖人。請你不必替我說話。替我說出語病。引我承認之。再因以辯我。是君自相矛盾也。我已冤矣。況不辯之理。方是真理。理而用辯。兩可之理也。君是則我從君。我是則君從我。有不相通者。互相解釋而已。何以辯爲。君謂我有辯才。是不承認我之言合理也。此辯字未免污我太甚。」問「關內有實行村自治者。山西有村政府名詞。是先生竊人之說爲已有。自稱主義。何厚顏乃爾。」答「古人云。『達者所見略同。』」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任何大科學家不能增加天地間之一分子。亦不能減少天地間的一分子。無非巧爲配合。偶爾洩露天地妙秘耳。昔達爾文著進化論。出版之年。已有進化論問世。達氏因焚已稿。蓋真理不貳。至善唯壹。天下之大。異地同心者。不可勝數。況拙著民十五年五月出版。奉軍失南口。在張家口散失三十本。或流傳於晉。又分寄報館名流。如蔡子民胡適之均寄一本。或書局轉賣流傳。實則同源。亦未可知。且真理本無姓。愚夫愚婦可以與知焉。及其知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我雖庸愚。詎不足與知乎。且倉頡造字。識字者不僅倉頡。孔墨著書。讀書者何必孔墨。即竊人說爲已。

有。亦學者之正當利得。非極可恥之事。况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素之毫厘。謬之千里。著書立說。即本人心性之表現。絕不能兩人完全相同。即退一步論。我自認抄襲。請君舉出我所用之濫本。再罵我厚顏。未爲晚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力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使天下有與我同著述者。是我之同心。天性之緣。雖爲之執鞭。所欣慕焉。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我之主義。我之志也。有志即罵厚顏。是天下人皆不可有志矣。」問。「大著中之婚配法。先生擬刪乎。」答。「然」問。「孫中山三民主義。只言衣食住行。而未論性。鄙意宣添一性字。蓋性的問題。關係傳種。青年無病之男女。幾無日無時不遊心於性的問題中。大著婚配法。吾認爲合理。有保留之必要。惟萬不可告我之姓名於他人。謂我贊成婚配法也。」答。「謹如君命。惟多數批評。甚力。姑存以闕疑。」問。「有一種學說。必有一潮流。血方能實現。吾不願多生英雄豪傑。殺人放火。亦不願多生創學說人。講主義人。爲大亂之原動力。然則先生亂之階也。新革命之母也。君說不行。誠天下幸。君說而行。戰場上無不知。又增幾億萬白骨也。」答。「否。拙著最忌者殺人放火。苟不殺人放火。戰何以起。倘有假藉本主義以殺人放火者。原則上已成本主義之叛徒。焉有成功之望。」問。「大著對進化論有何感想。」答。「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古今不易之定理也。惟人有人之競爭方法。貓犬有貓犬之競爭

方法。以人而效猫犬則失敗。文明人與野蠻人亦各有其競爭方法。以文明人而效野蠻人亦失敗。竊以文明人之競爭方法。在愛不在畏。在讓不在爭。在理智而不在乎蠻力。與其使人畏。何如使人愛。今有二人焉。其一多人畏之。其一多人愛之。則人必助其所愛以攻所畏。而所畏必受天演淘汰矣。是故虎狼使人畏。猫犬使人愛。而虎狼之族。其繁衍反不及猫犬。哲人知其然也。故耶穌博愛。墨子兼愛。孔子大同。（汎愛衆。）老子謙退。佛氏素食。而耶墨孔老佛之言。遂以盈天下。爲多數人所崇拜。此文明人之競爭法也。與天演論本不相抵牾。德人尼彩妄加解釋。以至高至貴之人。效下等昆虫之殘殺。遂造成掀天歐戰。進化論遂爲大戰之原動力。爲世所詬病。嗚呼冤矣。總之救人。生命常安。殺人之人。生命常危。安者昌。危者殃。胡匪難逃案。武人少令終。自然之理也。故人類砲火競爭之拙笨方法。絕不適用於人。智大啓天下文明之二十世紀。此拙笨所以排棄殺人放火方法也。謂予不信。請証將來。明乎此方可與解進化論。」問「大著反對殺人放火。須知古今之偉人。鮮有不殺人放火者。即先生崇拜孔孫。然孔子誅少正卯。孫文殺程璧光。革命四十年。亦未嘗不殺人也。答「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此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法律且以不溯既往爲原則。况拙著乎。從前偉人之殺人放火。有從前之原因。故有從前之結果。今後反對殺人放火。有今後之原因。自然有今

後之結果。且前人即後人之祖宗前輩。以子孫謹祖宗。以後進非前輩。不惟無補於事實。亦難安於情。問「然則大著何故非關岳」答「我崇拜關岳之個人人格。早已鄭重聲明。所以持異議者。非非關岳。乃非以關岳列四聖之二也。」問「然則不可尚論古人乎。」答「否。不過論古人中之與現世世道人心有關係者。否則儘可從略。若強論之。不惟妄費光陰。且損筆頭上之忠厚。換言之。即吾人爲古人與吾人所生之關係而論。古人非爲古人而論古人也。」問「然則可以無兵乎。」答「否。聯村自治實行後。自然無兵。聯村自治未實行前。不惟不可無兵。且兵少每不敷分配也。」問「何故」答「兵禍之爲害。盡人知之矣。然有兵則有權。無兵則無權。由來帝王。誰非武人。讀吾國歷史。歷歷可証。然政治入軌道。則國治而天下平。兵可由少而變無。所謂大同是也。堯舜之世。無湯武。成周刑措無革命。美自林肯釋黑奴以來。無內亂。美之常備軍僅十五萬。比之中國何如。惜世界各國不盡如美國。且美之政治亦非真美善之止境。故大同之治。未克完全實現。然亦小具規模。距大同不遠矣。蓋兵禍可比嗎啡癮。有癮者不打嗎啡。則涕泗交流。打足嗎啡。則精神倍增。反若嗎啡能增人精力然。其實未也。兵之能擴權與衛國。在有兵禍癮之世界。可謂武力若能。絕不適用於將來之大同世界。吾敢武斷。前年日本出兵山東滿洲。退兵山東滿洲。結果徒耗軍餉。促成中國

統一喚起中國民衆惡感。排日排貨。耳不暇聞。不惟不能擁護。既得權。幾因以損失。既得權。此次中俄中東之役。俄既據滿洲里。同江。同不攻哈爾濱。結果中俄媾和。恢復戰前原狀。兩國損失。雖各有重輕。然曲直所在。賞罰以異。天心自有公道也。終或庸人自擾。古今一大笑話而已。此時尚在將大同而未大同之世。結果尙且如是。況大同世界乎。即以吾國內爭論。新興之軍閥。其迷信武力之程度。必較舊軍閥銳減。以國民政府與袁段吳諸政府比。不言可喻矣。閻抱非攻主義。故其督軍壽命亦爲最長。同理新興之國家。其迷信武力之程度。必較舊式之國家銳減。美俄與英日是也。他如國際聯盟非戰公約等。即此諸端。均可爲大同將至之表徵。至於民衆思想之所趨。厭惡軍閥。達於極點。報章雜誌。隨處皆是。即軍閥本身亦惡軍閥。無非以（無可如何。萬不得已。）八字了其責任而已。問「然則先生與軍閥不兩立乎。」答「否。軍閥自軍閥。我自我。我不殺人。斯已可矣。詎能禁止軍閥殺人哉。素食不必干涉屠戶。屠戶不必干涉素食。亦各行其心所安耳。」問「子奈何比軍閥爲屠戶。」答「宜戰殺人之慘。有甚於屠獸者。」問「先生何以處軍閥。」答「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此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信我之說。我不引爲恩。拂我之說。我不以爲仇。果報在天然。辛酸君自知。何有於我哉。方今第一急務。最好勸天下不尋仇。覓恨。互相報復。寧人殺

我。我不殺人。而兵禍息矣。」問「大著取消繼承乎？」答「否。取消繼承。則死後之財產。將何所歸。據我所知者。拙著之繼承法。乃天下之最公道最完善者。由血統繼承。變而為善惡繼承。因而天下無可敗之產。無可窮之家。聯村之能事畢矣。」問「大著繼承法類似共產制度？」答「否。共產制度。爾我皆不知其詳。姑妄論之。本書主張個人財產永遠私有。死後由村政府代為保管。生出法定租金。初實行時。由小家庭經濟獨立入手。以不損害個人由舊法襲得之權利為原則。故不致惹起動亂。且不過由大家庭變成小家庭。社會秩序。亦無甚大變動。而共產黨入手辦法則完全收個人私有為國有。均多潤寡。強迫勢勳。名義似乎公道。結果強者恣意妄為。弱者流死溝壑。且以武力為後盾。尤為動亂之源。安有合理之法。而必需武力者。流弊所極。殺人越貨。直成文明胡匪耳。與拙著不可同日語也。況類似兩字。模稜已極。請問東北大學省長公署為誰之所有權。必曰。民衆共有。然則謂東北大學省長公署類似共產度制可乎。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然。差之毫厘。謬之千里。即極冷靜極聰明之腦筋。每為所眩。況爾我乎？」問「誰能統一中國？」答「不殺人放火之省。」問「誰能統一世界？」答「不殺人放火之國。」問「村政府中何以無海陸軍部？」答「我認為無用而有害。」問「然則實行聯村自治可先去兵矣？」答「否。本書謂先實行聯村自治而兵自無

用。若先去兵。則社會頓失常態。是造亂也。總之聯村自治先決問題在乎村治。不在兵之有無。即退一步論。認爲對外必需兵。由村治入手以徵兵。亦較舊式制度爲便也。」

第十一節 或問下

問。「先生均讀何書。何所根據而著聯村自治。」答。「本書效天法地質人。考中外。証古今。究佛老。尋孔墨。傍通耶回。根據科學原理哲學原理而著聯村自治。無所根據。無不根據。所讀之書固不能如梁任公胡適之所開之書單。然應讀者盡讀之。至於僻不知名之書。亦足代表其書之價值。名且有於讀。若夫作古人奴。（如朱熹集註）倒外國糞。（如毫無心得之留洋生）吾不能之。亦恥能不知。何之。昔伏羲之前無八卦。孔子之前無繫辭。中山之前無民國。強尋成例斯尤難矣。」問。「東北大學無人同情尊著。若強人讀之。先生須爲人增壽幾日。以償光陰之損失。」答。「我亦東大一分子。我情拙同著矣。至於他人真正心理。非爾我坐井觀天者所可武斷。即先生亦未必完全反對拙著。激於意氣耳。古人曰。開卷有益。拙著自出版來。遇人何止萬千。上智見而信之。中智疑而後信。下惡終以爲夢想而悖理。子曰。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華盛頓曰。「高深之學理。不當與常人說。」老子曰。「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自道。」「宜乎子之評矣。分陰是惜。夏禹陶侃

再世也。」問。「信君之說則曰上智。逆君之說則曰下愚。助君者曰有道之聖賢。排君者曰失道之盜跖。是智愚善惡聖賢盜跖由君定也。呂政隋煬復生。恐亦無此權威矣。」答。「事實勝於雄辯。公道恒在人心。聯村自治實驗後。自有的評。若憑爾我空談。則男可懷胎馬將生牛矣。問。大著實驗之期當在民國千年或世界鳥有年之後。答。未然之事。弗可武斷。猶君之不自知死期也。君育是否有當。君良心上自有批評。勿庸我答。」

第十二節 我之願詞

一、願終身不殺人。放火。二、願終身不傾家敗產。三、願終身有利於人羣。無害於人羣。不偏不黨。四、願子孫世世勿生文天祥。方孝儒。

中 篇
精
神
衡
(心 性 篇)

中篇 精神衡（心性篇）

本篇意義有二。第一分析人類精神的單純原素。第二評論比較各原素的價值。共分四章。

第一章 精神衡

精神之義。不佔空間。祇佔時間。無形無聲無臭者。謂之精神。（精細論之。精神亦佔空間。此不過

就習慣言之。便於說明耳。）

精神作用。肉眼不能見之作事。謂之精神作用。

精神作用的界限。凡非物質物理作用。均可謂之精神作用。世不過為研究便利計。強為區別耳。

實則物理作用亦有非肉眼能見者。如空氣、電力、熱力、磁力、X光線等。均非肉眼所能見。所可見者。

客觀受作用的物質耳。精神作用。深追之。不過複雜的物質物理作用。故哲學上有主張同一論。

一元論者。彷彿下等動物之與植物。下等植物之與礦物。均難區別。不過科學家為研究便利計。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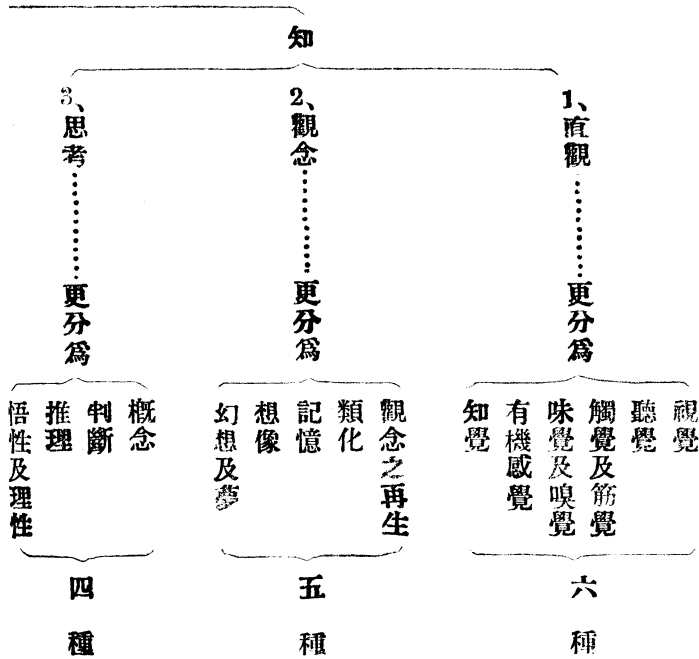
為區別也。故定義難確估以為限耳。

精神基礎原素。精神原素過於複雜。絕難分析。茲按生理心理分析如下。

甲。王兼善生理學分人體器官為九大系。1. 骨骼系。2. 筋肉系。3. 消化系。4. 吸收系。5. 血脈系。6. 呼吸系。7. 排泄系。8. 神經系。9. 生殖系。

乙。彭世芳心理學分人精神作用為知情意三級。知又分直觀、觀念、思考三級。情又分感情、情緒、情

操三級意又分衝動、本能、願望、意志、注意、行為六級。共十二級。每級又分若干種。茲列表於左。



彭世芳心理學

聯村自治法

情

4、感應……更分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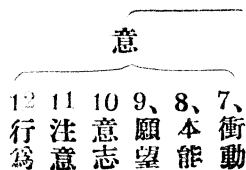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丁
四種

5、情緒……更分爲

活動之情
自重之情
名譽之情
厭惡之情
喜悅之情
同情
六種

6、情操……更分爲

智情
美情
德情
宗教之情
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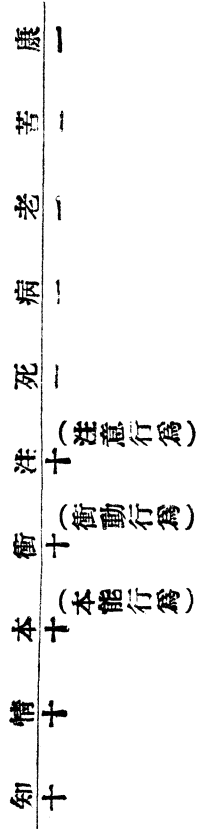


知情意的分析。竊以爲不動爲知。欲動爲情。既動爲意。例如吾人認字。初見字時。未用心看。毫不動心。此時爲知。丹學所謂「性光」是也。因吾人雖未用心看。然不能謂吾人不能看字。因有覺字。心內發生喜怒哀樂愛惡欲。此時爲情。將欲動心矣。最後確認此字爲何字。決其是非。此時爲意。因已完全動心矣。丹學所謂「識光」是也。故大學致知定靜正心。孟子論養氣。論不動心。均是修不動之知耳。不動之知。正是全知。不能之能。正是全能。例如木材可以架橋。造屋。興舟車。或各種器具。可謂全知全能。若已成舟。即不可爲車矣。已成橋。即不可爲梁矣。精神亦然。當人未視聽言動。未記憶思考之時。可以視聽言動。可以記。可以思。若已專於視。即不遑聽矣。已專於記。即不遑思矣。常見思考發達者。每乏機械記憶。而機械記憶發達者。每乏思考。盲工於聽。聾巧於視。「子在齊聞韶。三月不

知肉味。齊人餽女樂。三日不聽朝。孔子行。流連忘反。每荒朝政。大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之謂修身在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誠意即真意也。真意云何。即致知也。即求不動心耳。「老子曰其行彌遠。其知彌少。」佛說「空定慧止觀」「回光調息」等。耶尊一神。回主清真。玩味取意。亦是修不動之知耳。

意又可分爲三級。不動之知。一而已。無所分。欲動之情。雖可分爲若干樣。但是駢例（兄弟）的關係。不是從屬（父子）的關係。例如喜怒哀樂本無時間先後之分。往往同時驚喜交集。悲歡並發。已動之意。彭世芳分爲六級。竊以爲應分爲本能行爲、衝動行爲、注意行爲、三級。因意志重複。願望應列在情內。行爲不當另成一級。例如本能。雖爲無意識之動作。如嬰兒吮乳哭涕等。然亦可謂之行爲。不過無意識耳。本書稱此曰本能行爲。衝動雖爲半意識之動作。例如信足踢球。信手摩物。信口接談。亦行爲也。不過半意識耳。本書稱曰衝動行爲。注意既全爲有意識的動作。例如注意聽講。注意開電車等。均可謂之行爲。本書稱此曰注意行爲。本能行爲稍發達即爲衝動行爲。衝動行爲再發達即爲注意行爲。其發達時間有前後。彷彿父子。又如蛙之三變。愈變愈完。究之均行爲

也。由是得精神之第三線如左（俟後詳論）。



●體●神●正●負● 本書為研究便利計。以關於心理方面者為正號精神。以關於生理方面者為負號精神。其記號沿用數學之十。

●精●神●點●綫● 據精神之一點而研究之。謂之精神點。如正目負目。由一點而引申之。謂之精神線。如

第一線第二線第三線。

●精●神●平●面● 由精神之兩線構成一平面。謂之精神面。如百卦圖、千爻圖。

●精●神●立●體● 由精神之三線構成一立體。謂之精神體。如精神衡。

●精●神●三●線● 即第一線第二線第三線也。

●精●神●左●右●線● 根據心理生理得正目負目各五。

此線是從屬（父子）的關係。故不稱父子線。不是時間關係。故不稱時間線。此天道也。故稱天綫。
●●●●●●●●●●
第三精神前後綫 根據心理生理得正目・目各五。

此綫正負相應。是夫妻的關係。故又稱夫妻線。以動為主。故又稱動線。精神之所以成象。端賴此線。
彷彿天地萬有界之所以能供人認識者。全賴光線。故又稱光線。此人道也。故又稱人線。

精神三圖 即百卦圖、千爻圖、精神衡是也。圖雖有三，其實一耳。

第一圖 百卦

消覺	骨覺	血覺	氣覺	泄覺	聽覺	視覺	力覺	味覺
消記	骨記	血記	氣記	泄記	聽記	視記	力記	味記
消思	骨思	血思	氣思	泄思	聽思	視思	力思	味思
消悟	骨悟	血悟	氣悟	泄悟	聽悟	視悟	力悟	味悟
消理	骨理	血理	氣理	泄理	聽理	視理	力理	味理
消空	骨空	血空	氣空	泄空	聽空	視空	力空	味空
消性	骨性	血性	氣性	泄性	聽性	視性	力性	味性
消命	骨命	血命	氣命	泄命	聽命	視命	力命	味命
消感	骨感	血感	氣感	泄感	聽感	視感	力感	味感
消形	骨形	血形	氣形	泄形	聽形	視形	力形	味形

第二圖

千爻

聯村自治法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消康	骨康	血康	氣康	泄康	康	听康	視康	力康	味康
消苦	骨苦	血苦	氣苦	泄苦	苦	听苦	視苦	力苦	味苦
消老	骨老	血老	氣老	泄老	老	听老	視老	力老	味老
消病	骨病	血病	氣病	泄病	病	听病	視病	力病	味病
消死	骨死	血死	氣死	泄死	死	听死	視死	力死	味死
消注	骨注	血注	氣注	泄注	注	听注	視注	力注	味注
消衝	骨衝	血衝	氣衝	泄衝	衝	听衝	視衝	力衝	味衝
消本	骨本	血本	氣本	泄本	本	听本	視本	力本	味本
消情	骨情	血情	氣情	泄情	情	听情	視情	力情	味情
消知	骨知	血知	氣知	泄知	知	听知	視知	力知	味知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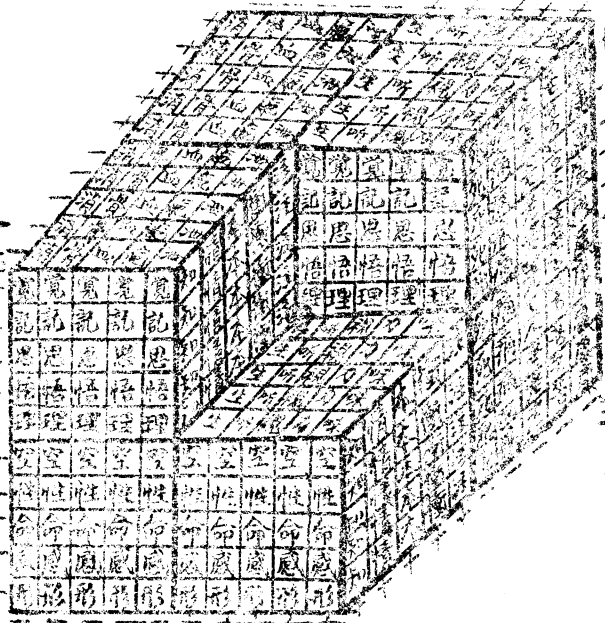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精神衡

巽
☴

兌
☱

聯村自治法

艮
☶



兌
☱

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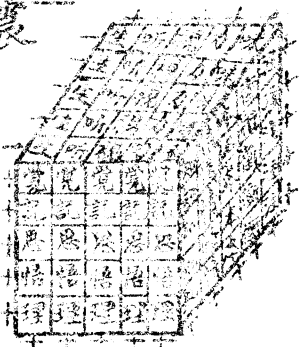
震
☳

巽
☴

九九

坎
☵

在後面



第二章 神衡圖說

第一(左右)線 正目頁目各五逐目說明如下

十味¹ 物之香臭。鼻聞而知之謂之嗅。舌舐而知之謂之味。嗅與味相輔爲用。其功用。在飲食。簡稱曰味。

十力² 即心理學之筋覺也。孟子發明勞心勞力之分。即就勞心論。例如吾人思索。精神細胞。亦起極精細動作。是亦勞力也。較笨重之勞力。雖微而難。故無論何國。勞心者之薪俸。均比勞力者相倍。徒。理所當也。共產學尊勞力而輕勞心。不敢謂然。力之功用。在動作。其器官爲筋骨。

十視³ 即心理學之視覺也。識光謂之視。識光器官不惟目。他器官亦知之。皮膚迎烈光而感熱。盲人捫物而知形。形即光也。心理學謂之觸覺。愚以爲不過視覺之一種耳。視爲人之門戶。認識外界。了解自己。古人有內視外視之別。其功用。在知識。

十聽⁴ 即心理學之聽覺。知聲謂之聽。作聲謂之言。知聲作聲器官不惟耳口。他器官亦能之。手足作聲。瘡口怕震。鼻皮膚知聲。手足能言之証。啞子手式。情人眉神。尤其明証。聽言亦人之門戶。認識外界。了解自己。發表意見。優於視覺。古人有內聽外聽之別。其功用。在知識。聽言簡稱曰聽。

十生。電有陰陽。磁有兩極。政有正員。人有男女。雌雄媾精。乃生子女。生殖器官不惟生殖器。他器官亦能之。手能製器。心能發明。膚破能補生。即他器官能生殖之証。生之醒眼且完全者。莫如生子。女。狹義之生。即指胎言。

第一線。正五目順序之原因。以上味力視聽生五目之所以如此順序也。亦自有故。人初生時。匡地一聲。先知食乳。是味也。然知運動。旋能步行。是力也。厭故喜新。聞聲而樂。凡劇場影園一切熱鬧喧囂處。小童子馳之若狂。是視聽也。多聞闕疑。多見闕殆。聞見既優。始有所言。凡用目者多具體。凡用耳者多抽象。故聽較視。故聽在視後。十五六歲以後。爲男女多事之秋。淫心似火。戀愛如狂。盜姦手淫。此時爲甚。偶一失足。飲恨平生。沾污花柳。殘軀滅種。是生也。生殖完全。方爲成人。草木成熟。始結種子。故生之發達在最後。人的生殖慾。發達有遲早。最早在七八歲。惟真能生殖。須十三歲。熱帶生殖發達最早。如傳聞度人有二十五歲爲祖父母者。以上五目之發達。雖有前後之分。但是圓周的發達。非直線的發達。例如小兒一歲時亦能視聽言動。不過味覺最爲發達耳。四五歲力漸發達。視聽亦顯作用。七八歲視聽發達。情慾亦漸萌發。十五六迄二十歲情慾發達完全。故各國多以二十歲爲成年。不滿十六者限制結婚。古禮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據生理家言。人必三十歲

後。生育方爲完全。故第一線當論及三十歲。謂之精神肥大成長。

以上五目。均是關於心理方面。故皆正號。而下五目。皆關於生理方面。故皆負號。與前五目兩兩相對。逐目說明如左。

一消。與味相對。即生理學之消化系。生理家言人類食物可分四種。一。炭水化合物（小粉）二。油類。三。脂肪。四。蛋白質。消化器之功用。唾液能消化小粉。胃液能消化蛋白質。腸液能消化油類脂肪。液液能消化一切食料。牙能咀嚼食物。口腔食道能傳遞食物。

二骨。與力相對。即生理學之骨骼系。筋肉系。生理家言骨能支撐全體。筋主運動。肉司寒熱。貯蓄養料。

三血。與視相對。即生理學之循環系。生理家言心臟可跳動。脈管司傳導。動脈是血由心出。靜脈是血由外歸。血內有赤血輪白血輪二種。赤血輪蓄養氣養料。運輸全體各處。白血輪捕殺毒菌。14氣。與聽相對。即生理學之呼吸系。主要器官爲肺。其功用。在呼出炭氣。吸入養氣。發生體溫與能力。

15泄。與生相對。即生理學之排洩、吸收、生殖三系。其主要器官爲胃臟膀胱尿管汗腺毛孔肛門。

等。其功用在於排洩廢物。吸收之主要器官為吸收腺。其功用在於吸收殘餘養料或廢物。生殖之主要器官為腎、精管等。男則辜丸陰莖。女則子宮頸陰唇。為兩性之區別。其功用在於生子女。

第一線負五目順序之原因。以上消、骨、血、氣、泄、五目之所以如此順序者。因與正五目兩兩相對。

注意。神經系介在心理生理兩方面之間。得難區別。即認為生理方面。視神經與視覺生關係。聽

神經與聽覺生關係。感覺神經與各系均生關係。故分附在負五目之下。生理家言大腦為神經之總匯。司一切知覺記憶思考。小腦司運動、消化、呼吸、循環、排洩等。稱之曰交感神經系。

第二(上下)線。正目負目各五。逐目說明如下。

1. 十覺。即心理學之直覺。吾人識物。似知未知之際。謂之覺。道家謂之性光。

2. 十記。即心理學之知覺記憶觀念。確實認定謂之記。所謂識光是也。記可分三種。第一曰已往記。

心理學謂之觀念在生。又稱記之本體。例如昨日觀花。今尙記之。幼年識字。老仍知之。事之已往。歷歷在目。故曰已往記。第二曰現在記。又稱暫時記。心理學謂之知覺。見花知花。遇人知姓。讀書識字。雖應用已往所記之知識。而所知之材料。係現時發生。故曰現在記。第三曰將來記。又稱牢記。心理學謂之記憶及想像。今日記錢數。備他日與人結算。幼年求知識。備壯年應用。格置瑣物。牢記地所。

備他日找用。未來之事，預擬其形，未見之物，預想其色。凡此皆以備將來。故曰將來記。三種記之界限頗難區別。爲便於說明計，強爲區別耳。將來記是現在記之延長。現在記是已往記之應用。已往記是將來記之策源。將來記回溯便是現在記。現在記回溯便是已往記。已往記回溯便是將來記。故其式爲圓形列圖如下。



圓外表示順行用十

圓內表示逆溯用一

例如孔子爲古人。回溯三千餘年則爲今人。回溯四千年則爲未來人。又如聯村自治法爲近事。實現大同。須待將來。然大同思想已發明於孔子時代。故曰已往記是將記之策源地。任何善思。不能思人智不知之思。任何發明。不能發明天地間不存之物。須知今人之生。亦是太古遺物。今人之慧。亦是太古靈質。人本全知。漏一則知一。漏二則知二。上智所漏者多。故聰明。下愚所漏者少。故頑魯。

六通漏盡。則爲聖哲仙佛。六通全塞。則爲朽木蠹土。

現在記之誤。便是幻覺。又稱誤覺。例如夜間望樹爲人。擬石爲怪。將來記之誤。便是幻想。所謂非非想也。例如「大地有泉皆化酒。長林無樹不搖錢」之類。已往記之誤。便是誤記。例如「程朱陸王皆爲宋儒」而不知王陽明爲明時人也。

十思。心理學謂之思考。斷定關係謂之思。列如伏羲畫八卦。伏羲是一記憶。八卦又是一記憶。斷定伏羲與八卦之關係。即思也。故思爲複雜之記。記之較難者也。茲以幾何名詞表明之。覺者點也。記者線也。思者面也。悟者體也。理者極也。物極必反。故理有不肯爲之意。俟後詳論。思亦有三種。第一曰。已往思。心理學謂之概念。將已往之觀念。取出若干個。留其同點。祛其異點。定一總名。心理學謂之種概念。再取種概念若干個。留其同而祛其異。定一總名。心理學謂之類概念。取類概念條論成書。謂之科學。取各科學之公共原理。謂之哲學。凡此皆謂之已往思。第二曰。現在思。心理學謂之判斷。例路遇故相知。先斷此人與我之關係。繼斷此人之善惡。更斷其衣帽妍醜。是否合宜。若有事相煩。更斷其是非成敗。設所談爲機要。復斷地所之宜否。問彼之言。度其誠詐。知彼之事。品其賢愚。應對進退。隨機應變。又如演代數題。先決其應用何類公式。凡此情形。雖仍應用已往之知識。然所

思之材料。乃偶發事項。故曰現在思。第三曰。將來思。心理學謂之推理。例如十曰。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先。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若由也不得其死焉。」「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未出茅廬。二分已定。水鏡逆知諸葛嘔血。飲冰室六十年未來記。凡此皆逆料將來。故曰將來思。思之形爲方面。精言之亦可爲圓面列。圖如下。

八卦畫	自伏羲
八卦是	哲學
八卦又名	易
八卦與	天地準
八卦相疊	成六十四卦
八卦事	更三聖
八卦時	歷三古



4. 悟。心理學謂之悟性。亦是斷定關係。其與思異者。思乃第一次斷定關係。故可謂之單次斷定關係。悟乃二次以上之斷定關係。故可謂之多次斷定關係。例如「伏羲畫八卦」「八卦是哲學」皆第一次斷定關係。故謂之思。由是數定「伏羲知哲學」此即第二次斷定關係也。故可謂之

悟。又斷定。「伏羲是聖人」「聖人知哲學」此即第三次斷定關係也。亦謂之悟。總之。斷定關係之次數愈多。則去原來之事實愈遠。所謂新發明是也。均是應悟性。凡上所論。近於邏輯之推論式。其實不然。然極似數學之聯等式。表明如次。

$a = b, b = c, c = d, \dots, a = d, \dots$ 凡數學多

用悟性。例如「隔牆聽見客分銀。不知人數不知銀。每人七刀多七兩。每人半斤少半斤。

前題第一次斷定關係有二個。1. 人與銀數皆固定不變。2. 第二回比第一回每人多分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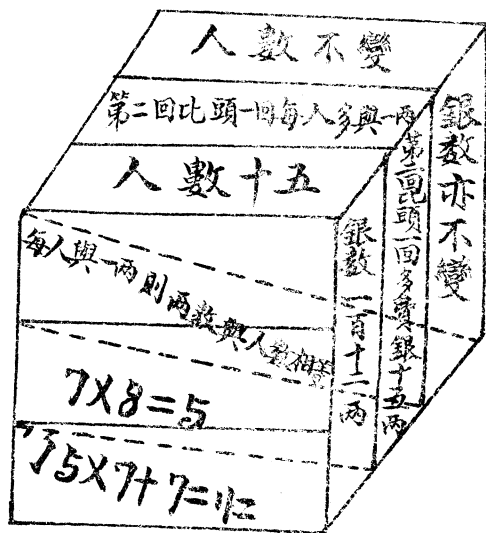
兩（8兩—7兩—1兩）。第二次斷定關係亦有二個。1. 若每人多分一兩。則所需之兩數必

與人數相等。2. 第二回比頭一回多費銀十五兩（7兩+8兩—1兩）。第三次斷定關係有一

個。1. 依前斷定知人數為十五。第四次斷定關係一個。1. 既知人數依題得銀數為75X7兩—1

兩—1兩。由此觀之。解數學題。每用四五次以上之斷定關係。故為較難之科學。悟之形為方體。列

圖如下



悟有三種。第一曰。現在悟。所謂之判斷悟。例如見蘋果落地。悟其地心吸力。見盞蓋冒煙。悟得汽機。
 第二曰。將來悟。所謂之推測悟。例如飲冰室不來記。子張問十世。第三曰。已往悟。所謂之概念悟。例
 如格古証今。溫故知新之類。

十理。心理學謂之理性。悟性近化。即為理性。亦是多次斷定關係。其與悟異。悟是盡我之能。了

我之性。有極深研幾之意。即易之亢龍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已。」多是積極的。理則多消積的。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孟子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所不爲也。老子曰。知其白守其黑。知其堅守其柔。而惟不爭。故天下莫與汝爭能。爾惟不伐。故天下莫與汝爭功。易曰。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凡此皆理也。是故能非強。能弱弱而者難。有聰明者非難。有聰明而不妄用者難。大學言誠意正心。佛言正觀定慧。道言回光調息。耶尊一神。回主清真。均是修養理性之意。非天下理性極發達人。不能參禪靜坐。非天下理性極發達人。不能富貴不淫。貧賤而樂。濟人而自治。嘗見殺人者。人憤殺之。侮人者。人憤侮之。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胡匪難逃案。武人解令終。原因複雜。悟性發達者。斷定其關係。以爲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於是乃處行爲之標準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泛愛衆而親仁。耶穌博愛。孔子大同。墨子兼愛。非攻。均是最高悟性。亦即理性。所謂知者利仁是也。故曰。悟性進化則爲理性。是理性爲悟性之極。物極必反。數學家言平行線永不相交。然至無限遠則相交。圓周本爲曲線。然至無限大則爲直線。由此可証物極必反。故悟性之圖爲方。則理性可爲圓。物性爲有形。則理性即無形。

理亦可分三種。第一曰現在理。可謂之判斷理。如月旦、時評之類。第二曰將來理。可謂之推測理。如解放、改造、村治等類。最新思潮。第三曰已往理。可謂之概念理。如史評、春秋、哲學史之類。

第二總正五目順序之原因。

人叵地一聲。不識不知。然能知時。能知舞。一切生活。全賴感覺。是覺

性也。三四歲後。漸能記憶。是記性也。六七歲後。漸能斷定關係。是思性也。八九歲以後。聰明又近。漸

知學問。然遨遊嬉戲。任性所之。乏自治能力。不知何謂道德。十四五歲時。為人生最野蠻時期。強凌

弱。欺小。初年即能自治。以合於理性者。除少數上智外。中人多不能。是悟性也。廿歲後。漸知

人事周旋。愛人者人恒愛之。侮人者人恒侮之。於是謹言行。嚴行誼。弗議人短。弗愧屋漏。是理性也。

以上覺、紀、思、物、理、五目。謂之精神延長成長。即縱線也。亦是圓周式的發達。非直線式的發達。例如

四五歲之孩提。其相互交際。亦知論理。亦能斷定其父母兄弟姊妹間之關係。不過此時記性較為

發達耳。餘類推。故曰圓周式的發達。

以上五目均是關於心理方宜。故皆正號。此下五目。皆關於生理方面。故皆負號。與正五目兩兩相

對。逐目說明如左。

1. 一形。與覺相對。肉眼能見者謂之形。人各有形。形者狀也。例如人體各器官。

一²感。與記相對。形之能顯作用者謂之感。人各有感。感者動也。例如鐵形也。使之成磁石。則指南北。吸鉄屑。同名極相拒。異名極相吸。感也。鈉形也。遇水則發火。感也。飛機形也。飛空時。感也。人體形也。各器官有各器官之工作。感也。感乃形之進步。形之複雜而動者也。感與形之區別在動與靜耳。

一³命。與思相對。感之能自由保持者謂之命。人各者命。命者活也。例如飛機之動。感也。然需司機人。阿米巴雖小。能自取飲食。生活或長。不需司機人。命也。人尸遇電。亦能步行。感也。活人步行。不必遇電。命也。命乃感之進步。感之複雜而生活者也。與感之區別。在自動與被動耳。

一⁴性。與悟相對。命之能自由保存者謂之性。人各有性。性者理也。元神也。例如植物生活。命也。成熟則結種子。種子落地又萌發而爲新植物。性也。人之生活。命也。成年則結婚生子女。性也。由古而今。人之死無慮。恒河沙數。而人類存在自若也。何以故。曰。人能生殖。何以能生殖。曰。人有生殖性。薪可燃。水可飲。火燄上。水就下。亘古迄今。不少變異。何以故。曰。水火之性。性乃命之進步。命之複雜而能自由保存者也。性與命之區別。在外延之大小與時間之久暫耳。

一⁵空。與理相對。性之能自由保存者謂之空。人各有空。空者極也。反也。例如磁有兩極。水流就下。

人能生殖。物質不滅。爲公認之定理。然科學家言。地球上能力。全來自太陽。太陽旋轉。生離心力。遂生地球。地球旋轉。生離心力。遂生月球。地心熱力。已比太高銳減。太陽熱力亦新減。且彗星隕石。時有所聞。是証地上之物。可加多少。况無論何物。既能自無而之有。亦可由有而反無。太空既能生地球。亦可化地球。今夫人能分南北者。以有辰星與磁針耳。向南極星爲南。向北極星爲北。人能別上下者。以有地心敗去耳。背地心爲上。向地心爲下。人能分晝夜者。以有太陽耳。見日爲晝。背日爲夜。人能識物者。以有光線耳。紅者紅。黑者黑。墨人能知聲者。以有震動耳。震動數多者高。少者低。人能嘗物者。以有物味耳。酸者酸。鹹者鹹。人能發明者。以有真理耳。物質不滅。人各有死。動者恒動。靜者恆靜。蒸汽爲機。傳電爲信。炸藥可以殺人。交合可以生殖。使無地心。何分上下。若無極星。安知南北。既無太陽。誰分晝夜。已無光線。無分紅白。真理已滅。安見發明。是故理莫大於空。形莫大於無。時間莫大於無候。空間莫大於無形。識見莫大於無識見。遠近莫大於無遠近。平行纒莫遠於相交。圓周莫大於大直線。而○爲數學上最大之數目。所謂物極必反是也。地球太陽雖毀而不能逃出太空。呂氏曰。「天地視人如蟻蟻」性也。「大道視天地亦泡影」空也。根據太陽地球所生之真理謂之性。根據太空所生之真理謂之空。性也者。隨地球太陽而敗壞。易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

則乾坤或幾手息矣。」是也。空也者超元會而上之。地球太陽雖毀而空不毀。故空為最高原理。乃性之進步。性之複雜而能自由存在者也。空與性之區別。在無所依與有所依耳。

第二線負五目順序之原因。以上形感、命性、空、五目之所以如此順序者。因與正五目兩兩相對。

第三（前後）線。正目負目各五。逐目說明如下。

十知 不動心為知解見前
十情 欲動心謂之情。古說分情為七。吾以為可分為三段。列表如下

喜（主觀）……………

樂（客觀）……………

愛（主客相互之關係）……………

七情 欲……………

哀（主觀）……………

怒 怨……對於在上者
恨……對於平等者
怒……對於在下者
（客觀）……………

惡（主客相互之關係）……………

歡情……………可謂之歡段

中情……………可謂之中段

憾情……………可謂之憾段

七情三段

凡事如意則喜。是喜在己。君子與人同樂。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是樂在客。彼此相慕則愛。愛人者人亦愛之。是愛爲人我主客相互之關係。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欲也者無喜怒哀樂愛惡者也。欲謂之中情。在七情中爲最難。事不如意則哀。顧影自憐。是哀在主人。拂我意則怒。善惡兵連禍結。是怒在客。彼此不相能則惡。惡人者人亦惡之。是惡爲人我主客相互之關係。喜怒哀樂愛惡均兩相對。形式定義相同。而實質定義相反。

情也者乃知之進步。將動心而尙未成象者也。

3. 本。心理學謂之本能。已動心謂之本。無目的無意識。不受外界刺激。純爲自發動作。例如嬰兒出生。便能吸乳。睡眠時恒自作吸乳狀。或笑或作聲。本也。成人睡時。不自揮蠅。渾汗無人自語。無端大笑。或狂哭狂歌。手舞足蹈。亦本也。本乃情之進步。動之始。成象而無意識者也。

4. 衝。心理學謂之衝動。動心而能應變者謂之衝。無目的。半意識。受外界刺激。不待大腦命令而起之動作也。例如遇物信口嚼之。遇球信足踢之。遇問信口答之。皆衝也。衝乃本之進步。動之既成。象而能半獨立者也。完全被動之自動。故善應機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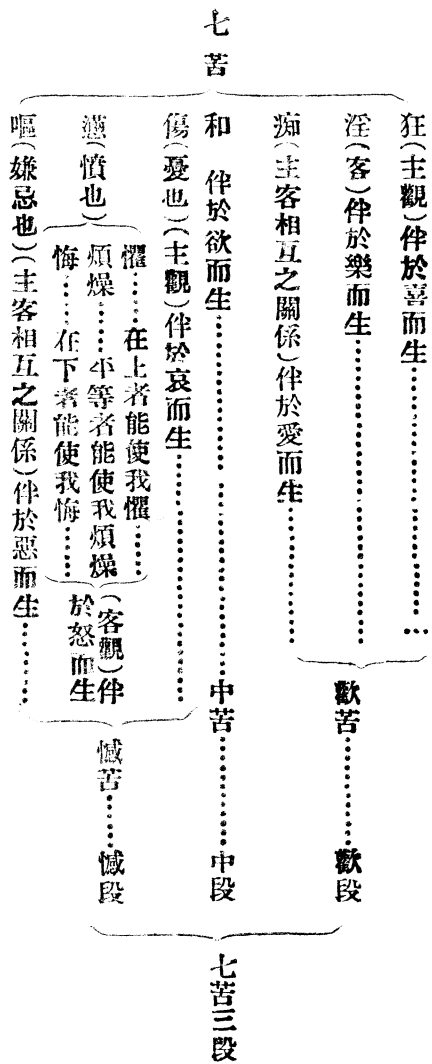
十注。心理學謂之注意。完全動心完全成象謂之注。有意識。有目的。或自發。或因外界刺激而起之專一動作也。例如注意飲食。注意聽講等是。今夫青馬水月。遮眼雲煙。寓意於物。衝也。恒玄走胸。王涯複壁。留意於物。注也。衝性發達。人受物之感。易。其感物也。喜怒無常。愛憎無定。而役於耳目。境緣。故易被催眠。而不善爲人催眠。注性發達。人受物之感。難。其感物也。易。一事憂喜。往往等身。其爲人也。鑿。其作事也。精而不能多。少變化。趨欲。可大成。不可小就。難睡易病。易爲人催眠。而不易被催眠。考近世催眠術有透視他心通等証。謂催眠使人打針。痛而不灼。術者暗示愈明。被術者信仰愈深。則眠愈速。足証應用人之注意力也。注乃衝之進步。動之成象完全而獨立者也。

第三線正五日順序之原因。以上知情本衝。注。五目皆動爲主。心尙未動。乃爲全知。心將欲動。斯謂之情漸成象。故謂之本本能應變。名之曰衝。衝能獨立。乃謂之注。以次漸進也。

以上五目均是關於心理方面。故皆正號。此下五目皆關於生理方面。故皆負號。與正五目兩兩對。逐目說明如左。

一康。與知相對。負不動者也。負不動即動也。例如人無病時。腸胃可消化。血液可循環。筋骨不痛。氣不促。肺不嗽。腎司排洩。是全動也。故謂之康。

一善、輿情相對。負欲動者也。負欲動即欲不動也。例如人憂則不欲食。憤極則思死。亦可分七苦三段。列表如下。



喜極則狂。樂極則淫。愛極則痴。稱心則和。哀極則傷。怒極則懣。惡極則嘔。憾苦之爲苦。盡人知之矣。即歡苦亦何嘗非苦。狂淫痴皆病死之媒也。嘗見人喜。則眼紅氣促。心一翻動。而血上衝。大腦。手足失措。言語背常。昔謝氏聞肥水戰捷。入門不知履齒之折。喜樂最能動心。動心者欲死之象也。故

孟子修不動心。人生大業。莫過於淫。殉命於淫者多矣。萬苦之藪。百病之源也。故釋道不婚。猶則愚安。憂則惡生。憤懣嘔吐。其有害衛生。更無待言。皆是閉塞生路。惟和則血歸丹田。精神安定。中和位育。百病不生。苦乃康之進階。不動之欲成形而尙未成形者也。

一老。與本相對。負已動者也。負已動即已不動也。例如老則齒落髮禿。女子五十而天癸不至。已不能生殖。凡此皆已不動也。老乃苦之進階。不動之已成形者也。

一病。與衝相對。負動心而能應變者也。即不動而不能應變也。例如胖人癱瘓。淫人羸弱。春多癰。秋多痢。戰後多疫。妓女多花柳病。穿襪者多腳氣病。考普通之病。非寒即火。謹寒暖則庶幾矣。病乃老之進階。不動之已成形而不善應變者也。其與老異者。病乃未成熟之老耳。

一死。與生相對。負全動者也。即全不動也。例如人死氣絕。肉體腐爛。精神涣散。亦有物極必反之意。蓋人死後分解爲數十種原素。另成新物。或爲其他動植礦。或再化生爲人。人仍復死。變質易形。生生無已。然謂死者生之始。生者死之終也。至若超人。其生也英。其死也靈。常聞有性靈不散者。名之曰神。因死之人。常能爲厲。代不絕書。始存以闕疑。(詳見人電假說)

第三緣。負五目順序之原因。以上康、苦、老、病、死五目之所以如此順序者。因與正五目兩兩相對。

第三章 神衡三奇

第一符合三角象限圖。神衡圖有圓心，分爲四象限。向右者爲正，向左者爲負，向上者爲正，向下者爲負。此恰似三角象限圖。向前者爲正，此恰似三角圖之動線。無論在何象限，均設爲正，向後者爲負。此乃三角圖所無。故神衡圖統計三線，共分爲八象限。是方體。三角圖分四象限，是圓體。此其異點。然極限言之。圓球至極大則爲方體。方體至極小必爲圓球。圓與方亦無區別矣。此其奇點一。第二符合圖易。其要有十。分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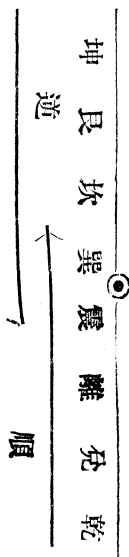
1. 神衡符合八卦。神衡圖以左右線爲第一綫，上下線爲第二綫，前後線爲第三綫。三綫排合。各象限之正負不同。遂形成八卦。在前第一象限，三線均是正號，故爲乾☰。在後第一象限則爲兌

☱。在前第二象限爲離☲。在後第二象限爲震☳。在後第三象限爲坤☷。在前第三象限爲艮☶。在後第四象限爲坎☵。在前第四象限爲巽☴。

2. 連面連線連角定義。其各象限有面相連者，謂之連面。如乾之與兌、離、巽有線相連者，謂之連線。如乾之與震、艮、坎有角相連者，謂之連角。如乾之與坤。

3. 神衡八卦位置符合說卦傳。乾兌離震均是連面。是由前往後排。由上往下排。次序顛顛。坤艮

坎選亦是連面。是由後往前排。由下往上排。次序顛逆。與乾兌離震適成反比例。乾坤兌艮離坎震巽。均是連角。位置相反。陰陽號亦正相反。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易逆數也。」與神衡圖處處符合。乾兌離震。數往者也。坤艮坎巽。知來者也。由是得八卦之次序如下



順逆兩字。是有限說法。以此爲順。則反於此者爲逆。若以此爲逆。則反於此者爲順矣。周易以關於象者爲順。關於形者爲逆。神衡以關於心理者爲順。關於生理者爲逆。若極限言之。無上下。無反正。又何從而知順逆乎。繫辭傳第四章曰：「神無方而易无體。」即極限說法也。上圖之八卦次序。出自邵康節。邵氏又作伏羲八卦方位圖。列八卦爲平面。今按說卦傳。會通其意。不敢謂然。神衡圖本無方位。與說卦傳第三章全相符合。

4. 神衡圖之乾坤性質符合周易之乾坤。繫辭第一章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

理得而處位乎其中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乾爲天。坤爲地。乾坤乃易之門戶。圖書謂之理。圖曰謂之乾。神衡圖之乾。是心理方面。研究象者也。其事易而易知。神衡圖之坤。是生理方面。研究象者也。其事簡而易能。用心理可以追求真理。不難知大始。用生理可以製造。不難作成驗。神衡圖初創時。本先由心理生理兩方面發起。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由面而體。由一線分正負。由兩線分成四象線。由三線分作八象限。是由八象線均由心理生理配合而出。所謂乾坤定位是也。故神衡圖之乾坤。性質與周易之乾坤。處處符合。

5. 神衡圖之三線。繫辭下傳第九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一才之道也。神衡圖亦廣大悉備。有左右線。地也。有上下線。天也。有前後線。人也。兼三線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線之正負也。故神衡圖之三線符合三才。

6. 神衡圖三線之名稱。性質符合固易之剛柔變通變化。「繫辭上傳第二章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變化者進退之衆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第六章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第十一章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

著明莫大乎日月。繫辭下傳第一章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統括看來，不過三樣。第一曰空間。剛柔、廣大、天地、立本，是也。與神衡圖之第一線（空間線）性質名稱全相符合。第二曰時間。變通、四時、趨時、晝夜，是也。與神衡圖第二線（時間線）名稱性質全相符合。第三曰光線。變化、進退、陰陽之義，日月、懸象著明、法象、貞觀、貞明、貞一、吉凶悔吝、動，是也。與神衡圖第三線（光線）名稱性質全相符合。

7. 神衡圖之百卦符合六十四卦。神衡圖左右線正負共十目，上下線正負亦十目，十相乘，其積爲百。設將神衡圖之正負五目，各改爲四目，則左右線共八目，上下線亦八目，八與八乘，其積爲六十四。正符合周易六十四卦。但本書爲求數目整齊故，又信作法之自然，不欲處處牽合古籍，故定爲百卦。其精意與六十四卦同。按易有三，曰連山，曰歸藏，曰周易。演法各異，其理則一。可見卦數無定，何必太拘。茲將六十四卦方位仿照神衡圖列圖如左。

				乾			乾
				兌		兌	
				離	離		
坤	艮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巽	巽			
		坎		坎			
	艮			艮			
坤				坤			

將邵氏之六十四卦方位圖如寫。字母轉法轉過一面。即處處與上圖符合。

8. 神衡圖之十爻性質符合六爻。神衡圖之第三線。以動為主。正負共十日。謂之十爻。設將該正

五目改成知情意。三日。該負五目改成康苦死。三日。三加三爲六。即符合六爻。本書爲求數目整齊。故。又信作法之自然。不欲處處牽合古籍。故定十爻。其精意與六爻同。

9. 神衡之爻序。爻性符合周易之爻序。爻性。「繫辭下傳第三章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第九章曰。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無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二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神衡第三線。以動爲主。其爻序凡正號列初三五七九。凡負號列二四六八上。其性質與精意當亦處處符合。

10. 神衡卦數。爻數與周易差別。周易六十四卦。神衡百卦。周易三百八十四爻。神衡千爻。數雖不同而精意則一。


統上十條觀之。神衡符合周易。已無異議。此其奇點二。

第三符合大千三千。金鋼經「大千三千世界」。神衡三線。每線十目。相乘構成千爻。此千爻包羅世界萬象。符合大千世界。此千爻成自三線。故可稱三千。此三字表示三才。表示空間時間光線。似與三千世界意義符合。此其奇點三。

三奇結論。統上三奇觀之。設我始作神衡圖時。胸有成竹。一心與三奇吻合。即不得爲奇矣。我本

合者謂之後半天，研究靜者也。佛數道數出世法，傾向此半天。此其大較也。精細論之，一人或一事，均可佔一完全精神衡。況學術與宗教乎。

第一象限二十五卦二百五十爻。

1、味覺卦與鼻卦噬嗑  相當。象曰：舌知味。初，味覺知。魚味腥。二，味覺康。食而知其味。三，味覺情。魚我所欲也。四，味覺苦。嘔吐。五，味覺本。鸛食魚。六，味覺老。齒落。七，味覺衝。秋風起。思葷羹。鱸魚膾。八，味覺病。三月不知肉味。九，味覺注。思食滴涎。民非水火不生活。十，味覺死。飲食弗能入口。

神衡百卦千爻，本宜逐卦逐爻推演，以見精神萬象。宇宙萬有，惟限於時間與篇幅，俟後另版。茲舉一例百耳。

第二象限二十五卦二百五十爻。

第三象限二十五卦二百五十爻。

第四象限二十五卦二百五十爻。

第四章 神衡應用

精神定價。以人生利害爲標準。愈近則心者貴。愈遠則心者賤。由圓周算。每日以此比10計。由是得嗅之值11。力之值12。視13。聽14。生15。同理覺11。記12。思13。悟14。同理知11。情12。今1100。衡1100。在110000以上。是乾限至十五日。故其值皆爲正號。同理坤限負十五日皆負號。由是得消1。骨1。血1。氣1。000。泄1。000。邪1。一感1。10。命1。1000。性1。000。空1。0000。康1。一苦1。10。老1。100。病1。1000。死1。10000。神衡三十日特性。

乾限十五日特性。嗅自發達者。好飲食。孟子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一粒弗入口。則暴爭以隨之。此禽獸之所以爲禽獸也。餅乳失時。立致涕零。此嬰兒之所以爲嬰兒也。故生理學家謂嗅覺曰劣等感覺。他動物嗅覺比人多較發達。貓犬等其著例也。健康時嗅覺銳敏。病態時則反是。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子在齋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力自發達者。好動好事。從來惰人多儉。勞人多奢。性使然也。力人好鬥。孔子力舉魯門。不欲以力稱。牛力大而拙。鳥力小而速。蚤

力微而善跳。手足敏捷者善擊球。古之關張趙馬子路奔育。或即此流人物。精細之手工。用力少而
難。大力之工作。用力多而易。故人態製頑鈍大之火車飛機。而不能造自有生命之阿米巴。手巧
者善書畫。筋骨活潑者。性致漂灑。舉動風流。視目發達者。俗傳一日十行走馬觀碑。我聞其說。未見
其人。又傳精武者目鼓繩動。手捉流失。目快則手快。鷹目極銳。飛行亦速。好華服。喜清潔。樂奢惡儉。
精神流走。認客爲主。工於謀人。拙於謀己。當面不辱人。背地恒謗人。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巧作機
變。乏信用。少忍耐。口是心非。內外異致。趨炎附勢。欺凌弱小。喜羣居。厭僻靜。多爲商賈。恒少道德。
樂觀而躁。生理學家稱曰。多曰質。又血浮性。聽目發達者。好音樂。心慈悲。表裏如一。忠誠不欺。惡人
背地毀謗。惶恐身後之名。尙氣節。饒信義。性情曠直。不守秘密。厭勞崇節。樂僻靜。惡喧囂。好山林。遁
城市。遇事多主觀。工愁善病。好多言。恒爲哲學家道德家。生理家謂之神精質人。又曰鬱性。生目發
達者。多情好色。性質激烈。或多妻或多夫。喜談閨艷。樂聞淫語。甚或手淫穢姦。自折天年。覺目發達
者。好實驗。重現在。知識浮淺。傾向直觀。容易記憶而不持久。多感受的興味。乏追究的興味。樂天知
命。寧靜淡泊。多病多壽。容易催眠。乏獨立性。生理家謂之黏液質人。又曰冷性。記目發達者。好聽傳
記。談論好爲敘述。工於觀察。善記時日。地所。姓名。詳文字母等。說話少聯結。可爲博物學或外國

文學專家。思目發達者。好求結果。好培根。好追既往。既悔複吝。猶豫不安。苦思有得。堅持一生。說話有聯結。好爲理論。好作批評。記關係。不喜敘述。善理解的記憶。不善機械的記憶。例如時日姓名地名。悟目發達者。能發明。致學。歸納推理。逆斷將來。可爲哲學家。總上思悟兩目。富獨立性。進取有爲。以天下爲己任。樂觀而沉著。多爲英雄豪傑。生理家謂之膽液質人。又曰熱性。理性發達者。任俠尚義。好報不平。不辱罵。不畏強禦。一飯必德。睚眦必報。易爲斷頭將軍。難爲降將軍。民賊時代。善人爲此不正當之犧牲。簡策歷歷可數。其愚爲不可及。可憐亦可恨。如方孝儒。求自身之虛名。遺他人之實禍。夷十族。誅三萬人。可謂古今中外唯一無二之大混蛋。子曰。「克己復禮。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理性之極也。知目發達者。不動心。饒膽識。荆軻攝政。世傳大勇。即不動心也。情目發達者。多恩義。中和者位育天地。偏激者憂傷病死。本目發達者。性質直而心爽快。諛好易怒。咆哮粗魯。西門牛旱是也。衝目發達者。活潑機警。治世則能臣。亂世則奸雄。近屠則孽宰。鄰壑則學葬。入校亦可讀書。英雄造時勢。時勢亦造英雄。注目發達者。遇事少變化。預預之事。戚戚於心。戀舊厭新。剛愎自用。專心致志。易得疑心病。可爲學問家。容易學催眠。

b 坤。限十五目。特性。消目發達者。飽食。養料充足。骨目發達者。多力耐勞。其不發達者好臥。如老

莊諧葛水鏡陳搏是也。血目發達者面紅活潑。樂觀好事。浮燥少謀。氣目發達者好唱。氣曠直。有氣吐一世之概。所謂浩然之氣也。泄目發達者。淫淫多疾。形目發達者。魁梧奇偉。百骸健全。感目發達者。多情好動。有機感覺銳敏。例如飽餓苦樂。暢悶。安倦等。知之甚精確。命目發達者。生活暢旺。性情激烈。不得其適。反易夭者。性目發達者。易享壽考。然無涵養則淫。亦易戕生。空目發達者。波泊少欲。生而空。有生不食肉者。有生而遠色者。有生而耳目不易與外界接緣者。但宜形空而神不空。若形神兩空。乃謂之虧缺。康目發達者健康。苦目發達者多愁狐疑。老目發達者速死。病目發達者多病。死目發達者。天殤。

神術之應用。神術可以衡精神或事理。凡關心理方面者用乾限十五目。關生理方面者用坤限十五目。其細節則用百卦千爻。

例一。衡競爭。太初造物。由嗅覺始。故下等動物嗅覺銳敏。口齒犀利。昆虫貓犬虎狼等多用口門。謂之嗅目競爭。猿猴或太初野蠻人間亦用口。稍進則用四肢或其他筋力。如牛角。馬足。虎爪。鳥翼等。弱之方目競爭。古人以力大者爲上將。亦力爭也。再進則用目。如鷹眼。鼠眼異常銳利。藉以避敵。謂之視目競爭。小人巧言令色。不顧道德。只瞞眼目。亦視爭也。再進則用耳。鳥耳鼠耳均極明敏。藉

以避敵。謂之矜目競爭。哲人表裏如一。不愧屋漏。害人終於害己。大譽必由忠誠。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其生也榮。其死也哀。亦聽爭也。再進則爲生目競爭。英才蚤死。不如中庸常在。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諺曰。有子萬事足。無官一身輕。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易曰。生生之謂易。天地之大德曰生。子曰。大德者必得其壽。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即生存競爭也。用直捷方法以競爭者。謂之覺目競爭。例如足踏。口罵。拳擊之類。再進則爲記目競爭。例如部落競爭。弓矢競爭之類。再進則爲思目競爭。例如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諫言是作。而兵由此起。再進則爲悟性競爭。例如軍國民主義。褊狹國家主義。政黨主義。地盤主義。應有科學集全圖精力從事屠殺。如歐戰及中國內亂等是。再進則爲理目競爭。例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矣與誦。講信修睦……於兵革而不戢。蓋優勝劣敗。物競天擇。然文明人類制勝方法。與其使人長。不如使人愛。是故虎狼日亡。貓犬日昌。多兵之國貧弱。好戰之民先亡。有鬥膽者謂之知目競爭。子龍身都是膽是也。有鬥情者謂之情目競爭。斯巴達好戰是也。自然競爭謂之本目競爭。例如人射鷹。鷹食鳥。鳥食虫之類。應變競爭。謂之衝性競爭。例如中途遇匪之類。專心競爭者謂之注性競爭。例如軍事學家銖血主義。大同主義等。總前觀之。生且

理目注目競爭爲最優。嗅目覺目知目競爭爲最劣。

例二。衡學科。文字學爲覺目學科。歷史學爲記目學科。心理生理論理爲思目學科。數學。物理哲學爲悟目學科。倫理法律宗教爲理目學科。化學醫藥爲嗅目學科。體操書法手工爲力性學科。讀本認字爲視性學科。音樂言語爲聽性學科。男女秘密研窮爲生性學科。字有可識性謂之知性學科。字有可愛性謂之情性學科。普通文章謂之本性學科。應應文章隨時隨地謂之衡性學科。著作謂之注性學科。

例三。衡職業。農爲覺性職業。商爲記性職業。工爲思性職業。科學家發明家爲悟性職業。哲學家論理學家法學家爲理性職業。此強爲區別耳。實則農業中亦有理性。餘類推。廚工爲嗅性職業。工人農夫爲力性職業。商人學生爲視性職業。文人學生音樂家政治家學問家爲聽性職業。結婚之男女或淫夫妓女等爲生性職業。知其職謂之知。愛其職謂之情。所職平庸謂之本。時更其職謂之衡。終身不遷謂之注。

例四。衡字句。實要名詞爲覺性字。例如人馬牛羊等。自動單語爲記性句。例如人行路。馬嘶。他動單語爲思性句。例如我乘車。君跨馬。抽象名詞爲悟性字句。例如硬度。熱度。人道。情義。仁義。真理。上帝。

等類字。抽象名詞含有理性則爲理性字句。例如公理、博愛、大同、良心、道德、信、誠、等字句。苦、辣、酸、甜、鹹、淡、等爲嗅性字。其成文者爲嗅性文。強、弱、斤、兩、乏、倦、健、壯等爲力性字。其聯成文者爲力性文。美、麗、紅、黃、藍、白、黑、光、色等爲視性字。其聯成文者爲視性文。高低、強弱、英、文、字、母、國、音、字、母、歌、譜等爲聽性字。其聯成文者爲聽性文。戀愛、男女、妻、妾、夫、婦、子、女爲生性字句。其聯成文者爲生性文。

例四衝人。老子、孔子、莊子、墨子、鬼谷子、水鏡、諸葛、陳搏、王安石等可爲一流人物。其心理生理狀況略相彷彿。老子騎青牛過函谷關。終身倦於著述。徇人之請。著道德經五千言。孔子一車兩馬周遊列國十四年乃歸魯著書。莊子曰。天地生以勞我。墨子不仕不妻。鬼谷子隱谷鬼設教。水鏡亦不仕。諸葛好臥。出則乘車。陳搏隱華山。寢處則百餘日不起。安石囚首喪面而談詩書之數人者。其行爲功業。雖各有不同。而總其生平處處足以証明其嗅性力性覺性不發達。而所發達爲視性聽性生性記性思性悟性理性空性注性等。即其精神現象愈近愈圓心愈較進化也。故皆不失爲聖哲。子路吳子胥蒙恬韓信關羽張飛岳飛等可爲一流人物。其心理生理狀況亦略相彷彿。其力性理性極爲發達。而悟性則次之。終於強梁者不得其死。劉邦安史黃家朱溫朱元璋張獻忠李自成等可爲一流人物。其心理生理狀況亦畧相彷彿。其力性視性悟性必極發達。而聽性理性必極退。

化。故其行爲陰賊險狠。負思食義。幾刻失道。桀紂呂政楊廣可爲一流人物。其心理生理狀況。亦略相彷彿。其力性觀性生性記性悟性必極發達。其聽性理性必極退化。故其行爲焚書坑儒窮兵黷武。淫掠天下。總之考人類心理生理狀態。可逆斷其行爲。觀其行爲亦可推知其心理生理。定是非。決善惡。端賴乎此。此精神衡之說。以作也。

第五章 人電假說（有神論）

第一節 人電假說

第二節 原始反終

第三節 電流異同

第四節 電車理、人理、地球太陽理、太空理、四理之比較。

第五節 神鬼猜

此章限於時間。未能清理脫稿。俟四版時補入。

篇 下
蕩
子
律
(篇法方)

下篇 蕩子律（方法篇）

天下主要惡人有二。曰民賊。曰蕩子。使世無民賊。自然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使世無蕩子。自然永無破產。永無窮人。人類幸福。因而增多。男有室。女有家。老有養。壯有用。幼有教。鰥、寡、孤、獨、廢、疾、有於卹。珠玉金石。稻粱黍稷。一切勳植礦產。各盡其用。各適其利。非大同世界乎。然曠世以觀。處處生民賊。家家窩蕩子。就中治民賊法。發達親完。如警律、清鄉規條等。是也。然治蕩子法。竟付闕如。劫幾枚銅圓者。皆場槍斃。敗財萬元者。無人論罪。按槍劫固爲非。是然冒危險關性命。生計逼迫。其情不無可原。蕩子安坐而食。罪已非小。況吃喝嫖賭。嗎啡大烟。敗財巨千巨萬乎。舊法不治。習爲固常。訛言祖上餘殃。前生果報。害世助惡。於此爲極。私心痛之。選蕩子律。

蕩子定義 凡敗壞他人已成產業者。均爲之蕩子。

蕩子分類 (甲) 就外延論。敗家者。謂之家蕩子。敗村者。謂之村蕩子。敗縣者。謂之縣蕩子。敗省者。謂之省蕩子。敗國者。謂之國蕩子。如桀、紂、幽、厲、秦、皇、漢、武、隋、煬、宋、高、嘉、靖、天、啓、秦、信、嚴、嵩、魏、忠、賢之類。敗世者。謂之世蕩子。如忽必烈、大彼得、拿破侖、威廉第二之類。(乙) 刪(詳見初版)

第一章 清財法

借胡匪以槍。則匪劫人。借槍者不得爲無罪也。故清鄉對於通匪、濟匪、窩匪者。均剝治之。然以財與惡人。其所造之亂。豈止槍劫而已哉。往往淫人之妻。姦人之女。殺人之命。破人之產。孤人之子。獨人之親。得一生百。洵國革命。歐戰流血。罪因填滿圜。訴訟耳不暇聞。藉勢欺人。依產作惡。潮厥罪源。何一非惡人多錢所致。余每念及蕩子。輒忘寢食。小儒矯情。絕口不言錢。疑廣曰「子孫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禍。」不責承產者之非。反責積產者之過。殖產性益混。世界元氣益虧。安得不亂。是財之作惡。非財之不善。乃財主之不善也。然則以財與惡人。其禍豈減於借槍哉。皆家天下家財產之罪也。私心痛之。爰作清財。共二十一條。

第一條 不論男女至二十歲。其經濟得完全獨立。違者每年科二造各一千元之罰金。並代其保護人。宣告禁治產。褫奪公權。

第二條 自聯村法實行之日起。限三月內。凡舊式大家庭。均得依前條之規定分家。分法有三。一、勞績分明之家。按勞績分。二、純是祖產者。以十分之八按人數分。十分之二按歲數分。三、半係勞績。半係祖遺。兼用 1、2、分法。必不得已時。可用舊式分法。其分得之產有敗壞母金者。除責令賠償外。科一倍之罰金。

強迫分家理由。家財產本爲一種善善助惡之手段。創業者義務無窮。孝祖還須教孫。敗家人權利無窮。母尚可贖兒。善人愈勞。蕩子愈逸。上條之設。究仍合混。舊法除毒。爲之奈何。按該數分者。重老也。

第三條。如有特殊情形。經村團通過。村政府立案。准爲集股式家庭。

村財團定義。村有財產。組織之團體。謂之村財團。

財產定義。凡人類生活必需品。均謂之財產。（如米、布、金錢、學術、宗教、法律、等）

村政府定義。村立法、行政、司法機關。謂之村政府。

集股式家庭定義。依照商人集股營業。規定勞金與股份。其根本經濟仍然獨立。謂之集股式

家庭。

集股式家庭理由。使天下人而皆賢。即大家庭制度。亦何不可。父子同心。組織鞏固。天然恩愛。

實優於單人。且因職業關係。有難於分割者。例如父作鐘輪。子作鐘木。分則兩苦。又有父子兄弟相信太深者。分則兩憂。故定上條。

第四條。經濟已獨立人。得將其財產。盡數報知村政府存案。其價額由村財團估定之。即以財產

數目定選舉權。(例如有財產百元者，即有百元之選舉權。有千元者，即有千圓之選舉權。奇零亦算。不分票數。) 村政府於每年終比較各人財產之數目。村例村榜。區、縣、省、國。准此類推。(謂之比命)。

比命理由。鼓勵積產也。

第五條 匿產者經人舉發。即以該財作罰款。半歸舉發人。半充村政府各職員之津貼。(謂之罰款均分)

取締匿產理由。恐有害于消費稅也。(詳後)

第六條 經濟已獨立人。一人對一人。一年之內。其受與不得過十元以上。違者除沒收充償外。科

兩造各一倍之罰金。(謂之科妄受與罪)

妄受與定義。非法之受與。謂之妄受與。

妄受與罪。大子私造違禁物罪。偽造文書。則擾亂金融。私造槍礮。則伏藏亂源。故借槍與匪。則謂通匪。此人人所知也。然一槍之價值。不過數百元。若以錢與惡人。巨千巨萬。任被揮霍。其為禍當至如何哉。故曰。妄受與罪大於私造違禁物罪。

第七條 不論法人或自然人。均得領四賬。違者除強迫領取外。並科百元之罰金。

四賬定義 出入賬、川換賬、浮記賬、清貨賬。謂之四賬。

出入賬定義 出款入款之賬。謂之出入賬。

川換賬定義 川換財物之賬。謂之川換賬。

浮記賬定義 我以錢挪與人。人又以錢還與我。彼此相抵。與消費入款概不生關係者。謂之浮

賬記。

清貨賬定義 我買此物。我又賣此物。買賣物品。出入數目。前後相符之賬。謂之清貨賬。

第八條 四賬由村政府財政部發出。村之總賬。由區發出。縣省國世類推。編號、數篇、註冊。換財

賬者。科百元之罰金。自首者免罰。

第九條 凡出入賬之出碼。關於消費者用黑筆寫。關於生產者用紅筆寫。（如購買田產。集資營

商等。）得他人代筆。月結年總。訛消費為生產。或匿消費與入款者。科一倍之罰金。

第十條 凡川換除借還實物。不走出入賬外。一切買品或賣品。均得走出入賬。在川換為來碼。在

出入則為去碼。在川換為去碼。在出入則為來碼。凡川換之來碼。均認作消費。其出碼均認作入

款。(例如買東鄰元豆一斗。作本家消費。在川換爲來碼。在出入必爲去碼。又加賣東鄰元豆二斗。作本家入款。在川換爲去碼。在出入必爲來碼。)違者科一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浮記均免走出入賬。如以物價抵挪錢。即認作川換。違者科一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清貨賬不準以物易物。其所缺之物。認作消費。其所得贏利。認作入款。(例如買麵一袋。重四十斤。零斤售出。亦得符合四十斤之數。否則所缺之數。即以消費論。得走出入賬。作爲出碼。其斤數如已符合。則核其所得贏利。亦走出入賬。作爲入碼。)違者科一倍之罰金。

四、賬理由。 究察贖貧。便於消賞稅也。

第十三條 以美文四樣字母紀年。去取後之字。合成百年。或以天干紀年不用地支。雙干相重。亦成百年。改十二屬爲十屬。去最後豬狗二屬。(美文字母大寫二十五年如 ABC.....。小寫成百年如 abc.....。大草廿五年如 25.....。小草廿五年如 25.....。)

紀年及十屬理由。美文字母寫法較簡。天干字有排列性質。至於舊法六十年一週。排列尤難。且因干支演成許多迷信。貽誤滋多。故廢之。舊十二屬雖無理論。然忘人歲數。藉屬可推知之。惟推算較難。故去最後二屬。

第十四條 以年號爲公姓。住地爲公名。再按職業加一或二特別字。爲私名。謂之法姓名。（例如我是A年生。我即姓A。住在中國奉天蓋平獅子驛。即以「中奉蓋獅」四字爲公名。因輯聯村自治法。再取一聯字爲私名。故我名「A中奉蓋獅聯」。他人見此六字。便知我之年歲、住址、職業。若在本國。可省去「中」字。在本省、本縣、本村。又可省「奉蓋獅」三字。故我之村名即「A聯」也。）惟同村者。私名不可同。縣、省、國、世、類推。違者每年科兩元之罰金。

規定法姓名理由。案佛道禁私名。歐美鮮族姓。中國古時。亦不知有姓。本來因地爲姓。如周、鄭、衛、趙之類。以天干爲名。如太甲、武丁、癸己之類。以職守爲名。如師曠、史魚、三飯干、司馬之類。及家天下家財產之制定。蕩子民賦。自私其族。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動則封祖。動則夷族。而族姓名乃大發達而牢不可破。清室入主中原。「父子不同姓。男女一雙鞋。」本滿人佳處。乃古董迷數典忘祖。奪非爲是。反大加誹笑。不知自己甲入鮑魚之市。久而不聞其臭矣。聯村大旨。重在推翻世襲。實現大同。宗族之見。國際之見。最能釀成小公道。小氣節。實爲大亂之源。故廢族姓名。

第十五條 聯治實行後。新生者不准有族姓名。或字。或繼父名而加第一、第二、等字。違者每年科二元之罰金。

取諦多名襲名理由。我讀史最厭記古人之號。讀西史。見第一、第二、甚至第十三、四、更爲難記。又見統緒子弟。甚或起三四名。什麼子啦、享啦、臣啦、卿啦、一三五九啦、千篇一律。惹人深厭。毫無正意。不能代表時間、地址、職業。其自爲得意。而他人記憶力。不知費煞多少矣。世界文明。精神無價。此亦犯罪行爲之一種。故聯村科之。

第十六條 凡商家賣現款。均按名章簡記於賣錢賬。匿賣者科兩造各一倍之罰金。買主自首者免罰。並認爲舉發人。罰款均分。

法名章定義 記法姓名、財產數目、職業、某違之章。謂之法名章。

第十七條 商家賣得現款。均置於櫥櫃內。稅稽查不時查其現款。並核其賬。不相符者。即以匿賣論。得商家自認兩造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營業均得有資本金一倍之保。亦得以資本金對外作一倍之保。其係無限公司者免保。

免保理由 無限公司有股東負責。股東有同連人負責。故免保。

第十九條 凡高小以下。全改私塾。學費任立塾者之便。惟得嚴取教員資格。并勵行義務教育。由

村教育部監督之。充教員不合格者。科兩造各百元之罰金。凡法定教育費。以二倍之。均認作該受教育人產財資格。

改塾理由。大同世界。人人和學。是非善惡。目所共覩。教法佳。則學費雖昂。而生徒亦多。教法劣。則學貨雖廉。而生徒仍少。此自然之賞罰也。何勞公家多事。改成私立。既省公帑。又便就學。然中等以上。需款較多。公家當酌量補助之。以養成高等人才。

第二十條 著作出版。絕對自由。

出版自由理由。有利於世之著作。人必歡迎。有害於世之著作。人必排棄。定受自然賞罰。難逃天演公例。政府實無干涉之必要。故本法主張出版自由。

第二十一條 以美文中文爲世文。

統一世文理由。腦筋有限。智識無窮。文字紛歧。絕非人福。美英同文。占地面之大部。德、法、俄、意、西班牙、等、橫行文字。爲英文之別派。將來必爲英文同化。中國占地面而次美英。人口居世界四分之一。朝鮮、暹羅、安南、緬甸、臺灣、琉球、日本、等。爲中文之別派。將來必爲中文同化。美文演聲。中文演形。互有長短。各有利弊。然全世通譯美文中文者。占多數。故以之爲世文。

第二章 清人法

財有多寡。人有貴賤。舊法一命抵一命。因而貴者益危。賤者益橫。炸彈刺客。到處皆是。偉人碩士。滿目棘荆。鉅官禁居深宮。形同圍圈。要公馬弁護衛。狀若監視。未行先清道。已去遠留兵。諸多不便。爰作清人。共九條。

第二十二條 十家的連。公舉十長。十相連。公舉百長。十百相連。公舉千長。以村爲單元。奇零附於最終之連。

第二十三條 罪人所負之債。由同連之九家。平均賠償。盡產賠償。如尙不足。再由同百之其餘九十家。平均賠償。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無人連者（如乞丐游棍之類）即因於負債生產所。強迫生產。水無人連。永年監禁。

糾治乞丐。由天下無完全無用之物。世界無不可爲善之人。官可治樂。跛可守門。乃不爲此。而至於乞求乞不順。偷雞放火。飽暖有餘。打眼通賊。換言之。乞丐即盜匪補充隊耳。故本法糾治之。是謂誅窮。

第二十五條 不論法人或自然人。均得由司法部領家額。及名章。佩於表衣。違者科百元之罰金。
凡御用物。均得記名。違者以盜竊論。

佩章記名理由 防止違法盜竊也。

第二十六條 盜佩或誤佩名章者。科十元之罰金。其被盜佩或誤佩。知而不舉者同罰。偽造名章。成佩僞名章者。以偽造文書論。名章遺失。呈請立案補領。失者能爲本主送還。即酬以名章法定價額之二倍。拾入名章購物者。以盜佩論。

第二十七條 舉發或捕獲犯人者。罰款均分。犯人逃竄者倍其罰。未破案以先。得監視人伐償。

第二十八條 犯人內外衣服。全用白色。逐件用黑字記名。違者每件科監視人十元之罰金。
制定罪人服色理由 特定標號。易於捕獲也。

第二十九條 槍械彈藥。得報知司法部澈查。編號立案。不經許可。不准買賣。違者以妄受輿論。
第三十條 晚間過十句鐘靜街。無燭者不准夜行。違者科二元之罰金。

第三章 保官法

官吏之責任最重。循私罔法。殺有餘辜。窮兵屠民。死有餘罪。專制時代。官吏犯罪。無非勦殺。詎知

惡官罪孽滔天。禍國殃民。雖勦其家。傷其身。究何補於其禍害之萬一。況獨夫昏暗。所勦者。未必有罪者。未必儉勦。奸惡者。富而貴。忠貞者。誅且夷。考專制史。此類事實。佔其大半。夫銀行多錢。誰聞其局中人竊出多少。商人少報。視見其贓貨敗壞。間或有之。晨星碩莪耳。獨政界之購官汚吏。層見迭出。贓五百元者。槍斃。比商界限制。不爲不嚴。有害發者。加賞。比商界糾察。不爲不力。然而貪竊相繼。豈全無道德。全不畏死哉。法也不良。爲之奈何。爰作保官。共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 無五千元恒產者。不得充任同官吏。充官時。即以該恒產全數擔保。以作違法時之賠償。

第三十二條 選舉者。得以其財產。全數作爲被選者之担保品。(謂之負責選舉)

負責選舉理由 舊式選舉。選舉人毫不負責。故多賣票。雖有禁止賣票之規定。不過具文而已。公然收買。毫不爲怪。乃法之害人。非人之違法也。此條即對病下藥。謂余不信。試問大商家何不賣其圖書爲騙子作保。由此可證保官之利矣。

第三十三條 凡官吏二年一任。連次當選者准連任。

第三十四條 已爲官者。即解除其連坐。惟不解其對外連坐。(例如官吏違法。其同連之人。即

不負連坐之責。以其有保也。惟就中未爲官者違法。爲官者仍負連坐之責。

第三十五條 村財員以村有財產人舉代表允之。其權限以選票財產總額爲標準。區財員以

本區各村長兼任。省、縣、國、世類推。

兼任理由 村長由村財員中選出。其能代表全村民意。不問可知。故以之兼任。比另選者。省去

許多手續與薪俸。又可免立法與行政機關之隔閡。及上下級官意見之紛歧。

第三十六條 村財團得逐年議決宣告稅率。未成年人之生養教費。及犯人之法定衣食住費。並

按經濟人口狀況議決村命產之用途。(例如人口過勝。即提高結婚資格。加重稅率。否則反是)

命產定義 與多數人生命有利無害之產。謂之命產。

第三十七條 村長由村財團中選出。區長由村長中舉出。再由該村補選村長。省、國、世、各部、各

廳、各司、各科、各股、各官。准此類推。(謂之村會集權)

村會集權理由 如此行。則中央之權輕。地方之權重。政由民出。官由民選。自無方鎮跋扈。獨

夫逞武。患且治民之官多。治官之官少。既易理事。又省官薪。本地方人辦本地方事。痛癢關心。

榮辱相共。既除長官。又熟地理。可免官民之隔閡。

第三十八條 村置六部。1、內務部。辦理保官及村農工商等一切事宜。(如舊式內務農商相假) 2、財政部。辦理清財、捐稅、繼承等事宜。3、教育部。4、外交部。5、交通部。6、司法部。辦理訟訴、警察、清人等事宜。區置六廳。縣置六司。國置六股。世置六官。與村類推。

第三十九條 村長以下薪俸由村財團定之。以上各機關以公此一·二增加之。(假擬村長月薪五十元。副區長六十元。縣長七十二元。省長八十六元四角。國長一百〇三元六角八分。世長一百二十四元四角一分。下級官薪比舊時增。上級官薪比舊時減。)

削減上級官薪增加下級官薪理由。天下大事。決非三五人所能勝任。上級官權重而薪多。徒增民之擔負。未必爲人造福。下級官乃親民之官。疾苦相悉。休戚與共。理應增薪。如此行去。則中央徒擁虛榮。而無實權。村會雖有實權。而境界狹小。可免獨夫逞武。中原逐鹿之弊。

第四十條 村置初級審判廳。區置地方審判廳。縣置高級審判廳。省置大理院。國置監察處。世置裁判所。

第四十一條 村置負債生產所。歸司法部辦理。囚禁犯人。強迫生產。以償連坐者。連坐自己若能管理該罪人。便可解其囚。

第四十二條 認訴事宜。免去訟費。先經初級審判廳判決。如一造否認。得上認於地方審判廳。若仍認前判爲合理。則上訴人除得履行該判決外。並得賠償對造人之工資店費。如地方審判廳否認前判。則初級審判廳得賠償上訴人損失之二倍。（謂之負責審判）如對造人湮沒證據。或捏造理由。經地方審判廳重新發覺者。則對造人代認初級審判廳之罰。並得賠償中人之工資店費。縣、省、國、世類推。

負責審判。免去訟費。理由。負責審判。可免官吏之弄私。免去訟費。便於人民之申理。層層節制。可以滅訟。多認則審判者僅多勞而不多薪。勢必惡訟。其結果必至無訟而後已。舊法人民有不平之事。赴官申冤。枷打索錢。拘囚索錢。無所謂理。納錢是理。無所謂公。門徑是公。因而善人益苦。惡人益橫。蕩子多錢。橫行霸道。民賊輕死。凌戾當時。不講情理。蠻性天成。然猶愈於官也。諺云。「屈死不打官司」。句中有血有淚矣。夫官吏爲人民公僕。已有官薪。爲民聽訟。責所應爲。奈可又索訟費。極冤所積。凶案出焉。極怒所激。大訟成焉。官司一起。多傾家破產。雖云官僚之惡。然訟費亦不得辭其咎也。

第四十三條 凡被匪劫者。村長及法司部各職員按月薪比例。照被劫者出入賬、清貨賬、賠償之。

破案後犯人補償罰款并利金。不足者援用連作法。村內每產一匪。科該管村長五百元之罰金。作村行政基金。科該管區長百元之罰金。作區行政基金。謂之負責滅匪。

負責滅匪理由。村治完善。則無處可以產匪。故產匪便是村長瀆職口供。區長管理村長。責任亦難傍貸。故亦科之。縣省國世對於地方負責較少。故無罰。

賠償匪劫理由。設官便不當有匪。有匪又何用設官。故賠償匪劫爲官吏正當義務。黑暗時代則不然。馬賊充修。惡人橫行。遍地是劫。遍地是匪。匪去而兵來。兵來而匪去。匪固劫人。兵尤擾人。匪劫一次。兵擾十番。民惡兵擾。甚於匪劫。且兵有時爲匪。匪亦有時爲兵。兵匪不分。輪流作惡。兵擊匪。兵爲匪。匪擊兵。匪爲兵。嗚呼世道如斯。夫復何言。乃定此條。

第四十四條 下級官有產出上級官權。上級官有撤免下級官權。無任命下級官權。

第四章 繼承法

人誰無死。人誰無財。舊法子承父產。家眷世襲。蕩子罪惡滔天。富貴天成。善人辛苦勤儉。庸餐不給。創業者十年血汗未就。敗家者一夕嫖賭無餘。善人糟糠。蕩子肉食。善人布衣。蕩子絲羅。善人陋巷。蕩子樓閣。善人獨身。蕩子多妾。不稼不禾。三百釐。徧生綺羅未養蠶。樹下承蔭者。不是植樹

人揮金如土者。不是貯財人。寧非千古一大不平案乎。私心痛之。爰作繼承。共二條。

第四十五條 取消子女繼承權。（但爲父母者得擔子女法定生養教費。詳見科蕩法。）遺產村

財團管理之。（謂之有條件繼承。資本集權。遺物由村財團估價賣出。子女離買者。售七折。

取消子女繼承理由。父殺人使其子償命可乎。必曰不可。子殺人使其父償命可乎。必曰不可。

兄殺人使弟償命。弟殺人使兄償命。夫殺人使妻償命。妻殺人使夫償命。我殺人使爾償命。爾殺

人使我償命。中國殺人使外國償命。外國殺人使中國償命。可乎。必曰不可。孟子曰：「罪人不孥。

」是罪惡不可繼承也。今也父欠債五千元。五萬元。乃至無數元。使其子還。子敗產五千元。五萬

元。乃至無數元。使其父擔。金錢萬能。此五千元。五萬元。乃至無數元。住往傾人之家。亡人之國。殺

人之命。奪人之妻。姦人之女。孤人之子。獨人之親。蕩人之產。凡人類能有之痛苦。蕩子依遺產魔

力。無不能之。然子承父產。民法公許。蕩子敗家。習爲固常。何也。訛人抵命。雖愚人亦知其冤。替人

敗產者。大家反視爲富家應得之結果。財產必然之末路。此又何也。村叟云：「他爹沒幹好事。才

積下這樣忤逆兒子。不是好來。不是好去。也是前世短他兒子的。應該今生還他。」直公許蕩

子作惡矣。分明蕩子罪大惡極。反驕侈淫樂。自誇有福。法律不惟不加干涉。反加重保障。一切官

吏。甘爲蕩子作分家奴。看家狗。此又何也。家天下家財產之惡制度。此本書所以深惡痛絕也。故取消子女繼承權。

村財團繼承理由。雖取消子女繼承權。然其子女苟能辛苦動儉。積有恆產。便可取得村財員之資格。不但能繼承父產。且能繼承他人遺產。若其子女吃喝嫖賭。甘就墮落。不能積有恆產。以取得村財員資格。將不齒於平民。更何望乎公權。如是方真取消繼承矣。簡言之。此法實行。善人繼承之外有繼承。賞上加賞。蕩子破敗之外有破敗。罰上添罰。寓褒貶於繼承。存公道於法律。乃定此條。

無條件繼承。有條件繼承。區別定義。既爲其子。凡該父萬千財產。皆准繼承之。謂之無條件繼承。即舊式繼承法也。有相當之功業。方准繼承相當之財產。謂之有條件繼承。即本書之繼承法也。

無條件繼承。養成蕩子。有條件繼承。鼓勵善人。創業人備嘗辛苦。深知稼穡之艱難。故自己治家而己。敗家者少。蕩子憑境遇之徼倖。席豐履厚。飽暖安閑。不知稼穡之艱難。不勞而獲之物。視之不甚愛惜。故不經己手治家。而敗人已成之家者多。聯村知其然也。故取消蕩子承產權。主

張村財團繼承。愈能殖產人。愈有承產機會。愈好敗財人。愈無現成財產。故曰。無條件繼承。養成蕩子。有條件繼承。鼓勵善人。

資本集權理由。大同世界。能殖產人。必勤且儉。即善人也。故本法主張資本集權。

七折理由。優待子女。保存父母紀念物也。

終四十六條 村財團得擔保所繼遺產母金利息之安全。違者除責令依法賠償外。並科百元之

罰金。

保全遺產理由。財爲民生命脈。文明元氣。財產即資本。資本充足。百業繁興。例如多一鐵路。便能多活人口若干。多一電話局。又能多活人口若干。多一紡紗廠。盡用新機械。則逸而多功。遠而推之。耕田也。制造也。儘用新智識。則同此地方。同此人工。而生產往往倍徙。知識無窮。地方即無根。古時一夫百畝。八口之家。不奪其時。僅可自給。今也。一夫平均一畝。十口之家。儘用新法。竭盡地力。衣食往往有餘。相差用倍。此何故也。智識進步之結果耳。西力未來中國時。貧民有糊粥者。有錢無處買糧。今則不論貧富豐歉。鮮有糊粥者。捐稅雖較昔重。人口亦較昔增。而不患貧。新智識之賜也。此新智識新事業。無不藉於新教育。即無不藉於資本。故資本充足。人不患貧。亂賊不

作。資本缺乏。百業凋零。公交私困。故曰。財爲人生命脈。文明元氣。如此法成立。則天下無可敗之產。世界無可窮之家。聯村之能事畢矣。十餘年後。全村教育基金。行政基金。均不成問題。非大同而何。百年後。全世土地。均爲古人所有。即無由轉賣。則中山之平均地權辦法。可省矣。

家天下家財產定義。天下爲家者。謂之家天下。財產爲家者。謂之家財產。（如世襲制度）

公天下公財產定義。天下爲公者。謂之公天下。財產爲公者。謂之公財產。（如過激赤化）

身天下身財產定義。天下爲身者。謂之身天下。財產爲身者。謂之身財產。（如堯舜。即本書所主張者）

身天下身財產理由。天下固非一家之天下。亦非人人之天下。乃善人之天下。能治天下人之天下。誰創天下。誰有天下。誰不創天下。誰即無天下。故本書主張天下爲身。財產固非一家之財產。亦非人人之財產。乃善人之財產。能殖財產人之財產。誰殖產。誰有產。誰不殖產。誰即無產。誰賺錢。誰化錢。誰不賺錢。亦勿化錢。誰造福。誰享福。誰不造福。亦勿享福。問諸良心。既不爲愧。質諸情理。亦不失平。故本書主張財產爲身。

其二。依論理學身的外延比家的外延小。家的外延比身的外延大。故身可爲家庭中一分子。

家不能爲身體中一分子。家是由多身構成者。身非由多家構成者。身是家之分解。家非身之分解。家是身之總合。身非家之總合。故身天下身財產謂爲家天下。家財產之分解可謂爲家天下。家財產之縮小亦無不可。一個字是兩個五。名詞雖變。真義與實數未變。是身天下身財產。無害於家天下家財產也。反之。家天下產暴君家財產。生蕩子。善惡混合。是非不明。遂致惡人天生福。善人反爲惡人奴。創業者未享福。享福者未創業。善惡異報。功罪倒置。實爲窮亂兵禍之源。故本書反對家天下家財產。

其三。國以民成。多以少聚。身即公之分子。公即身之總合。是身天下身財產無害於公天下公財產也。反之。天下爲公。黨猶雜處。財產爲公。蕩子坐食。從來公家什物。不適於保管。公家金錢。不適於生利。聯合之兵。不適於作戰。非不適也。蓋人爲私之心。旺于爲公。利己之念。勝于利人也。從來大哲學家。恒以利人爲念。利人正所以利己耳。公產學有公之名。無公之實。假公產均產名義。以實行其無賴失業。文明胡匪之手段耳。且仍不脫武力迷夢。故本書反對公天下公財產。

奴學主張家天下家財產。堯舜禪讓。君位傳賢。無所謂家天下也。禹傳子。家天下。然夏五十而供。商七十而助。周百畝井田。八口之家。便是大家。仍非家財產也。商鞅開阡陌。廢井田。於是大戶

蠶食小戶。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椎。然強迫分家。仍非大家庭也。迨小儒規規然。提倡不分家。容忍蕩子。宋時家庭。有七百餘口者。敗家子遂得優游。存在於其間矣。夫商君之法。本人類進化必經之階級。奴儒不能因而演進之。反責商鞅壞先王之法。是責壯年人衣小兒衣也。不求衣之改造。只求人之不長。削足適履。大謬之極。其制約分三項。1、君位世襲。其主要關鍵。在于立太子。不分賢不肖。歷代多立嫡長子。亦有立次子或庶子者。重其名國儲。有先君生前立者。有先君死後立者。父子爭權。兄弟奪國。恒致紛爭。2、官位世襲。三代時民賊劫天下。尙知分贓。分封子弟功臣爲諸侯。各國其國。各家其家。政權分歧。兵禍不息。世系既遠。終成尾大不掉之勢。秦廢封建。而爲郡縣。不復分贓。二世即亡。漢懲秦衍。折衷四朝。亦生韓彭七國之亂。明行封建。燕王構變。故三代下劫天下者。對於子弟功狗。恒封其官。厚其祿。不復有國。金書鐵契。山河帶礪。恒有與國同休之意。分贓不明。大亂又起。苦哉吾民。3、財產世襲。子承父產。按老股均分。缺嗣過繼。

由親及疏。女子無論如何。無繼承權。

家天下家財產之毒。其要有六

1、養成蕩子

嬰兒何德。居然帝王。庸愚不肖。天成富貴。使

祖宗留產。不准子孫繼承。蕩子何法敗財。使祖宗遺權。不准子孫憑藉。蕩子何法作惡。勿庸細言。

2、**奴視女權** 同是天地人類。同爲父母遺體。女子何以獨無繼承權。舊說重男輕女。女子直成爲男子附屬品。家庭中點綴物。傅粉飾朱。墜耳纏足。嫵娜娉妮。三門不出。可爲包裹中人物。簪帶中英雄。愛夫以妻爲玩弄品。暴夫以妻爲泄憤具。足踢口罵。習爲固常。戶鎖家拴。不受教育。問諸情理。豈得爲平耶。3、**分配不勻** 嘗見長兄與弱弟相差有四十餘歲者。兄已有孫。弟方嬰兒。即使年歲相差不多。生子數目。未必全同。少者一子。甚或無子。多者二。三子乃至八九子。幸苦經營。平創基業。均按老股均分。多者益多。少者益少。長兄經營一世。所得無幾。小弟生未數月。半分家業。夫血統世襲。本爲悖理。即退一步想。認爲合理。亦當按勞績。人數。與歲數。比例均分之。同是先人子孫。同分先人汗血。勞者多得。生者有分。按老股均分法。可爲惡中之惡矣。4、**絕產構訟** 東西洋無子者。其處分遺產權。任主人便。捐公可。與友可。給女亦可。即路人亦准過繼爲兒。中國則不然。按宗譜長次支派。由親及疏。缺次不缺長。不准過子還孫。又什麼一支兩不絕。花樣愈翻而愈新。辦法愈出而愈奇。故年老無兒。親近逼勒過繼。動致興訟。因以敗家者。不可紀極。有產人反不得絲毫行其意。直被人強劫耳。有一絕支。輕則幾番口角。重則幾場官司。甚或殺傷人命。法也不良。爲之奈何。5、**激成革命** 兵生于亂。亂生于窮。窮生于蕩。子民賊。蕩子民賊。生於

家天下家財產。天下不亂。有兵亦無所用。天下大亂。無兵亦得現招。故曰。兵生於亂。人不窮不劫。國不窮不亂。世不窮不爭。民不失業。請肯投軍。事苟可爲。誰肯尋死。且戰勝所得。無非賠款。割地收。不過稅金。殺民以殖民。不如不殖。敗財以劫財。何苦劫財。強國劫弱國。行同於匪。全世防匪。患。是以養兵。兵相殺則亂。匪相殘則爭。是兵爲亂之因。亂爲窮之果也。故曰。亂生於窮。家無蕩子。誰家能窮。國無民賊。何國能亂。故曰。窮生於蕩子民賊。君不難。誰革命。家不敗。誰受窮。革命是君惡的口供。勸忠君。便是助桀爲虐。分家是家惡的口供。勸伙家。便是成全蕩子。世世堯舜。焉用征誅。世世桀紂。何怪湯武。世世創業。富本當富。世世敗家。窮所當窮。以桀紂之暴。誰使得爲君。答曰。由於君位世襲。以蕩子之惡。誰使多財產。答曰。由於父產子承。故曰。蕩子民賊生於家天下家財產。世人只知桀紂。幽厲。楚平。衛宣。晉獻。呂政。桓靈。晉惠。懷愍。徽欽。正德。嘉靖。萬厲。天啓。雍正。慈禧。及鄉村敗家子之惡。而不知皆世襲制度之惡也。家天下家財產之罪。詎能以筆墨形容哉。

血族報本身報定義。 主張報應在血族者。謂之血族報。主張報應在本身者。謂之本身報。

本身報理由。 本身報是血族報的分解。血族報的縮小。血族報的分子。是本身報無害於血族報也。反之。瞽叟生大舜。鯀子是夏禹。父本惡人。子是帝王。堯之子丹朱不肖。舜之子商均亦不肖。

孔鯉早死。西河喪明。顏淵短命。伯道無兒。三叔就誅。伯邑考顏。譚問堯舜。孔子顏路。伯道。文王。是否作善。然其子不肖。殘滅。天亡。誅醜。秦檜在相位十九年。子燾中進士。父榮子貴。小儒何辭以答。此尙就狹義之子孫論之耳。廣義論之。幽厲是否文武子孫。桀紂是否禹湯子孫。韓托肯是否韓琦子孫。全世十六兆人口。據生物一系論。原主當是一父母。何以有善有惡。小儒更無辭以答矣。是血族報有害於本身報也。夫人生善惡報應。本當以本身爲單元。奈之何上溯祖宗。下究子女。旁論兄弟。我非言血族之善惡。與本身毫無關係。但是有限的。並非極限的。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大樂有賢父兄也。」因子孫具有遺傳性與摹仿性也。然一血族中。善惡懸殊。奢甚夥。故孔子不以桓魋之故而惡馬牛。又不以犁牛之故而輕仲弓。故本書主張本身報。輪迴報。現世報。定義。主張報應在前生來世者。謂之輪迴報。主張報應在現世者。謂之現世報。現世報理由。現世報是輪迴報的分解。輪迴報的縮小。輪迴報的分子。是現世報無害於輪迴報也。反之。蕩子民賊。惡慣滿盈。而天生福厚。聖賢君子。茹苦含辛。而終身孤窮。偏謂前世功修。來生果報。今生事尙未辦了。誰知來生。現在事尙未分明。誰問前世。藉云有之。亦屬非是。況含混乎。是輪迴報有害於現世報也。故本書主張現世報。

神鬼報人爲報定義。委報應之權於神鬼者。謂之神鬼報。委報應之權於人爲者。謂之人爲報。

(如法律)

人爲報理由。神鬼無非真理。人承神鬼之命而生。人爲即代神鬼爲也。故人爲報謂爲神鬼報亦無不可。是人爲報無害於神鬼報也。反之。拋棄人事。佞鬼諂天。神鬼之力未施。人爲之力先止。藉云有之。亦屬非是。況其事渺茫乎。誰下過陰朝。誰入過冥府。誰見過鬼神。誰作過實驗。「只有活人抗枷。沒看死人受罪。」古諺鑿鑿。迷信者可以休矣。是神鬼報有害於人爲報也。故本書主張人爲報。

三報結論。善者善其本身。惡者惡其一世。既不能因孫而續祖。亦不能因子而惡父。本生作事本生了。誰知來生。今朝犯法今朝罪。不問前世。報應昭彰。奢貧儉富。因果自然。愚辱智榮。姦險自就誅夷。忠貞必負盛名。胡匪難逃案。武人少令終。養兵者自窮其國。當兵者自殺其身。恣情酒色。自絕其種。財產世襲。自益其禍。舉世皆富。爾難獨窮。舉世皆窮。爾難獨富。天下皆治。爾難獨亂。天下皆亂。爾難太平。利人絕是利己。害人終於自禍。世界愈文明。報應愈爽快。學說愈公道。法律愈分明。凡世運之與衰治亂。其責全在法律。故本法主張本身報。現世報。人爲報。

第五章 科蕩法

夫民賊之爲惡。人人思炙其肉以爲快。然叔季之世。揭竿而起。尙不失爲草莽英雄。綠林劍客。仗義疏財。與惡政府。惡官僚。惡財虜。相對待。有足多者。太史公重貨殖。尙游俠。即此意也。凡爲胡匪者。多侷儻非常之人。膽略超羣。生於惡父母手。不得受美滿教育。生於惡潮流下。不得盡其才志。淪落不幸。起身爲賊。我亦原之。惟蕩子席豐履厚。不文不武。無品無學。乃凶逆一世。竟以壽終。斯違何德哉。且窩匪者。不過暫假匪以室。使之避難耳。未必能貪賴主人之家產。窩蕩則不惟暫住己也。且取主人之財產。襲而有之。通匪者仍能食匪之報。通蕩者不惟毫無報酬。且鞭笞其妻。漫罵其友。罪惡滔天。大亂之源。舊法不治。習爲固常。私心痛之。爰作科蕩。共二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 依各人出入賬。凡關消費者。均按稅率征其稅。（謂之消費稅）由村政府財政部辦理之。區之財政。按村政府總稅額提成征之。縣、省、國、世、類推。

消費稅理由 案舊式捐稅。概從生產者入手。一切營業。不堪其擾。愈生產。愈加稅。愈消費。愈赦。遂致生產人難上加難。蕩財人易中添易。吃喝嫖賭。不覺有稅。奈走勞碌。暴殄重徑。常見營商人未及開張。先慮重稅。敗產人見錦如鮮。到處歡迎。是不管提倡消費敗家。限制生產創業也。雖

云水漲船高。稅多物貴。仍是用物者攤納。然敗家子。不知直接有稅者。已數千年矣。安得不窮不亂。無兵無匪。追源禍始。爰定此條。

第四十八條 敗壞他人已成產業者。（如子敗父產。掌櫃敗財東股本等。）除責令賠償母金利息外。科百元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以年百分之二四爲法定利率。但不經訴訟時。可任貸借兩造之便。債務人不能償債時。債權人有證人證物。（凡寫欠碼時。得本主蓋章。方爲有效。）可向村政府照原借母金利息領取。村政府再向債務人索償。延欠者即適用法定利率。

提高法定利率理由。舊民律以年百分之六爲法定利率。若積欠多年。僅償本錢之二倍。謂之本利停。雖無明文。然習慣上。已認爲不成文法。因而債權消失。富人益苦。窮人益恣。消費者益橫。蓄錢者愈難。金融界乃日趨於險惡。而不安全。亦世窮之一大原因也。爰定此條。

第五十條 凡非嗜好之生產營業稅。（例如畝捐、剪稅、繭稅、出口稅、牲畜稅、魚稅、鹽稅、契稅、登記稅、印花稅等、舊式捐稅。）除聯村法專條指留者。概免。

第五十一條 一切賭具、烟酒、馬非、香紙等、嗜好、迷信物。完全取締。違者以偽造文書論。科母額十

倍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誤收假票者。送呈村政府。由村政府代付。并設法糾察。使假票者科母額一倍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未滿二十歲且無千圓恒產及婚保者。不准結婚。違者除強迫雖婚外。並科三造各

五十元之罰金。(介紹人爲第三造)

第五十四條 保婚人以積有恒產千元以上者爲合格。如結婚人死。所遺孤兒。即以該死父母遺產。籌子女法定生養教費。不足者。得保婚人代之。

限制恒產保婚理由。取締惡人娶妻。安置無告孤兒也。如此行去。則男不妄娶。妻不妄生。有一人即有一人之安置。又焉能人口過騰。又何用孤兒院卹貧哉。

第五十五條 凡父母得担任未成年子女法定生養教費。以七歲爲學齡。違者子女向村政府請應領之款。由村政府責令該父母償還。并科百元之罰金。自殺子女者。科殺傷罪。賣子女者。除賣款歸公充賞外。並科兩造各一倍之罰金。子女忍受者。以妄受與論。

糾治典賣兒女規定生養教費理由。惡世買人口者有罪。賣人口者無罰。明許惡父母拍賣。反

賣善人不周卹。嘗見蕩子禍家。連害三世。親失其養。妻失其陪。反三房五妾。任彼生殖。既生之後。狠殘天成。以子女爲花息。視人命如兒戲。典兒爲優。鬻女爲妓。家產蕩然。逼妻作娼。嬰兒何知。奈何缺彼衣食。弱質何罪。奈何辱身北里。任人凌賤。聽人卑污。天長地暗。人孰無情。苦海孽緣。沉淪下道。花柳梅毒。佈滿街頭。腐儒反謂命所應該。前生造化。嗚呼。今天事尙未辦了。何必偏說前生。人間事尙未作到。何必偏言天命。分明蕩子敗家。而謂父母無德。分明美人被賣。而謂紅顏命薄。言忠言孝。言貞言節。惡人快樂平生。行所無事。善人困苦一世。動而見尤。私心痛之。爰作此條。

第五十六條 未經男女（滿十六歲以上者）本人許可。父母擅行主婚者。除解除婚約外。科白元之罰金。

取締父母婚理由。嘗見有賣女換官者。有以女作人情者。等而下之。以子女作市場交易品。處女則多索聘禮。寡婦則明講身價。孽媒抽用。按成均分。髣髴馬經濟。惡父母只圖本身快樂。子女前程。毫不計及。其行可醜。其心可誅。大好河山。清朗世界。竟產此魔。爲人類害。腐法不治。習爲固常。某妓女云。「藉問生身親母氏。賣兒還剩幾多錢。」辭意酸楚。不忍卒讀。私心痛之。爰定此條。

第五十七條 男女離婚一次。各科百元之罰金。一造願離者。得認兩造之罰。〔此專指舊式夫妻言〕

第五十八條 過二十六歲人得納養老費。由村財團定之。〔假擬每年十元平均與父母。〕違者除責令照納外。科一倍之罰金。父母不收者。以忘受與論。

養老理由。小鳥反哺。況人乎。故定養老費。

第五十九條 拾金或拾物者。以十分之一爲報酬。餘者交還原主。兩不受或兩不與者。以妄受與論。匿而不報。查實以盜論。科一倍之罰金。舉發者罰款均分。無原主者。歸村巡警充賞。

第六十條 殺人、放火、劫財同罪。既着手進行。不問有無成效。科千元之罰金。若已達到目的。並科目的物一倍之罰金。自首者免未遂罪。

第六十一條 傷害人命時。科五千元之罰金。並責令凶手照苦主遺產數目賠償。〔謂之錢抵命〕
錢抵命理由。或曰。以錢抵命。恐殺案大起。答曰。凡命案謀殺者少。激殺者多。一朝一忿。妄其身。殺人行凶。晚之晚矣。是故有殺人權者。往往不殺人。無殺人權者。往往殺人。且電流同則好鬪。勢力均則好爭。民避兵禍。官畏豪強。積弱國鮮有與富強國宣戰者。即因勢力不同之故。况潮流乃

人生行爲之主宰。世界既趨向大同。人人皆有貯錢之一念。又誰肯以大好有用之金錢。作慘絕人道毫無利益之殺人事乎。即不幸而有殺人者。乃惡人之自相淘汰。非法之罪也。

取消死刑理由。死者不能復生。刑者不可復續。故生命爲無價之寶。殺人是萬惡之極。謂生命爲不可寶。則天下無可寶之物。謂殺人爲不可惡。則天下無可惡之人。然殺人劫財。雖處死刑。究何補於其損害之萬一。是法律亦殺人。以五十步笑百步耳。不如延其命。囚於負債生產所。徐補前衍。既償損失。又活人命。恩義並盡。且清財清人。糾查當力。殺案劫案。絕不易出。舊法則不然。財產含混。法治迷離。惡棍游民。散滿山野。蕩子民賊。凌戾當時。既縱容之於事先。又慘殺之於事後。是網民也。一朝失足。千古長恨。懺悔回頭。誰允自新。私心痛之。爰定此條。

第六十二條 婚喪讌會等費用。不得超過本平贏餘二分之一。如無贏餘。即不准辦。違者科一倍之罰金。

限制婚喪讌會理由。取締浪費也。按禮固當儉。然人恆性好動好奇。例如結婚時。淡漠以行之。即覺掃興。若高棚滿座。車水馬龍。即增精采。然而耗矣。喪事亦然。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儀也。寧戚。」然過質則野。人生行樂耳。故當稱有稱無。制宜以行之。然畢竟奢到如何程度。

儉到如何程度。方爲合宜。實一極大難題。姑定此條。

第六十三條。死人用火或土葬。凡棺衾、香紙、紙人馬、誦經、擇日、卜地、許香火、唱願戲、星命、堪輿、巫卜、化緣、修廟等迷信費用。一概取締。違者科兩造各一倍之罰金。

火葬土葬理由。試至賣棺舖。大好木料均作地下腐爛物。木工勤勤爲死人耳。良用浩嘆。

取締迷信理由。嘗見星命瞎子。逆言人之死期。是精神殺人法也。逆言人之破敗。是灰人志氣也。逆言女子犯掃帚星。是離人之婚也。又逆言女子犯桃花。是導人邪淫。激人殺妻也。堪輿巫卜。均與此類。朱氏曰。「三姑六婆。嘗淫盜之媒。」漢武以巫蠱之禍。殺其親子。義和團以迷信之故。釀成四萬萬元賠款。白蓮教、稔匪之亂。湖厥來源。均以迷信爲導火線。中國之窮。迷信費用。實一最大原因。愚人淺識。焉堪其擾。倭鬼詭天。呆坐患貧。阻人進取之心。惑人有爲之志。迷信之毒。寧勝書乎。分利寄生。蠱國禍民。休云其所化之緣。全作迷信無益之事。即使有益。人既有錢。人即能作善。何必假手於爾。舊時以佈施爲善舉。以我觀之。無非爲蕩子民賊。籌一筆入款。助其作惡耳。爰定此條。

第六十四條。凡塋地除經村財團認可。陂瘠無害於森林。或堪作古墳。或特許立墓立塋者外。均

平而耕植。

平●坟●理●由● 「動了坟上一顆草。打起官司不得了。」舊法平坟者。一等有期徒刑。甚或無期。至於竊活人之物。其罪反不甚重。抑何後於白骨而薄於生人也。究不外尊敬祖先之一念耳。然生計艱難。民不聊生。如仍此腐禮。世界必窮。窮則殺端起。砲火連天。白骨相望。壁穿棟折。家室爲墟。山崩地裂。平地邱壑。或轉徙他鄉。流離顛沛。或逼爲兵匪。送命法場。試思吾之祖墓。當何如乎。夫敬孝之道。亦多端矣。何必妄費。慎終追遠。亦多術矣。何必瑩墓。徒佔地積。無補於死。無非造窮而已。人苟於生前享福。實愈於死後虛榮。諺云。「人死如燈滅。」死後之榮辱。試問誰知之。藉曰傳名。然史評傳記。遠勝於墓。今荒塚一片。黃狸之穴。有碑者幾何。天下之墓多矣。吾未聞其名也。不過民賊獨夫。重視家族。以成全世襲制度。藉以牢籠愚人耳。去實利益遠。害人亦深。昧於利生。詳於敬死。亦窮源之一。故本法平坟。

第六十五條 女子不天足或不剪髮者。每年科十元之罰金。

取●締●纏●足●善●髮●理●由● 纏足之害。稍有常識者皆知之。茲不復述。髮爲血之餘。留之何用。早晨爲一天最好時會。腦筋清明。求學作事。均極順利。惡世婦女以纏足梳頭爲正當天職。「就像她們

除却裹脚梳頭兩件事外。再沒別事可作似的。」風俗如是。何怪世窮。夫男子人也。女子亦人也。男子可剪髮。女子何以獨不可剪髮。既省早晨寶貴之光陰。又省頭面等妝飾品之浪費。清潔靈便。適合衛生。有百利無一弊。故本法取締纏足善髮。

第六十六條 任何國人均有相互依法買地權參政權。（謂之土地公買。政權公參。法律公守。）

能與外國人結婚者。每人每年由村政府給二元之賞金。惟須以服從本國法律爲先決條件。
三公及鼓勵與外國人結婚理由。解除國界。共趨大同也。

第六十七條 關於省防國防。適用滅兵策。

1、金錢軟化策 例如日本向中國宣戰。中國即以平時廢兵所省之錢。十或百千之一。獻與日本。多下哀詞。假設日本執權者。不嗜殺人。富有理性。愛人性。勤儉性。惜錢性者。深知宣戰構隙。兵凶戰危。殺人放火。自害害人。定能允許中國請求。彼此罷兵。

2、金錢離間策 假設日本掌執人。酷嗜殺人。富有殘賊獨夫性。橫不說理性人。便可用金錢離間。無論何國。決非一人。必有屬僚。或有與其權勢相等者。此多數人。未必一心。周公誅兄。小白殺弟。吳起殺妻。祭足殺壻。親如骨肉親戚。相處失道。尚且反目。况國人乎。即使一人當國。不過一

心。然其心有時說東。有時說西。未必硬如鐵石也。諺云。「金錢逼人命。財寶見人心。」金錢萬能之世界。苟能因人因地因時因事。相機而用之。天下人非受矯情教育。鮮有不受金錢運動者。運用之妙。存乎一心。非筆墨可道也。如此行去。被離間之國。必自亂而大窮矣。

8、腦筋改造策。天下是非一也。善惡一也。禍福一也。真理一也。人心一也。無一人願死者。無一人樂窮者。間或有之。必有特因。中國既省養兵錢以辦外交矣。全國大同。全國刑措。全國增福。全國無殺。日本亦人也。亦何肯養兵。以自窮其國哉。即因養兵而外交多佔便宜。然碗邊之飯。能有幾何。總是入不抵出。利不償害也。亦必滅兵。而就此途。全世文人。再鼓之、舞之。同聲滅戰。試思人既厭兵。誰肯爲兵。人既惡死。誰肯尋死。人人不窮。誰肯投軍。大腦支配小腦。易。智者支配愚者。易。學者支配潮流。易。學說改。則腦筋必變。而天下平矣。

4、三公策。土地公買。自無割讓。政權公參。誰覺滅亡。法律公守。天下大同。聯村之法。庶乎盡矣。滅兵理由。中國人化中國錢。養中國兵。殺中國人。劫中國錢。擾亂中國治安。日本人化日本錢。養日本兵。殺日本人。劫日本錢。擾亂日本治安。全世界人化全世界錢。養全世界兵。殺全世界人。劫全世界錢。擾亂全世界治安。有百害。無一利。故聯村滅兵。

無兵假例。小。康。無。匪。大。同。無。兵。終。成。鐵。案。只。舉。假。例。證。明。如。下。設。堯。爲。大。總。統。舜。爲。內。閣。總。理。孔。子。爲。教。育。總。長。周。公。次。之。姜。尙。爲。內。務。總。長。諸。葛。次。之。神。農。爲。農。商。總。長。樊。遲。子。貢。次。之。臯。陶。爲。司。法。總。長。安。石。次。之。鬼。谷。爲。外。交。總。長。蘇。秦。晏。嬰。次。之。夏。禹。爲。交。通。總。長。子。產。次。之。管。仲。爲。財。政。總。長。范。蠡。蕭。何。次。之。他。如。蹇。叔。百。里。奚。吳。子。胥。張。良。陳。平。范。增。馬。遷。班。固。房。杜。李。秘。等。爲。參。謀。爲。秘。書。其。餘。執。政。任。事。之。人。小。至。縣。令。州。長。盡。是。歷。代。名。流。不。世。出。之。賢。哲。試。問。中。國。能。起。內。亂。乎。又。設。晉。惠。爲。大。總。統。呵。斗。副。之。夏。桀。爲。內。閣。總。理。殷。紂。副。之。呂。政。爲。教。育。總。長。李。斯。副。之。秦。檜。爲。外。交。總。長。韓。托。胄。童。貫。副。之。嚴。嵩。爲。內。務。總。長。李。林。甫。楊。國。忠。董。卓。副。之。魏。忠。賢。爲。農。商。總。長。劉。瑾。副。之。何。申。爲。財。政。總。長。慶。王。副。之。費。無。忌。爲。司。法。總。長。方。俟。窩。楊。順。副。之。隋。煬。爲。交。通。總。長。三。堅。副。之。他。如。屠。岸。賈。太。宰。誣。趙。高。十。常。侍。黃。皓。高。力。士。安。祿。山。黃。巢。朱。溫。張。獻。忠。李。連。英。等。爲。參。謀。爲。秘。書。其。餘。執。政。任。事。之。人。小。至。縣。令。州。長。盡。是。歷。代。昏。庸。著。名。姦。忒。試。問。中。國。能。至。何。地步。欲。不。亂。亡。豈。可。得。乎。又。設。孔。子。爲。中。國。總。統。釋。迦。爲。印。度。總。統。耶。蘇。爲。英。國。總。統。試。問。世界。能。有。兵。爭。乎。又。設。忽。必。烈。爲。中。國。總。統。拿破。倫。爲。法。總。統。大。彼。得。爲。俄。總。統。威。廉。第。二。爲。德。總。統。俾。斯。麥。爲。奧。總。統。伊。藤。博文。爲。日。總。統。他。如。貴。尤。秦。皇。武。潼。隋。煬。等。窮。兵。黷。武。之。徒。各。主。重。權。俱。列。要。

津。試問世界即僅餘數千人口。能保太平乎。故承平世界。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即善人占優勢也。版蕩世界。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即惡人占優勢也。所舉假例。雖非一時之人。然法善則舉世無不善。法惡則舉世無不惡。實地行去。其善惡多寡之比例。比假例有過之無不及者。嗚呼烈矣。

第六章 婚配法

此法本擬刪去。徇同學之請。姑存以闕異。以爲是者。可視作正條。以爲非者。可視作滑稽餘興。見仁見智。請自爲之。

電有陰陽。數有正負。物有雌雄。人有男女。陰陽合始生萬物。男女合始生子女。故孟子曰。「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生生之謂易。天地化醇。男女媾精。」舊法父母主婚。男性專制。以素不相識之男女。驟然作偕老之夫婦。就中品貌相當。情投意洽者。固有相見欲嘔。動靜異趣者。實多。只以雙法之逼迫。強作偷安之夫婦。憾閨落魄。枕淚爲朱。失意之極。私奔者有。自殺者有。相殺傷者有。本人生一大趣事。反成人生一大苦事。幸福減少。經濟損失。太難計數。故彙不告而娶。即反對父母婚也。私心痛之。爰作婚配。共六條。

第六十八條 男女戀愛。絕對自由。但房事得有人證書證。入秘密交合室。事畢登記。（簡記於出

入賬。由對造人蓋章。違者以盜姦論。科兩造各百元之罰金。一造以武器、藥劑、催眠術、協迫對造者。以強姦論。得一造認兩造之罰。強姦未滿十三歲者。倍其罰。傷害身體者。科傷害罪。其罰額由村財團議定之。女子與一人房事。未滿十月。與他人房事者。科千元之罰金。

戀愛自由。房事登記。人證書證理由。天下青年無病之男女。相交合皆能育子。女子生殖器。女子自有主權。不當受任何第三身之干涉。男子亦然。故本法主張戀愛自由。然我之戀愛。當以不害人之戀愛爲原則。舊法交際秘密。男女曖昧。似有似無。委實難證。惡人信口造謠。麗人輒蒙不白。夫田產買賣。金錢交易。尙須人證書證。生子之重要。甚於田產金錢。既無人證書証。又未登記。即以舊式法理論。該父萬千遺產。奈何准伊繼承之。故放青者有。盜種者有。以呂易嬴。以牛易馬。其鉅證也。故本法主張房事登記。人證書證。

男女同權異議。近世談平權者。每含有同字意義。以爲男可爲者。女皆可爲之。殊不知男女生理心理均顯有區別。女子有經期。妊娠。胎月。乳汁。而男子無之。女子乳頭喜令男子撫摩。吸乳時。妊娠時期。慾度銳減。而胎月尤不宜於房秘。男子無此情形也。且任重耐勞。雄圖遠略。女子多不如男子。故古以男主外。女主內。又考高等動物。如鷄鴨豬馬等。均一夫多妻。雖由人爲。亦適天

然也。人道亦然。多妻則多子。相傳文王百子。郭子儀八子九婚。多夫則多病。妓女是也。主張同權者。曷鑿鑿。

房事未隔十月。改夫科罰理由。諺曰。三精變毒。此條之設。防止花柳病。保全血統。且可減少離婚也。

第六十九條 凡人皆有捉姦權。未差二十歲之男女。在無第三人聞見之處。過半小時者。無論有無姦事。經二人以上者舉發。即以盜姦論。罰款均分。

捉姦理由 防止盜姦。保全安寧也。舊法在人羣中男女有別。色嚴辭正。似乎神聖不可侵犯。若只二人。則無所不爲。是以翁媠女媳者有之。子姪庶母者有之。祖姦孫。弟盜嫂。兄妹相愛。姑姪通情。凡筆不忍書。口不忍言之事。層見疊出。是秘密之公開也。本法則反是。於人羣中同坐同偕。親臉接吻。均無不可。若只二人秘密處。則視爲巨諱。非經過交合程序。不得相近。是公開之秘密也。如此則盜姦難。和姦易。幸福日增矣。

贊成和姦理由 愛莫愛於男女。樂莫樂於和姦。趣莫趣於房秘。美莫美於交合。執天下人而問之曰。汝不樂和姦乎。其不樂者。非有特別原因。即矯情掛假面具也。私生之子女多精明。足徵得

媾精之正理。和姦之男女多相愛。足徵得夫妻之真情。天下有不合之親夫。無不合之姦夫。若開放和姦。則男女純潔之美情。高尚之志氣。自油然而生。所謂美感教育。不倡而勸。無爲而化矣。昔后稷不由人道生。淑梁河與顏氏野合而生孔子。孔氏三世出妻。劉邦耶蘇滿清始祖伊藤博文等。或生於馬槽。或迷於大風。或漂至松花江。誕生離齋。必有能知其故者。

第七十條 凡母生子女。得依登記簿代子女認父。該子女之法定生養教育費。母任十分之四。父認十分之六。違者除強迫履行外。科百元之罰金。

認父理由 家室之累。達觀苦之。故男子欲於嬖婬界絕對自由。應先脫出妻之干涉。莫愈於無妻。女子欲於鬚眉界絕對戀愛。應先脫離夫之羈絆。莫愈於無夫。閱者試思男子因何娶妻。女子因何字夫。曰。爲快樂。爲傳種。今不夫不妻。尙欲快樂傳種。勢必和姦。故得依登記簿代子女認父。如此則天下無所謂私生子女矣。異哉。昔之頭腦。父母逼婚而生子女。謂之當然。慣愛之惟恐不力。自由戀愛而生子女。謂之私生。殘殺之惟恐不死。喪天理。背人道。已爲識者公認。媒妁撮合。則曰聘娶。自由婚嫁。則曰淫奔。禮教之毒若是哉。

四六理由 男女製造小兒。男數分鐘竣工。女則十月胎勞。三年襁褓。數載提携。乳哺懷抱。生埋

上勞役之不均也如是。故男子當多任生養教費。

第七十一條 女子經濟不能獨立者。男子得完全担任該母子生養教費。但對其妻准宣告強迫貞。男子類推。

強迫貞定義 強迫守貞者謂之強迫貞。

強迫貞理由 女子經濟不能獨立。既受男子之養護。理應受男子之強迫。亦交換條件也。此即

舊式家庭。女子教育普及後。女界未必甘受此條之限制也。男子類推。

自由貞定義 自由守貞者謂之自由貞。

人地貞定義 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守貞者謂之人地貞。

三貞比論 自由貞是高尚情操。聯村敢不拜服。人地貞中庸權變。最爲活潑。強迫貞本背人道。

不過用以對待經濟不能獨立之女子或男子耳。

第七十二條 自聯村法實行之日起。妓女之押金。全責令原賣主付出。恢復妓女自由。再有賣淫者。除強迫改業外。科百元之罰金。

取締賣淫理由 妓女既恢復自由。若在賣淫。是無恥之尤者。陷害青年。傳染花柳。故本法取締

賣淫。

吾妻主義 認定誰爲吾妻。誰非吾妻。謂之吾妻主義。（如舊式夫妻）

得妻主義 不認定誰爲吾妻。誰非吾妻。只求有得妻機會者。謂之得妻主義。（如宿娼及俄之

公妻派）

人妻主義 兼吾妻得妻兩主義。因人、因地、因時、因事、自由戀愛者。謂之人妻主義。（即本法所

主張者）

人妻理由 吾妻主義太滯。違反進化公例。斷難存在於將來。得妻主義太活。未免已甚。人妻主

義較爲中庸自由。道並行不相悖。法並行不相害。庶幾無弊。諺曰。「不自由。勿寧死。」故本法主

張人妻主義。

此三從五不娶七出。載禮述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四德。在家從

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日及乎閨門

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參知、

可驗、夜行、三句。尙爲合理。）所以正婦德也。「非具完全奴性者。誰能堪此。」女有五不取。逆家

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據此則天下鮮可取之女。「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據此則天下無可存之婦。他如男女喪服、弄璋、弄瓦、寢牀、寢地等種種不平等。顯分軒輊。重男輕女。剝削女權。莫此爲甚。吾不知戴氏與女界何仇。奈何創此腐體。嘗讀論語、春秋、繫辭等。孔子之言簡而該。絕不與此章口氣筆調相似。主張亦異。戴氏距孔子數百年。秦火而後。孔子遺言。戴氏由何搜來。誣孔子甚矣。茲特表出。用質閱者。

第七十三條 有破壞或取締他人之信信者。除責令賠償書面之損失外。每次科十元之罰金。
保護信理由。 信信爲青年戀愛之唯一出路。舍此不由。必煩媒妁。三姑六婆。遂得居間以爲奇貨矣。往往演成慘劇。爲戀愛途上之誑賊。其禍之烈。不遜於放火打劫。且書信有秘密自由權。與局外人何涉。破壞者固非。取締者亦妄。故本書保護信信。

第七十四條 凡結婚之男女。每六月至少得有一次會見。違者每人每年科五元之罰金。（謂之強迫携眷）

強迫携眷理由。 中國社會。男女有別。視作天經。禮教羞耻。甚於地儀。加以經濟壓迫。遂致夫南妻

北天各一方。兒女之私。咫尺千里。失意之極。厭世自殺。良可哀已。嘗見山東人。營商關外。三年一歸。甚有十年或二十年。家多怨女。外有曠夫。久怨生哀。必有代行職權者。是故男方不得不狎妓。而女方不得不盜姦。「醜事家家有。不露算好手」。可爲鐵供。即幸不盜姦。然結婚之意。曷何在乎。吾非謂凡夫妻必須同居。然苟以夫妻同居爲有害健康。何苦結婚哉。故本法主張強迫携眷。

第七十五條 凡集會（如娛樂場或宴會等）男女均得間坐。（即左右每隔一男坐一女。前後亦然）違者每人科一元之罰金。招待員不執行者。得代其罰。

第七十六條 凡學校（無論小學中學大學……等）均得男女合校。其坐次表亦得男女間坐。違者每一坐次表。科編坐者二元之罰金。

第七十七條 有破壞或取締男女對視、交談、握手、接吻、擁抱者。每次科一元之罰金。（以上五條。謂之救濟色慾恐慌）

救濟色慾恐慌理由。「告子曰。食色性也。孟子曰。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易曰。大地化醇。男女媾精。」色慾之重要也如是。性命之源也。是故色慾飽和（即男有室女有家）則天下大同。色慾恐慌（即曠男怨女）則殺身滅國。見諸往史者。不可勝數。即近世青年。

失戀自殺。時有所聞。其苦悶爲何如也。考吾國色慾恐慌之原因有二。一因寡婦多不再嫁。二因男女交際不公。則戀愛之機少。擇配之道難。故曰。軍閥封閉之多。亦當爲一重要原因。答曰。舊制妓女之多。甚於軍閥財閥。故色慾恐慌之原因。似不在多妻也。且所謂恐慌。非僅指性交。考男女戀愛之程序。約可分七段。一曰對視。二曰交談。三曰握手。四曰接吻。五曰擁抱。六曰性交。七曰結婚。性交結婚關係重要。不可不經過相當法定程序。以保全人類安寧。故本法主張房事登記。防止盜姦。然擁抱以前之五種戀愛程序。似宜公開行之。歐美社會。可爲先例。吾國色慾之恐慌。應以擁抱以前之五段爲甚。開盤子、打茶圍、叫條子等種種押妓行爲。可以爲證。本法之所欲救濟者此也。案電磁極陰陽相連。則易保持電磁性。否則容易消失電磁性。人亦具電磁性。男女愛慕之情。不可言喻。聚則相歡。分則兩苦。故爲保持人性之安寧。成年男女宜相接近也。最可怪者爲吾國男女之假面具。今夫女短其髮。艷其服。體態輕盈。濃妝淡抹。其私心爲博男子一顧。或目視之。每裝曠造怒。甚相詬罵。今夫男錦衣巧笑。追逐女性。或指而明之。則拂然大怒。心相愛而貌相拒。瞞心昧己。無過於此。諺曰。「嘴將之。心望之。」果何故乎。故本法救濟色慾恐慌。

婚配法結論

本法主張戀愛自由。房秘公開。反對強迫。贊成和姦。表面觀之。似乎誨淫。然反對

女子多夫。主張捉姦。取締妓女。報定人妻主義。如此法成立。則今之妓女或獨身其名暗娼其實者。必大受限制。故實地行去。正以勸貞也。且以強迫貞對待經濟不能獨立者。即與舊式夫妻制度無異。法並行不相害。道並行不相悖。藉此可占人心對於新舊法之向背焉。數十年後。若舊式者多。即舊法便也。若新式者多。即新法便也。若無新式者。即新法完全不適用焉。用喋喋。請讀者深深思之。而有得焉。真理萬古不滅也。

第七十八條 凡舊法與本法不衝突者。概適用之。本法有完善處。隨時更正。

承認舊法理由 本法草創伊始。掛漏之處。在所不免。故承認舊法之適用者。以補本法之不足。

聯村自治法未來觀

本法若能邀民衆認可。不難完全實行。十年之內。便可統一中國。二十年內。便可統一世界。三十年內。便可掃滅大兵。四十年內。便可全球刑措。世界大同。天下一家。家家有錢。人人享福。槍砲戰艦。潛艇魚雷。軍事學家。軍國民教育。合羣愛國。尚武練兵。攻守同盟。常備預備。軍火軍需。將成廢棄。變作廢物。人方厭棄之不暇。又誰能以大好有用之金銀。爲此殺人放火之禍物哉。國仇家怨。閨恨枕愁。浮諸九霄。釋道兩教。必益昌明。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分業制度。必更進步。文字統一。軍

軍學術、風水、星命等迷信害世、殺人放火、之書籍、及與人類幸福無補之風俗習慣、必歸淘汰。大家庭、世襲制度參倒。女子經濟獨立、剪髮、避孕、獨身者、益多。村銀行、村電車、村電報、村電燈、村電話、村飛機、村鐵路、村浴池、村工廠、村公園、一切村實業、村教育、村政治、必立見感效。世界將另開一新面目。新紀元矣。謂余不信。請證將來。

自跋

聯村自治法到底是什麼？1. 是一本過日子的書。本編對於理財勤儉、蕩子民賊、反覆三致意焉。2. 是一本修身的書。本編以窮爲萬惡之首，以錢爲百行之源，以安樂長生爲福之極，以憂傷短命爲禍之極，主張天下爲身，財產爲身，排斥穰子，經賤依賴，信此說者，決不肯爲蕩子。3. 是正心誠意格物致知的書。本編推究是非，判別善惡，比較利害，考論成敗，研究精神現像，臆造人電假說，表演易卦。（詳見精神衡篇俟後另版）根據科學立說。4. 是治國平天下的書。聯村所論，以大同爲宗，如見實行，自然無兵無戰，無窮無訟。

徐惠民先生跋

溪盧先生余總角交也。倜儻有大志。天資穎特。卓爾不羣。工數學。善理財。恨民賊之相殺。惡蕩子之敗家。恥爲清談。矢志鑄造環境所激。設身處地。相度時弊。輯成蕩子律一書。洋洋三十萬言。費時九年。三易其稿。惟思想新奇。理論高奧。發前人之未經發。言恆人之不能言。瘁心漓血。逢人則道。聞者譁然大駭。或目爲誹經謗聖。其所謂曲高和寡者耶。余久欲畢知底蘊。苦無相當機遇。客歲天假之緣。同職一校。談數晝夜。條辦思想。恍若自我心出。爰將書中過於新異。與俗情衝突者。悉爲秘袪。俟後再版。四清其稿。定名聯村自治法。六章七十三條。條條寶筏。字字珠璣。果能如法實行。廿年內統一世界。余敢深信。誠廿世紀一大發明。孔耶佛老之功。未必過斯。惜乎溪盧手無寸柄。恩科愛莫能助。只可託諸空言。恐難見諸實事。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安知

不遇有心人。實力推行乎。吾不禁代亂極因治之十六兆同胞。焚香默祝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九日。徐恩科謹跋。

